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补选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表决各项报告决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林抚生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为主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任务，夺取了国庆六十周年服务保障工作的全面胜利。会议充分肯定了区政府2009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集中精力推动科学发展、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加快推动核心区建设和促进全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更加重视推进自主创新，更加重视深化改革，更加重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更加重视民生改善，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统筹资源，举全区之力推动核心区建设，

引领和带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全面实现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的优异成绩，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抚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09 年工作回顾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全区上下坚持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和北坞村城乡一体化试点为主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三保”工作任务，夺取了国庆服务保障工作的全面胜利，在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的征程中迈出了新的步伐。

——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区域财政收入 929 亿元，增长 11%；区级财政收入 164.8 亿元，增长 21%。经济企稳回升势头逐步增强。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69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5755 元，分别增长 8%、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人民生活水平不

断提高。

——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75.6%。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27.9%和 3.9%。林木绿化率达 48%。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一揽子计划，结合海淀实际，及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着力促进投资。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80 亿元，增长 24.5%，投资增速创近年新高。开展对辖区重大投资项目的调研摸底和协调服务工作，梳理投资项目 571 个，总投资达 2344 亿元。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安排区级政府投资 100 亿元，增长 57%。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调度、绿色审批通道等有效机制，加快项目落户和投资落地，167 个项目进入绿色审批通道，新开工 98 个。拓展政府融资渠道，与北京银行等 3 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授信额度 350 亿元；成立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发行企业债 40 亿元。积极引进外资，新批外资企业 281 户，实际利用外资 12.8 亿美元，增长 9.3%。

着力扩大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16%。改善商业设施和消费环境，公主坟商圈、甘家口社区商业中心区改造启动，畅春园特色美食街建成开业，汽车、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工作取得成效，品牌消费节等 43 项商业促销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消费氛围。完成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 3 家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旅游区域合作制度，推出“昆玉水景走廊·皇家园林游”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建成大西山旅游路，同庆街一期开街试运营。全区旅游总收入超过 170 亿元，增长 8%。

着力帮扶企业。成立帮扶领导小组，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及时出台“1+20”扶持政策。设立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金融服务、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建立促进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和综合平台，20 家企业在国内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34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3.1 亿元。帮助 2784 家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9637 家企业获得区级创新型企业认定，75 家企业成为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企业，有效促进了自主创新企业聚集发展。成立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开通企业事务服务呼叫中心热线（96181），呼叫总量达 8 万个，问题及时解决率达到 95%。

着力调整结构。坚持把保增长与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动高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增长 20%。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实现技术交易总额 700 亿元，专利申请 2.3 万件，6 个项目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新增央行征信公司等 238 家金融机构及网点，金融服务业增长 17%。文化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地位。总部经济不断壮大，格兰富、三峡集团、中航系统有限公司等 15 家重点企业落户海淀。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实行节能减排责任制，建立能耗考核体系，开展节能监察试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提前两年完成控制指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区成为北京市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区。

二、全面启动核心区建设

深刻领会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加快制定落实核心区建设各项任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迅速贯彻国务院、北京市批复精神，召开了动员部署大会，出台了工作意见，成立了建设核心区领导小组，构建起“1+7”工作体系。按照加快形成“四个一批”目标要求，初步编制完成

核心区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启动了 7 大类 30 项重点建设任务。开展了对北部地区规划和开发建设体制的调整工作。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与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两大集团合作进展顺利。

促进创新资源要素聚集。把中关村西区作为核心区建设的重点来抓，调整优化了西区管理体制，通过实施 14 项环境整治工程提升整体环境质量，推动西区功能布局和业态调整，中国技术交易所、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落户西区，首都科技中介大厦挂牌。推进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建设，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和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列支间接经费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达到 11 家。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等人才服务机构落户，为高端人才聚集创造有利条件。

开展科技金融和政府服务创新试点。制定了建设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成立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全市首家面向科技型企业的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开业运营，12 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入驻西区。设立了中关村股权投资大厦，新引入 38 家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基金总额超过 1000 亿元。精简优化企业审批服务流程，初步实现了 12 个部门 17 项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将 2234 个产品纳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成立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驻中关村办事处、北京市工商局中关村分局。

三、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管理

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坚持建设与服务管理并重，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全力抓好城乡一体化试点。北坞村 775 个院落拆除工作全部完成，34 栋农民回迁楼基本建成，市政道路、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实施。初步

探索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政策创新”的试点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为全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总结借鉴试点工作经验，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启动实施“一村一策”，重点对唐家岭、肖家河等 8 个市级挂账村进行综合整治，八家地区土地整理工作进展顺利，8 万平方米农民回迁楼项目开工建设。

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建设“一河十园”等都市型农业产业带。发展设施农业 1000 亩、节水灌溉面积 8700 亩。出台乡镇产业用地投资促进办法，推动乡镇企业的升级改造。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 10%。编制 46 个村的村庄规划，基本完成 58 项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全面完成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建成八家、玉泉 2 个郊野公园。25 个新型村级邮站建成，实现了农村邮政全覆盖。推进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完成投资 65.5 亿元，增长 23%。加快先行启动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步伐，农民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顺利，温泉公园二期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完工。

大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京包路拆迁进展顺利，6 条地铁新线拆迁基本完成，玉渊潭北街等 9 条道路完工。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实施莲花池东路西延、中关村大街等堵点改造项目。积极争创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建成金源娱乐园一期等一批景观工程，新增、改造各类绿化面积 1040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3 平方米。全面落实市第十五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深入创建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区，淘汰黄标车和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污泥处理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工程顺利推进。翠湖再生水厂完工。建立违法建设查处长效机制，拆除违法建设 51.9 万平方米，完成 9 个城中村、边角地拆迁项目，推进 52 个老旧小区改造。

健全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5.7 万件，结案率 98.9%，及时率 93.9%。

四、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改善民生与扩大内需相统一，认真落实各项惠民举措，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在全市率先建立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甲流疫苗接种 48.8 万人，有效防止了甲流疫情快速蔓延。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妇幼保健院改建等项目进展顺利，5 所农村卫生院改造启动，区卫生学校综合楼竣工，中关村医院华中大厦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推进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已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75 所。健全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发展教育文体事业。23 所学校的校舍抗震加固任务完成，27 所学校食堂改建项目完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中关村二小设立西北旺地区分校，人大附中托管蓝靛厂中学。学校“队伍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中考、高考和体育、科技、校外教育均取得好成绩。落实文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区博物馆新馆项目，举办了第六届文化节，“为伟大祖国骄傲”等系列文化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区档案馆在全市区县中率先通过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测评。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成功举办第七届全民健身节，我区运动员在第十一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40 件为民办实事工程全面落实。就业促进工作不断推进。贯彻落实

《就业促进法》，制定“1+9”系列政策，帮扶 1.4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475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理性就业，全市首家政校合作的大学生创业园开园。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五项社会保险收缴基金 143.4 亿元，支出 81.3 亿元，分别增长 15.1%、17.5%。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统一并提高了城乡低保标准，有效保障了 5729 户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老龄工作，探索菜单式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新增养老床位 1431 张，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600 元，参合率达到 95.6%，居全市之首，住院起付线和封顶线实现了与城镇居民标准接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实现经济适用房开复工 52.4 万平方米，竣工 1027 套；廉租房开复工 10.4 万平方米，135 户家庭入住全市首批廉租实物住房；4000 余户家庭顺利入住限价商品房。建成农民安置房 2300 套。完成城镇危房解危 291 户、585 间。

五、积极推进和谐海淀建设

以国庆 60 周年为契机，认真抓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动和谐海淀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面完成国庆服务保障任务。成立国庆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构建“1+5”工作体系，高标准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打造喜庆亮丽的市容环境。精心组织 2 个群众游行方阵和 35 辆彩车、3700 人的天安门广场群众联欢方阵、6 场专题游园活动和 45 场文艺演出，抓好国庆安保、外事接待等工作，赢得各方赞誉。

深入开展平安海淀创建活动。实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落实 26 项重点任务，查处安全隐患 19.8 万个，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网络初步建成，开展社会治安集

中整治，依法保持对违法犯罪高压打击态势。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大维稳工作格局，基本实现“三无”、“三率”目标。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落实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成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信息数据库。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200 余件，实战演练 100 余场次。

稳步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出台加强社会建设“1+6”系列文件，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和社区服务站改革试点，进一步改善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条件，第七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志愿者联合总会，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我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国防双拥、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侨务、对台、民防、气象、防震减灾、助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不断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

抓住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实施政府机构新一轮改革的机遇，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政府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围绕“创新海淀，科学发展”的主题，扎实做好“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各环节工作，制定促进我区科学发展的“1+9”政策措施，提出了保增长促发展、加强城市管理、深化作风建设等 22 个方面、116 项整改措施，认真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收到了“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良好效果。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虚心听取区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全年办理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826

件，区人大议案 1 件、区政协建议案 1 件，办理质量得到提高。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认真做好行政调处和复议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在 31 个村推行村务公开新模式，我区被评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区”。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顺利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任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制定政府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对职责任务的督促落实力度。畅通社情民意诉求渠道，受理群众诉求问题 3.8 万件，其中政风行风热线受理 1623 件，完成率 97.7%。深化反腐倡廉建设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查处违纪案件 27 起。

各位代表：2009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较好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为北京市实现“三保”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协帮助，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海淀建设发展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区域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工业运行面临较多困难，调整产业结构、拓展发展空间的难度加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繁重。二是按照建设国际一流园区的目标，我们在思想观念、实现途径、规划布局、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核心区建设急需有新的亮点和大的突破。三是城乡结合部改革发展处于起步阶段，违法建设突出、环境秩序脏乱等问题依然存在，破解城

乡结合部发展难题，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四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更加突出，交通拥堵、垃圾处理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急需解决。五是社会发展催生民意诉求进一步多样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切实解决就业、医疗、住房等涉及百姓利益的民生问题还需加大努力。六是政府职能转变还需加快，组织执行力和行政效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0 年主要任务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集中精力推动海淀科学发展、加快核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北京市对当前形势的判断和对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央和北京市在新时期、新阶段对海淀的新定位、新要求，以更高的标准统筹谋划全区科学发展新蓝图。要紧紧抓住建设核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因势利导、乘势而上，进一步调整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用足放大政策优势，做到思想上有新解放，目标上有高标准，行动上有大举措，成效上更显著，敢闯敢干，争创一流，努力开创海淀各项工作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推进自主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加重

视深化改革，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更加重视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更加重视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个宏伟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统筹资源、凝聚力量，举全区之力抓好核心区建设，引领带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施“人文、科技、绿色北京”战略和建设世界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控制任务。

要紧紧围绕核心区建设这一事关全局的中心任务，牢固树立“核心区就是海淀区、海淀区就是核心区”的融合理念，进一步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扎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在新的起点上，谱写海淀科学发展新篇章。

一、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一流的工作标准，全体动员、全员参与，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瞄准国际前沿，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的研发和在本地产业化，全面提高以自主创新为特色的高端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核心区建设目标早日实现。

充分发挥规划先导作用。一是完善落实核心区发展规划，做好与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衔接。围绕核心区建设“四个一批”目标，推动各项规划任务的落实，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尽快树立核心区建设新形象。二是按照“用地集约、产业集群、设施配套、生态良好”的总体原则，以建设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为目

标，加快北部地区规划调整和实施。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加大土地一级开发、农民拆迁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为大项目、大企业尽快落地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坚持把发展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和保护农民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价值创造和利益分享机制，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促进园区建设与“三农”发展的融合互动。三是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好“十二五”规划，为未来发展谋好篇、布好局。

深入推进先行先试工作。一是着力聚集创新要素，将中关村西区打造成为核心区的标志性区域。继续深化业态调整和资源整合同，提升整体环境氛围，引入国家版权贸易基地项目，建设中关村自主创新产品展示和交易中心。加大人才服务机构的引进力度，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建成首都创新人才发展大厦，推动海外学人服务中心入驻。继续推动企业总部、研发机构、行业组织、要素市场等向核心区聚集。二是实施建设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服务于科技企业的信贷专营机构作用，抓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推动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让更多企业获得贷款支持。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争取股权投资机构达到 200 家，管理基金总额超过 1500 亿元，努力创建全国性股权投资与交易中心。深化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建立健全企业上市促进工作机制，帮助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直接融资。三是以首都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为抓手，加强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完善“1+20”系列政策，创新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模式，将资源聚焦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上，完善项目跟踪和筛选机制，积极引入、培育符合“四个一批”要求的大型企业、潜力企业。继续实施首台（套）政府采购等自主创新支持政策。深化核心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企业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力资源服务等行政审批

事务，实现审批环节、时间精简 50%以上的目标。完善企业事务呼叫中心热线办理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四是以科技中介和工业设计相关中介为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优秀中介机构，支持产业联盟和民营科技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建立政产学研合作联盟，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持在扩大总量的过程中调整优化结构，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一是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制定《海淀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政策导向和考核评价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坚持走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产业发展道路，着力支持智力密集型高端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高端制造业，深化电子信息、通讯技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发展，加大对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尽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建设西山文化创意大道，促进产业聚集区发展。培育大型离岸服务外包龙头企业，提高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加快金融业发展步伐，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吸引一批金融机构入驻。四是发展绿色经济，建设低碳海淀。率先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打造绿色生产体系，创建绿色消费体系，完善绿色环境体系。深入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争创北京市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基地。严格执行能耗标准，调整、淘汰一批不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产业、企业，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公众参与的节能减排运行机制。开展能源审计试点，鼓励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支持企业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推动清洁技术研发和清洁产业发展，加大对重点环保企业和产品的扶持力度。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完善韩家川分拣中心分拣加工功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产业化发展。五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力度，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推动国有资产向优势产业、企业集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国有资本在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

努力扩大城乡居民消费。一是树立大消费理念，把优化消费环境与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结合起来，推进公主坟商圈改造项目，启动五道口社区商业中心区改造，完成甘家口社区商业中心区改造工程，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与整体商业环境改造力度，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落户海淀，实现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5%。二是大力促进居民消费，开展品牌消费节、国际美食节等活动，繁荣活跃城乡消费市场。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支持旅游文化演艺等具有品牌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培育精品旅游线路，扩大旅游消费规模。三是不断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升级改造 3 家社区菜市场，建设 5 家社区便民菜店，全面实施早餐经营示范店工程。四是加强市场监管和秩序整顿，坚决打击假冒伪劣等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持投资平稳较快增长。一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安排区级政府投资 100 亿元，激活和放大社会投资，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二是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启动玲珑巷、安河桥、如意门等项目整治拆迁工作，继续扩大土地储备投资规模。三是优化引资结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进一步创新引资手段和提高服务能力，以全球化的视角，重点招纳产业龙头、企业总部、国家和市级重大专项及重点项目。四是加快投资落地。完善大学科技园、各类产业集聚区和乡镇产业用地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抓好微软（中国）研发集团总部、中关村软件园二期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强与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联系，在做好服务的同时积极承接重大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绿

色审批通道、重大项目调度等有效机制，加大对征地、拆迁等难点问题的协调力度，促进项目、企业尽快落地形成实际投资和产出。

二、以城乡结合部整治改造为突破口，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总结借鉴北坞村试点经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等手段，有针对性地破解城乡结合部发展难题，坚持以一流的环境标准，全面加强城乡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推动城乡结合部改革发展。一是全面完成北坞村试点工作，北坞嘉园“五一”前实现入住，按期完成配套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北坞郊野公园建设步伐。二是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整体推进唐家岭（土井）、肖家河、六郎庄等重点地区的整治改造，基本完成八家土地整理拆迁任务，启动香山地区环境整治工程，进一步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面貌。三是认真落实绿隔政策，全面完成绿隔地区“一村一策”整治改造方案，继续探索集体土地利用、拆迁安置补偿新模式，在推动旧村拆迁、新村建设、绿隔发展的同时，努力解决农民上楼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建设海淀特色新农村。一是积极发展都市型农业、工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 10%。加快都市观光农业产业带发展，继续建设设施农业 1000 亩，建成上庄京西稻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落实乡镇产业用地政策，承接园区产业转移和发展配套服务业，增强镇域经济实力。二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资产处置工作，加快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乡镇集体经济管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小城镇规划实施试点工作。三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完

成“五项基础设施”和“三起来”工程建设任务。四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打通南北交通大动脉，基本建成京包高速路，开工兴建北部轨道交通线，完成上庄路南延（西山隧道）建设前期工作。新建八家南北线、西三旗南路，建成沙阳路、稻香湖路北延等道路，实施 30 条道路大中修项目，抓好涉及产业聚集区周边和百姓出行的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大地铁新线拆迁力度，促进轨道交通快速发展。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加大对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努力解决西北三环、清河、上地等地区一批交通拥堵点。二是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新、翻、改建 8 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3 座密闭式清洁站，实施五路居转运站环境提升工程，实现全区农村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的目标。三是高度重视垃圾治理工作，继续抓好六里屯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建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和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探索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新机制。

营造良好的城乡环境。环境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基础，既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又要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以优美整洁的环境秩序为核心区建设创造有利条件。一是安排 4 亿元的专项资金，全面推动环境综合治理。以开展遏制和拆除违法建设的“百天行动”为起点，在坚决打击和遏制新生违法建设的同时，逐步拆除已有违法建设。实施重点大街、校园、景区周边等 128 个环境建设项目，对 20 个“城中村”、“边角地”进行整治，进一步加大对环境秩序脏乱地区的治理力度。二是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推进翠湖湿地二期工程建设，新建、改造 402 公顷绿地，完成国家级绿化模范城

市创建工作。三是加强水环境建设。加大对京密引水渠两侧污染源治理力度，开展南沙河流域等河渠的综合整治，积极推广节水技术和中水回用技术，建设稻香湖和上庄两座再生水厂，引再生水入河道，营造优美水景观。四是抓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北京市第十六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试点，实现北部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000 吨以内的目标，完成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区创建工作。五是建立健全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数据库，开发利用好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应用系统，完善监督指挥和视频监控工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以提高民生质量为落脚点，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步伐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大力发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抓好为民办实事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社会和谐水平，推动首善之区建设走在全市、全国前列。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一是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入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甲型 H1N1 流感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将参合农民住院报销封顶线由 7 万元提高到 18 万元，建立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财政补助制度。创建 40 个健康社区、5 个市级卫生村、5 个市级健康促进示范村，积极推进苏家坨医院建设，设立一批示范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心（站）。调整优化卫生资源，推动区属二级医院与山后卫生院“结对子”捆绑式发展，落实好双向转诊制度。二是深入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以率先实现义务教育初步均衡为目标，加大教育经费向农村地区、薄弱校的倾斜力度。继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按计划完成第二批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任务，加快建设新永丰中学。继续抓好优质校托管薄弱校工作。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实施政府

办园建设规划，建成 2 所幼儿园，努力缓解“入托难”问题。加大校长和教师的培训交流力度，鼓励优秀干部教师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推进岗位设置和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做好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三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落实文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 3 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5 个社区（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文化节、民俗文化活动，不断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大力实施体育便民工程，落实全民健身行动计划，做好市十三届运动会备战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切实提高民生质量。一是做好就业促进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促进政策，研究制定企业扩大就业、稳定就业鼓励政策和覆盖城乡劳动力的培训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就业三同时”制度，对零就业家庭和纯农家庭进行就业援助，帮助 2.4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建立就业工作评估和失业动态监测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劳动力统一管理。加大劳动执法检查 and 纠纷化解力度，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二是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能力。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工程，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持卡就医、实时结算”。实施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困难人群基本权益，努力实现“无社会救助盲点”目标。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推动老年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实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城乡并轨。三是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确保供地规模占住宅供地总量的 50% 以上。新开工各类政策性住房 150 万平方米，竣工 52.7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比例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在资格审核、房源分配等环节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完善管理和退出机制。四是加强房屋安全和地下空间管理，推进 30 栋楼房平

改坡工程，对 7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完成 1.7 万户老旧楼房通气和 13 个居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任务。

全力维护和谐稳定。一是以平安海淀建设为抓手，完善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提高社会动态管控能力。加大信访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坚持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回访等制度，完善部门联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维稳格局，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和出租房屋管理，为流动人口做好服务。抓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二是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等四项措施，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力度，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抓好应急管理组织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工作。三是提升社区建设水平。推进社区管理体制变革，开展依托社区服务站整合部门管理力量试点，提高基层综合服务管理能力。着力解决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及服务用房困难，新建一批社区服务站。继续招收应届大学生进入社区，不断提高社区工作队伍整体水平。抓好农村社区建设。健全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推动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发展，开展经常化的志愿服务。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四是深入开展“爱首都、讲文明、树新风”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争创首都文明区。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积极支持驻区部队的建设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争创全国和北京市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四、以提高执行力为重点，不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加大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方案的落实力度，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牢固树立“没有效率就没有发展力，没有执行力就没有竞争力”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为推动各项工作提供组

织保障。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加强与政协的联系，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办理好各级各类议案、建议和提案。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加强依法行政考核与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努力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高依法治区水平。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三是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强化对重要领域、关键岗位的监察和审计，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着力改进机关作风。一是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把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以用促学、学以致用，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工作视野、领导能力、执行力和服务能力。二是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戒职责不清、推诿扯皮、办事拖沓等现象。三是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深化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抓好绩效管理和评估，加大奖惩激励制度落实力度，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细化效能监察措施，创新监察方式方法，在全市率先建成电子监察平台，狠抓责任落实和行政问责，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深化部门内部审批改革，在做好市级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建立更加全面、便捷的行政审批模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二是积极探索推

动区级专业管理部门向街乡镇下放有关权限，增强街乡镇统筹服务能力，做到权责一致，提高扁平化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城乡交叉地区管理体制改
革，理顺管理界限、关系、职责，逐步推动交叉管理地区向城市社区转型。
四是深化区域统筹发展理念，创新协调合作机制，切实抓好“四个服务”
工作，在强化服务过程中提高海淀科学发展水平。

各位代表：2010年是海淀大发展、大变化的关键时期，各项工作任务
繁重而艰巨。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勇挑历史重任，不
负人民重托，为把核心区早日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夺取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附件：

名 词 解 释

A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和安全年”部署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3 月底提出，要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简称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和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素质。“三项行动”贯穿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目前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对“三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巩固扩大成果。

B

八家地区土地整理：八家地区位于东升乡，北至北五环，东至双清路，西至城铁十三号线，呈倒三角形区域。该地区有宅基地 27 公顷，建筑面积 34.27 万平方米，现有住户 2704 户，单位 15 家。2009 年，市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确定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和海淀分中心作为一级联合开发主体，由八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八家地区征地、拆

迁等工作。据此，区政府成立了项目指挥部并于7月1日起全面启动该项工作，至今已拆除集体企业用房9.5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回迁安置房已奠基，将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同时全面启动住户拆迁工作，2010年10月实现向清华大学供地，2011年5月完成全部土地整理及安置房建设任务。

“百天行动”：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为契机，从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3月30日，在全区“大干100天，掀起遏制拆除违法建设新高潮行动”。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原则，综合采取“防、控、拆、疏”四位一体的工作措施，以强有力的联合执法查处为手段，对未执违法建设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建立起区、街（乡镇）、居（村）三级防控管理网络，集中遏制新生违法建设蔓延势头；全面调查摸底，建立违法建设台账。通过“百天行动”拉开全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序幕，为逐步消除各类违法建设，实现无违章街道社区、无违章村镇的目标奠定基础。

北部轨道交通线：海淀山后地区是北京高新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重要基地，是城市西北部重要的旅游区，为加强山后地区与中心城的联系，拟将轨道线路延伸至海淀山后地区。2006年我区结合四号线开始研究地铁四号线北延方案，并编制了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因四号线运营后在运营组织、经济效益、客流分布等条件上不利于线路北延，因此我区结合即将开工建设的九号线（郭公庄站—国家图书馆站）、设计阶段的七号线（西客站—焦化厂站）研究海淀山后轨道建设问题。目前，初步推荐九号线二期北延进入海淀山后地区。九号线二期走向由中关村南大街转向西三环，沿苏州街过北四环，沿颐和园路过北五环后沿圆明园西路、圆清路、永丰路、北清路敷设至山后温阳路止。白石桥—温阳路线路全长约25.5km，设置13

个车站。北端在山后地区新增车辆基地一座。郭公庄—温阳路线路全长约 40.7km，九号线原线路长约 16.5km，新增线路 25.5km。

C

菜单式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由社区服务机构与辖区居家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设定服务项目，并将具体项目列成项目菜单供服务对象选择，服务人员依据所选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目前，此模式已在羊坊店街道有色设计院社区开展试点，将 1532 名老年人分为低龄健康、生活基本可以自理及重点照顾三类，区别不同情况实施多层次多元化服务照顾，并形成了 6 大类 47 小项的居家养老服务菜单，得到了地区老年人的认可。下一步将有计划地逐步在海淀区有条件的社区推广这种新型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促进海淀科学发展“1+9”政策措施：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区委、区政府研究制定了 10 个政策性文件，以健全推动我区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指导全区各方面建设，统称“促进海淀科学发展‘1+9’政策”。其中，“1”是关于推动海淀区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其余 9 个文件分别是关于加快推进海淀区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海淀区社会建设三年规划、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工作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平安海淀”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基层党建创新的意见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办法。促进海淀科学发展“1+9”政策，是我区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成果。下一步要抓好完善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D

大学生创业园：2009 年，北京市高校毕业生达到 21.5 万，其中海淀区高校毕业生近 16 万，就业形势非常严峻。为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工商海淀分局制定了《关于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推出 12 项服务措施，与各大院校就业指导部门建立了联系沟通渠道。其中，工商海淀分局重点与北京交通大学合作，共建全市首家“大学生创业园”和首个“大学生自主创业指导中心”。大学生创业园于 11 月 12 日正式揭牌。交大为创业园一期提供了 400 平方米场地作为大学生创业基地，为首批入园的 5 家大学生自主创业创办的公司各提供了 1 至 5 万元的无偿资金援助，今后还将陆续扩大创业园面积，为其他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资金援助。工商海淀分局在本局二、三级登记平台设置专门窗口，优先为大学生自主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服务；定期向入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关年检、验照、商标注册等方面的行政指导；定期与交大举办大学生自主创业需求座谈会，了解大学生自主创业过程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合作双方每年举办“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自主创业大赛”，评比自主创业之星。2010 年，工商海淀分局将继续加强与校方的沟通与合作，加大扶持力度，以创业园为载体和平台，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前期的登记注册等咨询和指导服务，并对日常经营中的商标注册、合同签订、打假维权等方面给予全面指导和政策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周到的服务。同时，以此项工作为突破口，也为学校自身、学校科研单位、校办工厂等提供名称保护等更多支持，推动政校双方共建活动深入开展。

G

国庆服务保障“1+5”工作体系：在国庆 60 周年海淀区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服务保障“1+5”工作体系按照任务部署，稳步

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服务保障工作。“1”指办公室（调度中心），“5”指安保和交通指挥部、国庆环境整治指挥部、新闻宣传和文化活动指挥部、国庆游园指挥部、群众游行指挥部。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将我区纳入区县发行企业债券融资试点的工作要求，区国资委于2009年6月29日注册成立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和办公地址位于海淀招商大厦，为全民所有制国有独资企业。该中心作为我区重要投融资平台，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确保该中心坚决执行出资人的决定，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战略意图，区国资中心实行以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层，下设经营层为执行层的管控模式。目前，区国资中心已将40亿元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经市发展改革委上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审核后，正在由财政金融司（企业债券发行的主审机关）审核。2010年，区国资中心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按政府意图落实募投资金对项目的投入，对投入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 and 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构建起“借、用、还”一体化融资管理体系，确保国有资本的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J

就业促进工作“1+9”系列政策：指1个指导意见和9项具体政策文件，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长效机制类意见政策，包括《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就业工作考核、就业失业情况监控2项政策；第二类是促进就业类政策，包括鼓励创业扩大就业、鼓励乡镇建立农村劳务派遣组织、促进农转工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和调整本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4项政策；第三类是加强培训类政策，包括鼓

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培训、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城镇失业人员定岗培训 3 项政策。目前，各项政策正在落实之中，下一步将继续加强“1+9”系列政策的宣传落实，为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就业提供政策扶持。

“就业三同时”制度：指经济建设项目立项与就业需求预测同时进行、城市建设和环境整治与就业岗位开发同时进行、北部新区开发与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同时进行。按照“就业三同时”制度，我区出台了《在北部新区国有工业用地项目新入驻企业中落实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任务的工作程序》，建立了北部新区国有工业用地范围内征地带动当地农民就业的常态化机制，从项目招商、土地出让、立项和劳动力组织、培训、安置、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制度和流程设计，明确各自责任分工，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以及土地一级、二级开发企业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方面的联动作用。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出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104 号）。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个人自愿”的原则，制定该办法（简称“九养政策”）。“九养政策”涉及了养老（助残）服务券、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招聘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员等九个惠及老年人、残疾人的福利服务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实施。

L

绿色发展新模式：指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其实质是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追求绿色 GDP，核心是能源技术和减排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和制度创新以及人类生存发展观念的根本转

变。发展低碳经济应以循环经济为重点，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为抓手，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十一五”以来，海淀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2008 年万元 GDP 能耗为 0.3155 吨标准煤，仅为北京市的一半左右。2009 年 2 月，我区被评为北京市第一批试点区之一。2010 年，将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低碳海淀”为主题，以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建设为契机，实施十大工程，完善五项措施，大力推动我区环境优化升级和经济转型发展。

绿色审批通道：指为进一步落实中央“促投资、保增长”的工作部署，北京市推出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通过由涉及建设项目审批的专门机构梳理审核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及早开工，投资及早落地。

N

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依据村庄规划，在村庄内开展街坊路、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厕所改造和垃圾处理五个方面的建设。2009 年，我区启动 46 个村的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和 4 个镇垃圾处理工程，安排区财政奖励资金 15.85 亿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发挥乡镇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编制完成 46 个村的村庄规划，46 个村的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项目和 4 个镇垃圾处理工程正在抓紧建设，下拨各乡镇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奖励资金 8.1117 亿元，全面完成了市新农办下达给我区的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年度任务。2010 年，抓紧完成 46 个村的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工程和 4 个镇垃圾处理工程的收尾工作，尽快启动其他村庄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和 3 个乡镇垃圾处理工程，全面完成我区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P

品牌消费节：指由区政府、协会组织、商业服务业企业与消费者共同打造的具有海淀区域特色的节庆活动。通过搭建促销平台，整合商业资源，展示企业形象及商业品牌，繁荣海淀商业，拉动区域消费。“品牌消费节”自 2005 年首届开始，已成功举办了以诚信、绿色、和谐、幸福、魅力为主题的五届活动，成为海淀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固定节日。第五届海淀品牌消费节由区政府主办，区商务委、区商业联合会承办，活动从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历时 45 天。下一步，我区积极准备第六届海淀品牌消费节，为 2010 年北京市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继续繁荣海淀商业做出贡献。

Q

企业服务一卡通系统：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的配套信息化项目。通过企业服务一卡通系统的运行，各政府部门统一提供服务、统一管理、资源共享，为辖区内的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内部的管理水平，快速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前进步伐，打造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新形象。特别是通过政务卡的服务方式，在方便企业办事的基础上，突破原有的部门间数据交换的方式，在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领域寻求创新点，提升我区电子政务整体水平。

S

“三起来”工程：指北京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办公室实施的让农村“亮起来”、让农民“暖起来”、让农业资源“循环起来”的一项惠民工程。“三起来”

工程建设始于 2006 年，具体内容包括：京郊推广太阳能路灯、节能灯具等；推广高效节能卫生吊炕、太阳能公共浴室、农户既有住房保温改造、新建住房采用新型保温节能建设等；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建设大中型沼气、户用沼气、生物质压缩成型及气化工程、推广生物质炉具、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兴建雨洪利用工程等。

“三无”、“三率”目标：“三无”指无重大重复集体访、重点时期无群体性事件、无非正常访；“三率”指初信初访化解率 90%以上、重信重访化解率 80%以上、信访积案化解率 70%以上。

上庄路南延（西山隧道）工程：为促进交通良性循环，改善路网结构，我区提出规划一条穿山隧道，即上庄路南延（西山隧道）工程。上庄路南延（西山隧道）为城市主干路，位于我区西部地区，是海淀中心城区同北部山后地区一条重要交通走廊及联系昌平至丰台的一条南北通道，具有服务京西区域交通功能，同时也为海淀旅游服务提供基础设施条件。为尽快解决海淀山前山后交通瓶颈问题，我区在组织编制完成《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的基础上，将继续开展上庄路南延（西山隧道）工程的规划方案、预可研项目建议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专项研究工作，进行方案深化和基础资料的采集。目前，已完成了地形测绘和地质、水文勘察工作。

社会建设“1+6”系列文件：2009 年 3 月 19 日，我区召开社会建设大会，出台了《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建设三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领域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海淀区社区管理办法（试行）》、《海淀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志愿者工作的意见》在内的“1+6”系列文件。

12 个部门 17 项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是建设核

心区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试验区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市政府批复精神，市相关委办局将审批权限下放到我区，同时，我区在此基础上，围绕四个审批服务链条全面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一批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共涉及 12 个部门的 17 项审批事项。根据已下放权限，我区各相关部门认真制定落实方案，从重新设置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配置专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等方面做好对接落实工作，其中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商务委下放权限较早，已开始执行，其他部门按照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也已经实现了与市级部门对接，并陆续制定工作落实方案。第二批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也已经启动，各相关单位将继续做好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

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09〕7 号）提出了“在海淀区设立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任务。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两个批复就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区建设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主要内容是：构建以股权投资机构为主体，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为核心、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综合运用信贷、保险、信托、租赁、风险管理等多种金融工具、推动自主创新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009 年，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获得了国家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先行先试政策。我区金融业总资产已达 45878 亿元，同比增长 55%，收入 274 亿元，增长 17%，利润 173 亿元，增长 226%。区内金融存款突破万亿（11130 亿元），金融机构（含网点）超过千家（1290 家），区内挂牌上市公司过百家（136 家）。下一步，为将我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我区制定了《海淀区建设

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0-2012）》，将在解决外资投资机构准入、吸引基金的基金落地、服务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发展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专营机构等方面争取更大的突破。

“四个服务”：近年来，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多次视察指导北京工作，明确了北京的城市性质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明确了北京的城市功能是“四个服务”，即更好地为中央党政军首脑机关正常工作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在实际工作中，市级领导班子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都以确保中央党政军首脑机关正常工作为基本前提，全力搞好“四个服务”，积极探索首都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把首都工作融入全国工作的大局，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不断增强做好首都工作的自觉性。

“四个一批”：指2009年4月2日，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京发〔2009〕11号）中提出的，“要积极探索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在中关村产生和转化一批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做强做大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全面提高中关村自主创新和辐射带动能力，使中关村成为全球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区、世界前沿技术研发和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国际性领军企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区、国家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的试验区。”

W

“五个一”文化艺术工程：指一支业余文艺创作队伍、一个专家委员会、一台歌颂建国60周年的文艺晚会、一个音乐作品、一批参加群星奖

的文艺节目。2009 年，该工程取得以下进展：（1）一支业余文艺创作队伍：以文化馆民保创研部为中心，成立了业余创作组，目前共有各门类业余创作骨干 20 多人，涵盖文学、作曲、作词、舞蹈、曲艺等多个门类。今年共创作作品 200 多件，在馆办刊物《红叶》上刊登 30 多件。（2）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艺术团联盟”为依托，以各团体推荐艺术家、创作人员和文化馆长期合作的老一代艺术家为班底，组成专家委员会，为海淀文艺创作献计献策。在国庆联欢、游园工作中，这些专家发挥了重要作用。（3）一台歌颂建国 60 周年的文艺晚会：国庆游园已完成两台文艺演出。（4）一个音乐作品：创作了青年组歌曲《喜盈门》。（5）一批参加群星奖的文艺节目：舞蹈《戏迷大妈》、《红扇》、《藏羚羊》、音乐快板《游海淀》、歌曲《喜盈门》等节目已报送北京文化艺术中心，其中舞蹈《戏迷大妈》已初步被市里选中，准备报送文化部。

物联网：指“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具体来讲，就是通过各种传感器，如光电，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信息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处理，以实现智能化处理，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物联网包括“全面感知，可靠传送，智能处理”三个构成要素，三要素分别对应物体感知系统、数据传输平台和数据运算处理平台。物联网用途广泛，遍及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平安家居、智能消防、工业监测、老人护理、个人健康等多个领域。预计物联网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2009 年奥巴马将 IBM 提出的智慧地球，即物联网定义为新的产业革命，提到战略高度发展，把它和新能源作为振兴经济的两大武器。2009 年 9 月，温家宝总理将新能源及低碳经济、物联网及信息技术、微电子及新材料、生命科学与医

药技术、空间探索及地球资源开发并列，作为五大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

X

“新三板”：特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新三板”市场与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主板市场共同构成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循环经济十大工程：为推动循环经济建设 and 节能减排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我区每年出台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年度行动计划，列出年度十大重点工程。2009 年十大工程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推广、政府节能、节能服务试点、建筑节能、循环经济试点建设、绿色照明、节水和污水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生态环境治理。同时，将其分解成 53 项具体工作，落实到各有关部门。2010 年将按照年度工作重点继续实施十大工程建设。

Y

“1+7”组织领导体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 号）和市政府《关于同意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批复》（京政函〔2009〕24 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经区委、区政府研究，2009 年 5 月 7 日下发《海淀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工作机制》（京海办发〔2009〕19 号），明确了“1+7”组织领导体系，即成立海淀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设核心区领导小组的日常

工作，同时下设 7 个专项工作组，包括发展规划建设工作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科技金融工作组、创新要素聚集工作组、公共服务及政策创新工作组、宣传工作组、督查保障工作组，分别负责研究落实推进核心区建设的专项工作，举全区之力推进核心区建设。

“1+20”扶持政策：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首都创新型城市的战略部署，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区委、区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随后，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批复》（京政函〔2009〕24 号），又围绕《决定》陆续出台了《海淀区促进重大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等 20 项配套政策，涉及海淀园、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形成“1+20”政策体系。“1+20”系列政策主要从五方面体现了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一是明确把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三是加快具有中关村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四是整合各类要素资源，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五是创新政府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

“一村一策”：由于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情况各异，不能照搬经验，不能盲目攀比，要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开展“一村一策”，创造性地解决遇到的问题。我区在总结借鉴北坞村城乡一体化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一村一策”的模式，以村为单位制定旧村改造的实施方案。

“一河十园”：指四季青镇沿旱河路分布的十个观光农业园区（包括海淀乡西洼现代农业观光园）构成的都市型现代农业观光产业带。10 个观

光园区分别是：四季青镇的 9 个观光园，振兴观光园、北京市四季青西山采摘观光园、果林所观光园、双新观光园、京香绿谷观光园、玉泉观光园、御林观光园、御香观光园、香山绿色果品观光园和海淀乡的 1 个观光园——西洼观光园。通过“一河十园”农业观光产业带建设，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了农村产业结构，为村民创造了就业机会，形成了多渠道、多方式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云计算：是网络资源（数据管理、存储、计算等）的一种新的组织管理模式和结构模式。云计算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高可靠性、通用性、高可扩展性、按需服务、极其廉价等特性。包括三个要素：云、网和终端客户。所谓云，是一些可以自我维护 and 管理的虚拟计算资源，通常为一些大型服务器集群，包括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宽带资源等等；网是指电网、互联网等现实或虚拟的传输通道，是终端客户使用云的通道。“云计算”意味着人们只需要一台能上网的电脑，不需关心存储或计算发生在哪朵“云”上，但一旦有需要，就可以在任何地点用任何设备，如电脑、手机等，快速地、廉价地计算和找到这些资料，并且不用担心资料丢失。业内广泛认为，云计算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将会引发信息产业新的革命。

Z

早餐经营示范店工程：为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和谐海淀建设，解决当前早餐网点数量少、经营不规范、社区居民需求大的问题，提高海淀区社区居民生活便利程度，我区出台了《海淀区早餐经营示范店建设实施方案》和《海淀区早餐经营示范店建设扶持办法》，全面启动了海淀区早餐经营示范店建设，从 2009 年开始，力争用 3 年时间，新建和规范 300 至 500 家安全卫生、管理规范的早餐经营示范店，初步建立起“安全、便

利”的放心早餐便民服务网络。

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试点：为加快建设核心区，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提出，要把核心区建设成为“两区三中心”。其中，两区中的“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试验区”，就是指通过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点，将中关村建设成为国家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的试验区。该项试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积极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落实市级审批权下放的工作。按照产业发展规律和企业发展需求，整合多方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核心区建立创新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留学生创业园、公共技术平台等体系建设。加快以企业事务呼叫中心为主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开展政策创新试点。落实国家相关自主创新试点工作，率先在核心区开展与自主创新相关的政策试验，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创新的导向作用，着力完善企业在发展中的人才、土地、融资和高新企业认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环境。目前，已经编制完成《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规划方案（草案）》，规划方案总结了海淀园二十年来在体制机制及公共服务方面的建设脉络及其成就，重点从管理体制与公共服务、专业服务体系和政策创新三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归纳和创新，为核心区公共服务与政策创新指明了方向。

政府绩效管理办法：是我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制度。坚持以正确的政绩观为导向，通过运用科学的绩效管理方法，客观地反映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能履行、效能建设和服务效果等情况，考核结果的运用坚持正面激励和改进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以实现推动

行政机关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政府部门执行力、公信力和服务力持续提高的目的。目前，《海淀区政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 126 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开始在区政府各委办局试行，各街道、镇（乡）参照本办法实施。区政府督查室加挂“政府绩效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政府绩效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指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的知识产权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是企业以无形资产进行融资的一种手段。可作为质押的质物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2009 年，全区共有 150 多家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向银行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 8 亿元左右，已获得贷款的企业 34 家 39 笔，贷款额 3.1 亿元。目前，已修订《海淀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与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了全面合作开展质押融资工作协议书。下一步将调整完善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企业标准。

中国技术交易所：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 2.24 亿元人民币，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标志性项目。2009 年 8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刘淇，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为交易所揭牌，正式落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16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9 年是国际金融危机负面影响集中释放的一年，是经受严峻考验、拼搏奋进的一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前所未有。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快速推出并不断完善了一揽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抢抓机遇，化危为机，全面落实“三保”工作，全力推进“两村”建设，圆满完成六十周年国庆服务保障任务，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安定祥和的良好局面，年度计划目标基本实现。在国际金融严重动荡、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我区经济回升速度和质量在北京市城八区名列前茅，成绩极为不易。

（一）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保增长任务圆满完成

保增长任务圆满完成。面对年初投资、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呈明显下滑态势，区委区政府快速行动，密集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全区经济逐渐步入企稳回升的轨道。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达到 2300 亿元；区域财政收入增长 11%，达 929 亿元，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21%，达 164.8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691 元，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5755 元，增长 10%。提前两年完成北京市下达我区“十一五”期间能耗下降 20.82% 的节能指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

出政策系统有力。在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系列政策措施的同时，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及 20 个配套政策（即“1+20”政策体系）等系列政策，设立规模达 10 亿元的促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这些举措有力地缓解了企业和产业发展困境，有效地遏制了区域经济下滑的势头，对促进我区经济企稳回升至关重要。

扩内需效果显著。一是投资快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5%，达 480 亿元。安排区政府建设项目 197 个，当年安排投资 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建立并完善了重大项目调度机制、绿色通道审批机制，加快项目和投资落地，167 个项目进入绿色审批通道，其中市级通道项目 112 个，区级通道项目 55 个。狠抓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展融资渠道，成立了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发行企业债 40 亿元。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 350 亿元的授信额度。二是消费高位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6%，首次超过 1000 亿元。汽车等高价值商品消费拉动作用明显。启动公主坟商圈、甘家口社区

商业中心改造，畅春园美食街开街。推出了外贸大集、品牌消费节、美食节、汽车消费节等 43 项消费促进活动。新批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网点 95 个。三是旅游经济基本稳定。举办了首届大西山金秋旅游登山节，与五省市签订了“6+1”旅游合作协议，预计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36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7%，综合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8%。

帮企业共克时艰。成立了企业帮扶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以“三问三送”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大服务和“访千家寻万策”活动。开通 96181 企业事务服务呼叫中心热线，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问题及时解决率达到 95%。加大政策落实力度，94 家企业获得 1879.9 万元的临时性融资贴息，119 家企业获得 4287 万元非公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建立促进企业上市联动机制，3 家企业登陆创业板，6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积极引进增量企业，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制定并实施《海淀区重点项目引进扶持办法》，长江三峡集团、中航系统、国核电力、中德环保等 15 家龙头企业落户海淀。

（二）核心区建设全面推进，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核心区建设全面推进，创新要素加快聚集。召开了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动员大会，成立了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1+7”的工作机制。设立中关村西区协调管理委员会。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进展较快，新增 238 个金融机构网点，中关村 PE 大厦挂牌，成立了全市首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专业性贷款公司，38 家股权投资机构入驻，管理基金总额超过 1000 亿元，民间创投机构达到 140 多家。创新要素加快聚集，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中国技术交易所挂牌运营。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达到 11 家。制定并实施《海淀区促进科技中介发展实施办法》，首都科技中介大厦挂牌，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等机构入驻。加快高端人才聚集，推动国家人才计划绿色通道办公室、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等人才服务机构落户，中组部引进创业人才 85 人，其中 12 人出自海淀。

园区经济企稳回升，高端产业总体较好。预计海淀园总收入增长 20%。电子信息、先进技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生物工程与新医药四大高新技术领域全面回暖，工业生产逐步恢复，主要经济指标优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整体水平。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等高端产业总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基地建设步伐加快，整体环境不断改善。启动北部地区规划调整工作，大力推进永丰基地、环保园、创新园、东升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建设，软件园二期工程施工加快。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的若干意见》，大力推动西区业态调整、环境提升和功能布局优化。制定并落实《海淀区促进产业聚集区及专业园区发展办法》，推进北清路及北三环沿线等功能聚集带规划编制。

技术交易保持领先，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区技术交易总额 700 亿元，同比增长 3.2%，占全市的 58.3%，占全国的 20%；专利申请 2.3 万件，6 个项目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核心区企业累计直接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8 项。2784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9637 家企业被认定为海淀区创新企业，75 家企业成为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企业。现有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32 家，占北京市的 40%，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化基地” 创业服务链条初步形成。科兴制药获得全球首个甲型 H1N1 流感疫苗生产批号。华旗公司推出国内首款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数码摄像机。

（三）城乡统筹加快推进，北坞村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北坞村城乡一体化试点进展顺利。成立了北坞村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指挥部，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政策创新”的原则，制定了试点实施方案，切实发挥区、镇、村三级作用，加快城乡统筹步伐。推进市、区所属单位搬迁，旧村拆除完毕，34 栋回迁楼基本建成。开展了八家地区整体土地整理，出台了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为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指明了方向。

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经济保持平稳，预计全年农村经济总收入同比增长 10% 左右。完成 46 个村庄规划编制，基本完成 58 项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全面完成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一河十园”产业带建设稳步推进。在东升、海淀、西北旺、苏家坨等乡镇 48 个单位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海淀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为深入推进林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北部地区建设步伐加快。北部地区全年完成投资约 65.5 亿元，同比增长 23%。积极推进稻香湖路北延和相关配套道路建设，翠湖再生水厂基本建成，温泉公园二期和苏家坨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基本完成。苏家坨、上庄卫生院改造工程进展顺利。温泉体育中心、永丰中学等项目启动。建成 25 个新型村级邮站，实现农村邮政全覆盖。

（四）循环经济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循环经济深入发展。实施《海淀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 2009 年行动计划》，开展十大重点工程。建立能耗考核体系，实施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试点。在全区推广一元节能灯 317 万只，完成 22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力度，70 家企业获得 3821 万元资金支持。推进垃圾综合处理厂、餐厨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污泥处理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工程，韩家川分拣中心

再生资源回收建设初具规模。免费安装 60 台饮料瓶罐有偿回收机，在畅春园食街进行高科技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试点。我区被评为北京市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区。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友软件园被列为北京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落实北京市第十五阶段大气污染防控任务，全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为 276 天，占实际监测天数的 75.6%。污染减排工作有效推进，化学需氧量下降 27.9%，淘汰黄标车 2903 辆，整治改造燃煤锅炉 58 台，城乡结合部地区型煤代替散煤工作全面推进。一、二道绿隔绿化任务基本完成，建成玉泉、八家 2 个郊野公园和金源游乐园一期等一批景观工程，新增、改造各类绿化面积 1040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5 个乡镇、19 个行政村被评为市级“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

（五）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京包路、沙阳路等道路拆迁启动，6 条地铁新线拆迁进展顺利，北太平路、玉渊潭北街等 9 条道路完工，西翠路南延、采石路南延等堵点改造工程完工。重点研究北部地区轨道交通、西山隧道等重大项目，完善我区城市交通干线架构。完成 29 条道路大修工程，组织实施 17 条路便民路灯工程。

城市管理继续改善。拆除违法建设 51.9 万平方米，完成 9 个城中村、边角地拆迁，推进 52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内外墙清洗粉饰 115.3 万平方米。新翻改建 41 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改造完成 8 座密闭式清洁站。三星庄粪便消纳站试运行，城市垃圾日产日清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数字化城市管理深入推进，累计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5.7 万件，结案率 98.9%，及时率 93.9%。圆满完成国庆各项保障任务。

（六）重点改革深化，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稳步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新成立区委区政府研究室、人力社保局、商务委、农委、市政市容委、园林绿化局。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制定了《海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初步实现市级 12 个部门 17 项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启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试点，我区 2234 个产品纳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完成专业中介机构建设，启动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稽查，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将信息化城市管理工作推广到北部四镇。中关村街道、八里庄街道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在全市率先成立了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志愿者联合会。

对外开放和区域经济合作取得进展。全年预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24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5%。预计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281 家，实际利用外资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对内蒙古科右前旗进行项目资助，在文化、卫生、教育、商务等方面进行对口帮扶。区县协作取得新进展，海淀、密云产业园区共建基地成为北京市首批认定的三家共建基地之一。

（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和谐继续加强

加强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加大就业促进力度，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意见》等 1+9 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2.7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 66.8%。1.4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475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全区五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 143.4 亿元，支出 8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17.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5.6%，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600 元，居全市之首。出台《海淀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

法》，农民的参保覆盖率达到 99.1%。加大城乡救助力度，我区城乡低保标准由 390 元调整到 410 元。加强老龄工作，新增养老床位 1431 张，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三级居家养老工作网络基本建立。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培育 9 个创新型科普示范社区，区内 34 家企业获得 3.1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占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的 60%。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新改建 18 所村卫生室、16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5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妇幼保健院改建项目进展顺利，中关村医院华中大厦改造工程完工。科学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在北京市率先建立起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甲流疫苗接种 48.8 万人。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9.3%。继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3951 万元补助学校杂费、助学金，惠及学生 14.1 万余名。完成第一批 23 所校舍抗震加固、27 所学校食堂改建任务和第三聋人学校的修缮工程。区培智中心学校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学校称号。竞技体育取得新进展，第七届全民健身节等群众体育活动成功举办，我区运动员在第十一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2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市级名录，3 项列入国家级名录，完成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实施区博物馆新馆项目，成功举办第六届海淀文化节。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经济适用房开复工 52.4 万平方米，竣工 1027 套，廉租房开复工 10.4 万平方米，4000 余户家庭入住两限房，建成农民安置房 2300 套。

保持社会安全稳定。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落实 26 项重点任务，全力保证安全生产。保持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稳步提升驾驭社会治安形势的能力。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初步建成，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海淀看守所交付使用，拘留所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加大信访排查调处力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453 件，化解率 92%。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维护市场稳定，做好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我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区档案馆成为北京市第一家通过国家一级测评的区县级综合档案馆。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征兵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人口、民族、宗教、侨务、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既是压力，也是动力，锻炼了干部队伍，提高了执政能力，成绩来之不易，良好局面值得珍惜。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区域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投资和消费的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旅游、文化对经济的贡献还有待提高，工业生产恢复还面临较多困难，保增长任务依然繁重。二是核心区建设力度与其目标功能定位、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模式，增加新亮点，形成大突破。三是产业重点不突出，发展不均衡，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还需要下大力气。四是城乡结合部治理和管理难度加大，部分地区环境脏乱，违法建设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推进城乡一体化任重道远。五是资源、环境、交通约束日益明显，区域综合承载力面临挑战。六是我区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之后，民意诉求更加多样化，对改革、民生、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计划安排

2010 年是“十一五”收官和“十二五”谋篇布局之年，是巩固应对危机成果、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之年。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认

识和把握新形势下的新规律、新需求，解放思想，注重实效，争创一流，以促进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线，以优化空间布局为手段，以环境宜居和民生改善为目标，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深入践行“创新海淀、科学发展”，推动我区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轨道，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创造良好条件。

目前，世界各国超常规金融援助和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国际金融系统流动性问题逐步缓解，全球经济复苏迹象已经显现。中国经济复苏态势明显，中央将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灵活的货币政策。201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谨慎乐观。我区经济结构相对合理，抗风险能力较强，能够并且应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0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地区进出口总额力争有所增长；

——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

——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

——空气质量与北京市保持同步改善。

三、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在 2010 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中，要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把握并落实好重大历史性机遇，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注重处理好几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核心区建设与海淀区发展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核心区就是海淀区，海淀区就是核心区”的意识，找定位，抓

载体，献良策，出实招，更加注重工作实效；二是处理好保增长与调结构的关系，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三是处理好传统要素驱动与创新要素驱动的关系，更加注重自主创新；四是处理好南部建成区和北部地区的关系，更加注重北部地区开发建设；五是处理好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关系，更加注重社会投资激活；六是处理好社会事业与民生诉求的关系，更加注重民生改善。

（一）积极扩大内需，实现增长动力新转变

分析与统筹并行，准确把握经济形势。一是坚持综合经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跟踪分析，准确把握我区发展现状、面临的形势、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及时发现和掌握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二是强化对政策措施执行进度和落实效果的监测评估，统筹提出进一步充实完善的意见建议，增强政策的时效性和系统性。三是加强分析研究的前瞻性，见事早、行动快，研究储备应对更加复杂、更加困难局面的政策措施。

高端与便民并重，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不仅要牢牢留住区内居民的消费，而且要大大吸引区外居民的消费。一是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二是保持较大消费规模。加快推进甘家口、五道口等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培育和提升力度。继续开展好重大节日消费、餐饮消费等特色消费活动，打造海淀消费品牌。完善全区“菜篮子”体系和便民早餐体系建设工作，升级改造3家社区菜市场，建成5家社区便民菜店，推进早餐示范店工程。大力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继续做好家电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三是推动消费结构升级。重点加快公主坟、上地等四大商圈优化进程，着力引进国际高端品牌落户海淀，打造消费亮点，提高商业

设施的产出效率。四是大力发展旅游消费。要下大决心，用大手笔、立大品牌，按照科学规划、重点建设、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借鉴深圳华侨城先进经验，深度开发皇家园林、大西山、稻香湖三大主题旅游区。整合特色旅游资源，设计精品旅游线路，宣传海淀旅游魅力，变“跑步游”为“住宿游”和“休闲度假游”，大幅度提高每人次旅游消费贡献。

建设与招纳并举，继续强化投资力度。坚持“北部以基地建设为引领、南部以环境提升为主线”的投资思路，重点向北部地区倾斜。一是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政府投资。全年安排政府投资 100 亿，主要用于核心区建设、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在北部地区规划和安排一批教育、卫生、商务等综合配套工程项目，系统应对未来产业人口增加的局面。二是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力度有较大突破。尽快打通西山隧道、京包路海淀段等交通大动脉。三是积极扩大社会投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投资促进政策，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重点吸引国际国内超大型、研究型、经营型的上市企业、产业龙头等在我区集聚。完善项目规划、项目落地、项目管理和效能评估等机制体制。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展科技领先新优势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核心区建设是关系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关键之举、根本之策和长远之计，必须举全区之力加快建设，围绕“四个一批”目标，贯彻“核心区就是海淀区、海淀区就是核心区”的理念，争取在 2020 年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北部地区和中关村西区两大核心产业功能区，使其成为最具经济活力、市场竞争力、产业辐射力的战略增长极。完善大学科技园、专业园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各类产业用地。加快落实“1+20”政策

体系，保证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面展开公共服务和政策创新，推进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试点各项工作。打造产学研用创新体系，成立产学研用联盟。推动成立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体验、交易中心。以首都科技中介大厦为载体，大力引导和聚集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设立中介培育专项资金，扶持壮大一批创新体系建设发展亟需的行业协会。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吸引人才服务机构入驻，为高端人才的聚集提供服务。加大核心区建设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深刻认识和理解建设核心区的重大意义，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核心区建设。

构建面向核心区发展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以建设“全国性股权投资中心”和争取“国家级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为目标，落实《海淀区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2010 至 2012 年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开拓发展股权投资业务，争取 2010 年股权投资机构达到 200 家，成为全国性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地。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建立健全企业上市促进工作机制。深化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完善多层次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通过打包发债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小额贷款作用，新设 2 家小额贷款公司。

（三）强化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新突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尽快出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配套措施，建立和完善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优先发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具备资源能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等特征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和信息网络等产业。重点发展智力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金融业特别是科技金融业。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集成电路、

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产业领域的一批关键技术。支持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培育离岸服务外包龙头高端企业。促进科技、教育、文化要素渗透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产业。适度发展资源约束型产业，严格限制劣势产业，坚决淘汰落后产业。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调整北部地区发展规划，按照“用地集约、产业集群、设施配套、生态宜居”原则，着力将北部地区建设成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高技术产业研发基地、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使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地标。整合永丰基地、创新园、环保园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改变园区分散、各自为政、自成一体局面，形成规模和整体优势。加快中关村西区建设，以中关村西区为辐射点，带动中关村科学城、清华科技园、北大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发展，将中关村西区建设成为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要素聚集的标志性城市功能中心。加快建设北清路沿线、北三环沿线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轴线，促进不同产业的合理集聚。统筹山前三个乡镇及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产业空间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乡镇产业用地的整合指导，建立产业集聚区和乡镇产业用地统筹协调机制。

发展推进循环经济，建设低碳海淀。全面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建设，系统实施循环经济发展十大工程。继续开展能源审计试点，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约型小区、校园、企业和循环型园区，实施以清洁能源利用、热能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零排放”、固体废弃物“零填埋”等为重点的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大海淀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区的应用，政府机构率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利用市场机制开展碳排放交易的运行模式，争创北京市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基地。

（四）以北部地区建设为重点，形成城乡统筹新局面

加快北部地区建设步伐。探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村镇经济发展、农民富裕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北部四镇和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农民参与开发建设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价值创造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以集体土地入股、留地留楼安置等方式参与开发建设的新途径。加快北部地区基础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着重推进沙阳路、稻香湖路北延和翠湖北路西段等工程。开工建设上庄 110KV 变电站、苏家坨医院，完成乡镇卫生院改造。加快推进温泉体育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城镇土地开发，推进西北旺镇亮甲店、温泉镇 F 地块、苏家坨镇中心区 A 地块和上庄镇 B-09 地块等项目建设。创新宅基地拆迁模式，加快推进拆迁进度。

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步伐。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按照“一村一策”的模式，重点推进唐家岭、六郎庄等绿化隔离地区村庄综合整治。在北部地区推动镇企合作、村企合作开发试点。落实市政府绿隔地区建设优惠政策，妥善解决绿隔地区建设资金和农村回迁房短缺问题。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 10%。加快建设“一河十园”等都市观光农业产业带。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成上庄京西稻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面完成“五项基础设施”和“三起来”工程建设任务。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启动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乡镇集体经济管理新模式。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五）加强环境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承载力新提高

加强城市规划，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着眼于建设世界城市的高端目标，加强规划的完善和实施，发挥好城市规划在核心区建设中的作用，

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水平。以服务核心区建设、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和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为目标，启动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建设项目。加强以公共交通为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启动京包路等南北大通道建设，加快西三旗南路、清华西路、圆明园西侧路、巴沟村路等项目，完善主干路网。抓好涉及产业集聚区周边和百姓出行的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八家地区、苏家坨经适房周边、公主坟商圈、中关村西区、肖家河等地区的道路微循环，解决西北三环、清河、上地等地区交通拥堵点，合理规划、加快推进停车场和停车楼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服务能力。加快地铁沿线拆迁力度。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启动 20 个城中村、边角地治理工作，实施重点大街、校园、景区周边等 128 个环境建设项目，推进 73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1.7 万户老楼通气和 30 栋平改坡工程。加快违章建筑拆除步伐，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产生，建立健全遏制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新建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和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新、翻、改建 8 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3 座密闭式清洁站。建成三星庄融雪剂搅拌站，实施五路居转运站环境提升工程，加快电网配网改造提升。继续拓宽视频监控应用领域，凸显视频资源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数据库，开发利用好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应用系统。加强城市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城市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秩序。

打造宜居环境，提升生态品质。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深入开展“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新建、改造 402 公顷绿地，建成北坞郊野公园，完成国家级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水环境建设，防治水污染，继续对南沙河区管河道和沟渠进行整

治。推进南水北调调节池拆迁工作，建成上庄和稻香湖两座再生水厂。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型煤代替散煤工作。落实淘汰黄标车、推行“绿色施工”等北京市第十六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试点，实现北部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000 吨以内的目标，创建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区。

（六）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改革发展新活力

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提高政府效能为重点，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健全绿色审批通道管理机制，变“绿通”为“普通”，保证“畅通”，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设企业服务一卡通系统，完善企业事务服务呼叫中心热线处理机制。加快推进街道、乡镇交叉管理地区管理改革，研究调整街道与乡镇的区域范围、职能和责任，强化乡镇政府居民管理、公共服务等城市管理职能。加大投入，解决城乡交叉管理地区基础设施欠账过多问题，通过加快集体资产处置、深化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推进农转居等措施，逐步推动交叉管理地区向城市社区转型。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以经济领域改革为重点，完善促进发展新机制。改进支持科技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模式，集成分散于各部门的专项资金，共同聚焦于重点产业或重点企业。建立鼓励支持街道乡镇发展经济、改善服务的体制机制，研究区级财政支持街道乡镇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完善区域经济发展与街道乡镇财力挂钩机制。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推动企业重组，推进劣势企业退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继续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重大项目评审制度。健全公共财政体

系，充分发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推动我区企业上市。

以社区管理服务为重点，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变革。统筹城乡卫生、教育、文化资源，完善并发挥社区功能。积极探索社区管理体制变革，深入开展社区服务站试点，着力解决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问题。继承和发扬奥运志愿服务精神，继续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努力实现社区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完善物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研究探索理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关系。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探索搭建社会建设信息化新平台。

（七）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新模式

努力扩大就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做好我区新出台“1+9”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开展就业政策效果评估。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研究制定企业扩大就业、稳定就业表彰奖励政策和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性政策。落实“就业三同时”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确保不出现“零就业”家庭。依托辖区规模较大企业建立定岗培训协作机制。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整合“新农合”、“一老一小”、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障制度，重点推动农民工和城镇无业居民参保。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工程，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持卡就医、实时结算”。扩大救助范围，实施低收入家庭的临时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无社会救助盲点”目标。制定并实施海淀区居家养老（助残）管理办法，按照“9064”养老服务模式的要求，推动为老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

推动满足公共需求为主的政府服务转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成颐慧佳园小区公办幼儿园，加快建设北部地区实验幼儿园、永丰地区清华附中分校和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通过

超前规划建设北部地区各类学校、提前新建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等形式，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继续落实“两免一补”和向农村校、相对薄弱校和弱势群体倾斜的优惠政策。继续抓好优质校托管薄弱校工作。按计划完成第二批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启动第二批 16 所学校食堂改扩建工程。落实文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西北旺镇、苏家坨镇等村庄文化活动室建设。有效防控，积极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认真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将参合农民住院报销封顶线由 7 万元提高到 18 万元，建立农村孕妇住院分娩财政补助制度。加快体育设施建设，继续开展好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备战北京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深入推进科普工作。积极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限价商品房建设，实现各类政策性住房新开工 150 万平方米，竣工 52.7 万平方米。推进苏家坨、上庄、吴家场等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新建公共租赁房 30 万平方米，限价商品房 42 万平方米，安置房 50 万平方米，努力实现廉租房 100% 保证供应。

加强科学监管，深化维稳格局。以“平安海淀”建设为主线，突出实战应用和互联网监控，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信访排查调处工作力度，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妥善解决突发公共事件，完善各部门联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维稳格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争创首都文明区。加强民兵和预备役建设，争创全国和北京市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八）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制定持续发展新战略

规划要有新水平。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科学继承、大胆突破，开展

大讨论，形成大思路，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准确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态和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科学判断存在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着眼于有效解决制约海淀区发展的若干长期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发展战略新突破。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帮助下，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危机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促进海淀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1 月 14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9 年区政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中央和北京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领导下,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认真落实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对“十一五”规划纲要进行了中期调整。一年来,区政府在圆满完成国庆 60 周年服务保障任务的同时,积极推进核心区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试点等重点工作,保持了区域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的

良好局面。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300 亿元，增长 10%，区级财政收入完成 164.8 亿元，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16%，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民生改善步伐明显加快，就业促进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审查委员会认为，2009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是好的。

审查委员会指出，我区在 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区域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核心区建设亟需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模式；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日益显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尚不均衡，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任重而道远。对此，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审查委员会认为，海淀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了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市委十届七次、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关于全面加快核心区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发展目标，计划安排符合区情，积极稳妥。计划编制过程中征求和吸纳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为确保 2010 年计划的全面落实，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面对当前国内外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要增强忧患意识，抢占发展先

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抓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机遇，认真谋划核心区未来的发展；密切关注区域经济运行情况，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增强拉动经济增长的社会合力；切实有效地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需求，营造良好的投资和消费环境，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更好地结合起来，确保 2010 年各项主要计划指标的顺利完成，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核心区建设

要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坚持走高端、高效、高标准发展之路。加快调整和落实核心区发展规划，做好“十一五”规划收尾和“十二五”规划编制及相互衔接工作。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要求，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统筹资源，凝心聚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措施，深化业态调整、资源整合和环境治理，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着力聚集创新要素，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发挥核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统筹城乡建设和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北部新区建设步伐，全面启动基础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都市农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水平；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立乡镇集体经济管理新模式；总结借鉴北坞村试点经验，重点推进唐家岭、六郎庄、肖家河等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紧解决违法建设问题，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的蔓延；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科学化管理，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努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步伐

进一步完善就业促进政策，加强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关注社会困难群体，促进社会公平，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教育经费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力度；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卫生资源优化调整，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基本满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紧紧围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坚持求真务实，科学发展。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深化经济领域改革，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推进核心区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1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16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10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财政局局长 徐永全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9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并提出 2010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09 年，全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基本实现，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任务基本完成。

2009 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648043 万元，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 2009 年调整预算的 11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863 万元，增长 21.0%。从财政收入完成特点来看，全年呈现先抑后扬、逐步回暖的格局，主要原因是：首先，在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带动下，经济回升势头明显，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区域经济结构比较稳定，内生活力较强，抗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大；第三，

各部门认真落实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开展税源建设，创新组收措施。

2009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 2100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458 万元，增长 20.5%。其中：乡街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64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21 万元，增长 17.6%；区本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9360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937 万元，增长 20.8%。

2009 年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2083794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648043 万元，体制补助 32659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135583 万元，当年市下达专项 240041 万元，市区体制下划补助 45284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 73544 万元，净结余 24793 万元；补助下级 155653 万元。2009 年区本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预计 110369 万元，净结余预计 37355 万元。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落实建设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政策措施，帮扶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 落实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的批复精神，完善政府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制订《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及 20 项配套政策，设立 10 亿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支持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支持专业园区、产业基地等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

2. 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全力帮扶企业应对金融危机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成立企业呼叫中心，开展行政审批业务流程再造，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帮扶力度，提振企业应对危机的信心。建立促进企业上市的联动机制和综合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3. 支持金融业和商业流通业加快发展，加大对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全面推进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临时性融资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3380 万元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促进商业流通业发展，支持畅春园食街改造等 15 个项目总计 887 万元。拨付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4287 万元。

4. 认真做好循环经济试点区建设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和环保产业发展

投入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21 万元，支持 70 个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示范项目。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耗考核体系，推进能源审计试点，启动合同能源管理。加快推动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等产业发展，促进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二）以服务民生为基本落脚点，加大对农村地区及基层的资金支持力度，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1. 加大新农村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

全面落实生态林补偿、粮食直补、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就业等政策，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保障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工程资金需求。支持北坞村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积极落实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补贴政策。

2. 加大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投入力度，支持重点

社会事业发展

教育总投入预计完成 396888 万元，按照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测算口径，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增长 22.3%，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积极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保障公办学校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经费。启动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加大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投入。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工程和食堂改造工程。支持教师特别是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培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33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8%。积极开展文化节特色品牌活动及“先进文化进社区、明星走进百姓家”系列基层文化活动，举办地区性群众体育活动，扩大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范围，丰富城乡群众体育文化生活。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宣传。

医疗卫生支出预计完成 1052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区本级卫生事业投入预计比上年增长 17.7%，保证了法定增长的要求。加强社区卫生收支两条线和药品零差率管理，投入资金 6026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监控防治，拨付资金 2750 万元应对甲型 H1N1 流感。支持区妇幼保健院、中关村医院等项目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24343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大力支持城乡就业岗位开发和对大学生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加大对农民、农转工、城镇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提高城乡低保人员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农村养老保险补助力度，投入 7866 万元切实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加大重残失业等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加快无障碍设施改造。继续实施保障性住房政策，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问题。

3. 加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的政府投资力度，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加大对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完成重点大街、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支持翠湖、温泉和永丰再生水回用工程，加快城市生态建设步伐。投入资金 2765 万元保障黄标车淘汰工作按时完成。投入资金 4380 万元用于六里屯垃圾厂及三星庄粪便消纳站工程。落实资金 7000 万元完成区管道路的大中修。建设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卫生间，更新重点道路的垃圾箱，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布局。

4. 加大对街道乡镇的财政保障力度，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向基层倾斜的力度，2009 年区财政对街道乡镇的体制补助预计达到 155653 万元。投入 3000 万元用于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投入 4341 万元用于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调整、社区服务站试点、大学生进社区等各项工作经费。

5. 严格控制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费用支出，压缩行政经费。安排支出 13433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对口支援资金保障工作。

（三）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1. 采取积极组收措施，确保全年收入任务顺利完成

积极应对 2009 年严峻的收入形势，建立健全财政、税务、工商、投促等部门广泛参与的组收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税源建设，完善征管手段，堵塞征管漏洞，依法实现应收尽收。

2.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立动态定额核定机制，推进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改革。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探索教育部门集中核算管理模式。强化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研究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与跟踪问效制度。调整完善区与乡镇财政体制，统一城乡补助标准。

3. 合理安排融资规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机制，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2009 年新增政府债务 171000 万元，偿还 23000 万元，年末银行贷款和国债转贷资金余额 444281 万元，债务负担率、偿债率和债务依存度等核心指标值均在安全区域内。

4. 推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协同性及互补性。规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完善事前审批制度，逐步建立资产配置、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5. 强化财税审等部门的监督服务职能

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小金库”进行专项治理，探索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国税部门全面推行办税服务厅标准化管理，提高办税效率。地税部门加大评估检查力度，稳步开展清理陈欠工作。审计部门围绕预算执行、扩内需项目及民生项目、税收征管等重点加强审计监督。

（四）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认真落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安排专项资金，重点解决海清园小区电力设施改造、丰泽园小区道路改造、永泰社区活动场地铺装塑胶、青龙桥平房社区打通社区消防通道、长河绿地整治改造工程等众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各位代表，2009 年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随着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需加强；二是国际一流园区建设、城乡结合部发展改革以及社会事业发展对资金保障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是财政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仍需不断提高；四是部分主管部门财政预算执行不够严谨，勤俭节约的意识有待增强。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0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我区 2010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加快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公共事业和民生投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资金投入向北部地区倾斜，提高社会发展质量；加强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绩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考虑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按照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0 年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813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0.0%。2010 年全区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2073861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901113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上年土地出让金返还等因素影响，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0.0%。区本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813000 万元，体制补助 28353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市区体制下划补助 45284

万元，上年本级结转专项 110369 万元，上年净结余 37355 万元；补助下级 172748 万元。

2010 年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合理安排财政收入预算

2010 年是经济发展环境十分复杂严峻的一年，各种有利与不利因素并存，为财政增收带来挑战。一是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效果将继续显现，地方财政收入已经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增长阶段；二是区域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结构调整等近期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三是因市区财政体制调整而引起的一次性拉动区级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不再存在；四是税收征管日趋完善，一次性税收清缴等因素将弱化。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参考全市收入预算安排，并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安排 2010 年财政收入预算增长 10%。

（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步伐，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计划安排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绿色经济发展。探索集中财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方式，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在促进自主创新方面的引导放大作用，服务核心区发展。鼓励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发展，建设低碳海淀。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加大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

（三）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投入的倾斜力度。计划安排 47000 万元，确保支农资金依法增长。计划安排资金 23000 万元，继续实施新农村五项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障城乡结合部改革发展的资金需要。完善农村地区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帮助农民增加收入。

计划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支持解决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活动用房问题。在各类资金向基层倾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街道和乡镇的财政补助力度，支持改善城乡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2010 年区对街乡的体制补助规模计划达到 1727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

（四）按照法定增长要求，增加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保障各项民生支出需要

教育总投入计划安排 396011 万元，按照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测算口径，剔除不可比因素，区本级财力安排教育事业投入比上年增长 15.4%，保证法定增长的要求。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确保绩效工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实施校舍抗震加固工程和学校食堂改扩建工程，保证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和食品安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13110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区本级安排文化事业投入比上年增长 13.0%，保证法定增长的要求。继续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力度，支持农村地区文化活动、业余文化团队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医疗卫生事业支出计划安排 100847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区本级安排卫生事业专项投入比上年增长 20.9%，保证法定增长的要求。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198039 万元。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制度，保

障困难人群基本权益。进一步完善就业促进政策，加强零就业家庭和纯农家庭就业援助，大力支持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加强农村岗位开发和劳动力培训。初步构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的制度框架，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计划继续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

（五）保持政府投资规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区域环境水平

计划安排基本建设资金 180000 万元，重点加强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承载力。计划安排环境整治资金 40000 万元，加快完成重点大街、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推进“城中村”及边角地块治理。完善城市道路绿化，综合整治老旧小区环境，改善市民生活居住环境。

计划安排为民办实事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保障解决各类涉及人民生活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安排矛盾调处排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解决尚未纳入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民生问题。计划继续安排重点公共安全应急资金 1000 万元，确保公共安全应急支出需要。计划安排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专项资金 4000 万元。计划安排政府偿债和付息资金 100000 万元，防范财政债务风险。

（六）严格控制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和行政运行成本，落实北京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有关政策

重点保障公、检、法、司基本支出，确保海淀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树立勤俭节约的意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除预留潜在政策性增支因素外，对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费用安排实行零增长，原则上不安排楼堂馆所的修缮、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继续做好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对口支援工作，计划安排恢复重建专项资金 16224 万元。

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完成 2010 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2010年，全区财政工作要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一）认真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收入任务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补助、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多种调控手段，落实财政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加快创业投资引导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收入任务。

（二）加强以绩效为核心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提高项目预算的严肃性、客观性和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逐步扩大考评试点范围和规模。规范绩效考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考评结果公示制度。优化资金审批管理程序，提高资金拨付使用效率。

（三）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继续坚持“举债适度，效益优先，防范风险与保证需求相协调”的原则，完善规模控制、动态监控的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探索低成本、低风险、规范化、市场化的政府融资渠道和方式，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化、科学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和配套制度，加强资产收入、收益管理。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方式，研究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五）加强财税和审计监督，积极推进依法理财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逐步健全涵盖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征管基础工作，提高纳税服务质量，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审计和督促整改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财税审部门要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10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协调发展！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1 月 14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9 年海淀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了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努力增收节支，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遏制了财政收入持续下滑的局面，实现了逐步企稳回升，取得了年终财政收入增长 21% 的好成绩。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保障了科技、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等公共事业的资金投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财政改革继续推进，财政监督水平逐步提高，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促进了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稳步协调发展。

审查委员会指出，2009 年区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区域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财政资源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对关系民生的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仍需加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有待增强；部分预算单位勤俭节约意识不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政管理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等。对此，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审查委员会认为，2010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草案编制思路是正确的。财政收入预算是在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参考全市收入预算水平，在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确定的；支出预算基本符合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要求，符合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符合重点保障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要求，保障预算执行的各项措施是务实可行的。区政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征求和吸纳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审查委员会认为，2010 年区级预算的安排符合本区实际，是积极稳妥的。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10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为确保 2010 年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综合运用财税政策，确保全年预算收入任务顺利完成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好“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

的各项措施，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持投资适度增长；要统筹兼顾，突出财政政策支持重点，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投入，重点支持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社区建设、保障性住房、节能环保等公共事业的发展；努力扩大内需，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大力促进居民消费；以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为依托，加快北部新区建设，努力使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切实加强税源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严格税收征管，确保 2010 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出国经费等支出的管理工作；加大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农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监管力度，严格项目审核，提高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透明度，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意识，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积极防范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健全财政资金监督体系

严格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政府内部监督职能，坚持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扩大公共财政支出绩效考评范围，细化各部门的绩效目标和职责，建立健全支出绩效对预算编制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的监管，把监督贯穿于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的全过程；创新财政管理监督机制，完善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措施，促进监督和管理有机结合；全力推进绩效审计工作，充分发挥

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支出、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工作，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形成合力。

2010 年的预算任务依然艰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理财，科学决策，结合海淀实际，扎扎实实的做好财政各项基础性工作，依法执行预算，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完成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周来升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全区工作大局，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为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民主法制保障。会议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2009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报告提出的2010年工作思路，贯彻了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符合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是切实可行的。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在区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方式，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以筹备召开区委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为契机，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提供坚实的民主法制保障！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来升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09 年的主要工作

2009 年，常委会在中共海淀区委的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围绕大局、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原则，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民主法制保障。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4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27 项，并案督办和跟踪督办议案 4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项，开展专项工作评议 1 项，作出决议、决定 10 项，形成审议意见书 10 份，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四届四次人代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

2009 年是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确保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常委会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一全区工作大局，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有力地推动了“三保”工作的开展。

（一）坚持抓大事、督大事，高度关注政府应对金融危机的举措，推动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认真督办代表所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力争海淀区经济平稳发展”等 11 件并案办理的议案。常委会结合议案督办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专题视察、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政府的协调沟通，督促政府认真办理议案，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地落实“保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任务的完成。

依法审议决定财政经济工作的重大事项。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2008 年财政决算报告”、“200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00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财政预算做部分调整的报告”等，并作出相关决议，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为创新监督工作，常委会还以主任会议形式首次听取了区教委部门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延伸了部门预算的监督领域。在继续听取区政府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区财政局下一年预算编制思路的基础上，常委会组织代表听取了区金融工作情况和区发改委编制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思路，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监督政府经济部门工作的作用。依照监督法的要求，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海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期调整方案的报告，作出了批准区“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期调整方案的决议，为

我区的科学发展和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高度关注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应对金融危机、支持保护园区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督促和支持政府从制度、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对企业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化解危机，渡过难关。市政府批复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之后，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市、区代表进行专题视察和座谈，并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立法工作，就如何突出核心区的重要地位和优先发展等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建议。

（二）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改善，推动政府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

关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常委会在继续监督小学升初中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校长和教师“两支队伍”的建设，把建立健全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监管机制、加强优秀教师的培养工作作为 2009 年跟踪督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议案的重点，督促政府认真加以落实。常委会还督促区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稳步推进了我区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注社区卫生工作。常委会继续跟踪督办“社区卫生”议案，并推动区政府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硬件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实施“收支两条线”以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情况，督促区政府加强社区卫生队伍建设，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的有效发挥。

关注新农村建设。常委会在继续跟踪督办“三农”议案的基础上，督促和支持区政府以北坞村拆迁改造试点工作为突破口，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规划、制定政策、探索经验、完善

机制，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

关注就业促进工作。常委会组织全体代表以十三个联组为单位，开展了历时 5 个月的就业促进工作专项评议活动，通过走访调研、专项视察、审议发言等多种方式开展评议，有力地推动了我区就业促进工作的深入开展。

关注保障性住房建设。常委会继续跟踪督办了“低收入人群住有所居”议案，督促区政府抓好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大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力度，逐步解决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问题。在常委会的关注和支持下，2009 年，我区共有 1428 户家庭纳入了廉租住房保障体系。

关注水污染防治工作。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改进和规范了执法检查方式，突出了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的主体地位，对水污染问题较多的重点地域进行随机检查，查找出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污染防治力度，使代表和群众反映多年的上庄地区奶牛四场的污染等问题得到了解决。

关注政府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常委会紧紧围绕垃圾消纳处理、违法建设查处、流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通过采取执法检查、现场视察、专题座谈、听取区政府相关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督促区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大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力度。

（三）坚持公平正义，高度关注和谐稳定，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常委会把物业纠纷案件审判和诉讼监督作为 2009 年司法监督的重点，加大了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力度。针对我区目前物业纠纷案件发生率较高的情况，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法院关于物业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报告，督促区法院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的意识，强化审判工作，规范审判行为，充分

发挥各方调解联动机制，依法调解处理相关案件。结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检察院关于开展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检察院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强工作主动性，依法做好诉讼监督工作，努力提高诉讼监督实效。

常委会组织市、区代表旁听区法院物业纠纷案件和区检察院公诉案件的审理情况，增强代表对“两院”工作的了解，为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创造了条件；采取召开区法院审判作风、工作作风专题座谈会和区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提出对“两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代表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

常委会高度关注对低收入家庭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代表进行相关视察，听取区政府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切实为低收入群众提供了法律帮助。常委会还认真听取了区政府关于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汇报，组织市、区代表进行专项视察，对换届选举工作实施了依法监督。

（四）坚持任免标准，严格任免程序，进一步提高了依法任免水平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依法、按程序任免了“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在继续坚持对被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做法的同时，对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公仆意识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4 人次，依法补选了 7 名区人大代表。

二、改进工作，增强服务，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以保障代表权利、发挥代表作用为着眼点，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代表活动的实效。

（一）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常委会从代表履职的需求出发，不断改进培训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并采取集中培训、视频会议、网上学习等形式，扩大了代表知情知政的范围，增强了代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两院”工作的监督，将“两院”工作职责和相关业务纳入培训范围，使参加培训的代
表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二）搭建活动平台，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供服务保障

一是在确定 2009 年常委会工作重点和监督议题时，广泛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吸收和采纳，使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体现在常委会工作当中。二是以“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和违法建设整治”等为主题，举办了三次代表论坛，把代表的意见及时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起到了言民情、表民意、促工作的作用。三是继续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常委会主任定期接待代表制度，并邀请代表参加全区各种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完善和推动了相关工作。四是组织部分代表听取区纪委、区监察局关于我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通报，对进一步加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五是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开展了会前就近视察活动，为代表在出席人代会期间审议各项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好了准备。

（三）开展代表届中述职活动，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在届中述职活动中，有 385 名代表按照要求撰写了述职报告，有 218 名代表向选民进行了当面述职，加强了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了代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为编印的人大代表述职报告选编题写了《使命与职责》的书名。

（四）认真督办代表建议，增强督办建议的实效

常委会在继续坚持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重点建议等做法的同时，进

一步增加代表监督员的力量，采取督进度、督质量、督效果的方式，提高建议的办理质量和问题的解决率。常委会对十四届一次人代会以来列入计划解决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对区十四届四次人代会期间代表们提出的、由区属部门承办的 563 件建议进行了认真督办，其中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 51.5%；闭会期间收到的 49 件代表建议中，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27 件，其余建议正在办理之中。

（五）协助市人大做好海淀团市代表的服务工作，发挥市、区代表的联动作用

一是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执法检查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国防动员法（草案）等 6 部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改建议。二是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海淀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先后组织海淀团的市代表和区代表视察了核心区建设、垃圾消纳处理、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工作等，形成市、区代表的整体合力，共同促进了海淀的科学发展。2009 年，常委会还首次举办了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围绕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大学生就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在加强三级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三、提升素质，转变作风，不断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主线，着力提高履职水平和工作效率，在自身建设上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谋划人大工作的科学发展和创新发展

通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责任感

和使命感，查找了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制定并推动了整改方案的落实，使常委会的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实际。

（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常委会组织建设

常委会不断加强对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改进学习培训形式，把学习和参观考察相结合，会中学法和集中学法相结合，着力提高了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常委会新成立了农村工作委员会，增强了工作力量；在燕园街道设立了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至此全区 22 个街道都设立了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使开展代表活动有了组织上的保障和依托。常委会注意发挥各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其加强审议前的调查研究以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增强了各工作委员会为常委会履职服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夯实人大工作的基础

常委会注意整合调研力量，统筹安排调研课题，全年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 37 篇，其中一些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促进了实际工作的开展。常委会不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挖掘宣传深度，提高宣传质量，全年共完成《海淀报》人大专版 12 期、海淀有线电视台“人大在线”栏目 4 期，较好地展示了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和我区民主法制建设的成就。

（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服务型”机关

常委会紧密结合北京市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加强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之间的综合协调和合作，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保障能力；重视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使用，注重在学习培训中提升素质，在工作实践中锻炼能力，努力培养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严谨、团结协作的机关干部队伍，增强了机关干部队

伍的活力和凝聚力。

（五）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常委会街道工委的领导和对乡镇人大的联系指导

常委会党组召开了首次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会议，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的意见》，并以区委文件的形式转发，要求全区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常委会还依法加强了对乡镇人大的联系和指导，进一步提升了乡镇人大的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全体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与“一府两院”的密切配合，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在如何综合运用监督法赋予的监督形式，进一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还存在差距；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得还不够充分；代表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平衡；工作方式还有待于进一步创新；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予以解决。

2010年工作的主要思路

各位代表，2010年是推动首都新一轮科学发展的重要一年，是海淀区站在全国、全市大局谋划和部署发展、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关键一年。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工作要求和标

准，区人大常委会要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区委一系列会议对全区工作部署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树立“核心区就是海淀区，海淀区就是核心区”的意识，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抓住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机遇，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能优势。

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增强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机遇感，服从服务于工作大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调动代表的履职热情，形成推动核心区建设的合力和凝聚力，为建设世界一流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全面带动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依法行使各项法定职权

常委会要坚持把推动发展作为履行职责的第一要务，把人大工作的目标、重点和推力聚焦在核心区建设这一全区大局，依法行使各项法定职权，推动和支持政府以核心区建设为龙头，带动和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民生改善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紧紧围绕推动核心区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履行常委会职能

要牢固树立“核心区的建设就是海淀区的建设，海淀区的发展就是核心区的发展”的理念，高度关注区政府有关核心区建设的一系列举措，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核心区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专项视察和调研，广泛发动和动员全体代表为核心区建设聚民意、集民智、凝民心，全

力支持区政府以一流的标准和工作，加快推进核心区建设，切实发挥核心区的示范效应。要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推动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重要目标，进一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投资消费双增长，确保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目标的实现。要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高度重视区“十一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和“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支持政府高标准谋划区“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全区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紧紧围绕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履行常委会职能

要监督和推动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按照“用地集约、产业集群、设施配套、生态良好”的原则，统筹做好全区规划特别是北部地区规划的调整，调动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在财政资金安排上向北部地区倾斜，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治理，抓好城乡结合部的改造，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为把北部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地标打下坚实的基础。要依法监督第八届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履行常委会职能

要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加大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文化生活、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问题的监督力度，更加重视对低收入群众的帮扶工作，督促区政府增加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公共投入，为人民群众多干事、干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

生，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四）紧紧围绕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履行常委会职能

要切实加强对区“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高度重视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违法建设查处、垃圾消纳处理、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生产、流动人口管理、行政诉讼审判等热点难点问题，督促“一府两院”依法按政策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牢固树立服务保障意识，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9号文件精神，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丰富培训内容，完善培训形式，采取多种形式，传达和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把代表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全市、全区的发展目标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切实发挥代表的作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把核心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城乡一体化和民生改善等全区重要情况向代表进行通报，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要把代表履职与全区大局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广泛发动和依靠全体代表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广纳民智，凝聚民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的台阶。要协助市人大做好海淀团市代表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开展市代表届中述职活动、召开市区代表专题座谈会以及组织市代表参加区代表小组活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密切市、区代表的联

系，围绕全区大局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市、区代表的联动作用，努力形成市、区代表共同促进海淀发展的整体合力和助推力。

要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对代表提出的“难点建议”，建立调研、商议机制，加大建议的督办力度，着力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的满意率，通过督办代表建议进一步推动核心区建设、北部地区发展、民生改善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牢固树立高标准履职意识，努力建设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常委会集体

常委会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使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工作和作风更加适应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

要坚持党的领导，站在全局和长远的角度，依法审议和决定事关全区发展的重大问题，把区委的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化成为国家意志，组织和动员全区人民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区委意图的实现。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区委做好我区第三次人大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要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结合建设世界一流核心区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继续举办组成人员读书班、专题培训、法制讲座等，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深化对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着力提高组成人员的议事决策能力，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水平，切实发挥组成人员在推动核心区建设、促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要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机关干部的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机遇意识，保持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不断创新工

作方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体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高标准履行职责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要加强制度建设，用规范化的制度和程序来保障人大工作高效、有序地运行。要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和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力，以务实高效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要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拓宽联系渠道，认真倾听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使常委会的工作更加符合代表的意愿，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要求。要加强对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的领导，督促落实区委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的意见》（京海发〔2009〕40号），为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供有力的保障。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和指导，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各位代表，海淀的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的使命和责任激励着我们，新的任务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以拼搏的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同心协力，奋发有为，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鲁为代院长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4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鲁 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9年工作情况

2009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国庆平安，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和动力，研究解决法院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提高整体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围绕“三保”强化审判执行工作，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

一年来，我院努力克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工作压力，受理案件 59090 件，较 2008 年增长了 3.4%，其中新收案件 51304 件、上一年度旧存案件 7786 件；审结 50817 件，同比增长了 2.9%。

（一）刑事审判有重点地开展犯罪打击与预防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2009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3815件，审结3754件，同比分别下降8.9%和9.7%；判处罪犯4953人，同比下降2.5%。继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一方面，对增幅较快的犯罪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09年，涉发票犯罪和涉毒品犯罪分别较2008年增长了64.8%和59%。我院分别召开两次集中宣判，对29个案件、33名涉发票犯罪被告人和23个案件、32名涉毒品犯罪被告人判处刑罚。另一方面，结合新形势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犯的帮教、救助工作。当前，“外来人口第二代”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所占比例由2006年的12%上升至2009年的52%。我院对此深入调研，起草了《关于加强对外埠来京常住未成年犯矫正、帮教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为区委政法委最终出台相关文件提供了支持；继续开展判后救助，在对一名新疆维吾尔族未成年被告人做出判决后，法官主动与其亲属取得联系，利用“判后救助基金”帮助其在刑满释放后顺利回到家乡。另外还有6名生活困难的未成年犯罪人得到了救助。

（二）民事审判高度关注涉民生案件审理，努力平复社会矛盾。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32007件，同比上升16.5%，占全院受理案件总数的54.2%。其中，主要受新法出台和金融危机综合影响，劳动争议案件增长了107%；主要受房屋价格大幅攀升影响，商品房预售、租赁、贷款、拆迁补偿等各类案件均有增长，特别是商品房预售合同案件增长了83.8%。我院注重业务培训，对近年来集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系统学习；加强专业化审判，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集中审理单一类型案件；开展重点监控，实时掌握案件发展动态，避免发生不稳定事件。备受人大代表和市区领导关注的北京市海淀区新兴畜牧产品公司诉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多方协调，促成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一起

涉及众多农民利益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案件就此得到圆满解决，市人大代表和双方当事人均对我院工作表示认可和感谢。

（三）商事审判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审判思路，努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一是审慎审理大标的案件。随着基层法院管辖案件标的额上限从 500 万元调整至 5000 万元，案件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明显加大。我院在审理案件的同时，注重引导企业通过依法经营避免管理风险，从源头减少纠纷的发生。全年审结大标的案件 139 件，标的总额约 36 亿元。二是妥善审理涉金融危机案件。坚持积极开展调解、慎重采取保全，为企业保留发展空间；努力平衡各方利益、及时审结案件、确保审判质量，保障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行。一年来，受理直接由金融危机引发的案件 26 件，标的额逾 1.9 亿元。三是规范公司强制清算类案件审理。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充分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从司法角度探索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2009 年，受理各类商事案件 6585 件，审结 5957 件。

（四）知识产权审判适应技术环境新发展，努力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625 件，同比上升 16.7%，再创历史新高。我院一是认真应对网络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就互联网侵权案件赔偿、视频分享网站责任承担以及 3G 网络应用可能引发的著作权问题展开调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途径。二是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程度。审、学、研相结合，举办“法律·商业”知识产权专题沙龙，召开前沿法律问题研讨会，促进法官综合素质的提高；吸收相关技术领域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协助法官查明案件事实。全年，审结了神州数码商标权纠纷、涉及“谷歌”名称使用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等一批疑难、复杂且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三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通过举办专题论坛、组织群众旁听案件审理等

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五）行政审判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相结合，努力构建和谐行政关系。全年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364 件，同比增长 7.7%。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149 件。我院一方面坚持依法审理、有错必纠，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全年，通过诉讼协调促成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案件 35 件。积极支持和帮助区政府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开展调解工作，为群众表达利益诉求提供有效救济渠道。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努力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正确处理监督与维护的关系，对行政机关合法正确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支持，对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建议行政机关改正和完善。为帮助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多次与市财政局、区建委和房管局召开联席会议，为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法制培训、讲授法制课 33 次，听课人数过千人。

（六）执行工作依靠多方支持集中清理积案，努力破解“执行难”。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是 2009 年全国执行工作的一件大事。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我院以此为契机，从审判庭抽调人员充实执行队伍，并充分借助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支持，保障物质装备、增强威慑效果、丰富惩处措施、扩展救助范围，执行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共清理案件 4821 件，其中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512 件，标的总额 3.3 亿元。与此同时，我院的常规案件执行工作也在有序开展。全年执结常规案件 13072 件，发放执行案款近 4.8 亿元。在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向生活困难的申请人发放执行救助金 689.3 万元。一方面，我院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改进工作方法，规范案款管理和强制措施的适用、审批，及时反映执行动态。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为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全

年执行法官驱车 105 万多公里，足迹遍布本市 18 个区县、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组织夜间执行 48 次；为增强执行威慑力，对被执行人罚款 3.5 万余元，限制出境 55 人次，采取拘留措施 115 人次，追究刑事责任 4 人。

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不断改革创新，努力便民利民，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保障当事人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

（一）努力实现审判质量与效率的统一。一是狠抓审判质量。在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长期保持低比率的情况下，我院仍高度重视审判质量问题。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活动，共抽查案件 7646 件，就事实认定、语言表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严格审限管理。通过强化审限提示、延审审查、延审案件登记与注销等制度，全面防控超审限案件；通过深化繁简分流、提高法官统筹能力、增强法官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全年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6%。三是借助科技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与专业技术公司合作研发法律文书专用管理系统、劳动争议案件费用计算软件、电子送达系统、刑事结案手续辅助系统、诉讼费退费软件等五款审判应用软件，并均已投入使用，辅助法官完成审判事务性工作。

（二）全面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诉讼调解的衔接。定期选派法官参与“西北旺镇民间纠纷和治安纠纷联合接待室”的调解工作，在山后地区继续做好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二是探索诉前调解。将适用范围从物业、供暖领域逐步扩展至其他民事和知识产权领域，试行期间已化解纠纷 341

起。三是发展行业调解。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我院以“商事纠纷商人解”为特色的商事特邀调解制度获得最高法院肯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与区消费者协会、医学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关村电子贸易商会协作，开展相应领域的诉讼调解，均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四是推广适用调解书履行保证条款。在我院民四庭试行期间，适用该条款促成 226 件案件达成调解，其中仅有 11 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有效促进了调解书自动履行。通过上述努力，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互相配合，诉前、诉中、诉后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已初步建立。全年共调撤民商事案件 16392 件，调撤率达 50%；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523 件，调解率达 79.5%，为被害人追索损害赔偿款 1011.2 万元。我院因调解工作成绩突出，受到最高法院通报表扬。

（三）坚持在诉讼全程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立案阶段，增设引导员，更新诉讼指南展板，加强与高校的合作，为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代书服务。审判阶段，坚持审判长、值班长接待制度，实现审理进程可询问、裁判文书可答疑、法律适用可咨询、投诉建议可反映、诉讼困难可帮助；规范和保障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巡回审判，针对当事人实际需求就地开庭审结案件 76 件；充分发挥派出法庭便民利民优势，4 个派出法庭审结案件 8084 件，同比上升 26.4%。执行阶段，对外公布执行法官手机号码，设专职人员和专线电话，平均每日接待当事人 135 人次、接听电话 80 次，解决执行法官外出办案不能及时接待群众到访问题。案卷管理阶段，推进卷宗档案电子化，目前当事人可以通过计算机查阅到 20 万件案件的电子档案。

（四）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积极总结奥运会期间好的工作机制和做法，从只审查法律问题转变为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

一，切实帮助信访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针对 2009 年大事集中、敏感事件多的特点，制定了“抓敏感、重排查、强化解、促规范”的工作思路。对原审确有问题的，依法提起再审，予以改判；对原审并无不当，但当事人反映问题符合情理且又存在生活困难的，在耐心细致做好法律解释工作的同时，争取资金救助，化解矛盾纠纷；对经说服劝导仍坚持越级访、闹访的，在坚持做息访工作的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同时，注重总结分析引起涉诉信访案件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年处理市高级法院、区人大、区委政法委、信访办等部门转信访件 258 件，发放救助款 206.5 万元，息诉罢访率和化解率均有大幅提高。

（五）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是围绕审判工作开展调研，完成《海淀区近十年“法轮功”刑事案件状况及变化情况》等 11 篇专业调研；作为最高法院确定的试点单位，继续深入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开展统一证据规则试点调研。二是发挥司法建议的社会引导功能。全年发出司法建议 62 份，其中，建议北京邮电大学等单位表彰其员工见义勇为行为的司法建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三是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坚持举办法院开放日；6 名法官在全区 10 所学校任法制副校长；青年法官深入学校、企业、警营、社区讲授法制课 41 次；到电台、电视台录制法制节目 60 余小时，通过“以案讲法”的形式在各类媒体刊发法制稿件 6700 余篇。四是做好国庆安全保卫工作。成立国庆安保督查领导小组，对内保证机关保卫、交通、消防安全，对外按照区委部署负责北太平庄街道安保督查工作，先后 18 次现场督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我院因此荣获国庆服务保障优秀组织奖，1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获得表彰。

三、狠抓思想作风和廉政教育，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强化以人为本，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法院可持续发展问题。我院十分重视学习实践活动，突出实践性。一是认真学习调研，针对法院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完成调研 11 项，其中《陪审员参与执行机制》等 4 项调研已实现成果转化。二是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了近年来最大规模的诉讼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750 份，归纳意见 36 条、建议 7 条。三是切实改进工作，认真研究落实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按照审判规律调整工作，解决年底立案难的问题；组织干警集中加班，解决未结案过多的问题，实现审判工作良性循环。四是与“人民法官为人民”和“听呼声、走百家、送服务”为民实践活动相结合，组织新录用干警和初任法官到偏远地区法院学习考察，到立案、信访、监察部门交流，解决青年干警群众意识不强的问题。

（二）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五个严禁”规定。以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将“五个严禁”的内容制作成指示牌、警示卡和廉政短信提示法官严格自律，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干警提出“五不”要求；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排查出工作环节上存在的风险点 2282 个，逐一制订了防控措施，并就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和赃证物管理进行重点清查；主动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廉政协议书》，明确廉政责任；聘任各部门骨干力量担任廉政监察员，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日常监督；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举办廉政书画展，邀请人民陪审员讲廉政课，组织干警到区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廉政意识。

（三）灵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整体司法能力。号召全院干警向宋鱼水同志学习，使先进人物的优良作风在青年干警中得到传承；总结推广“李

红星工作法”，将法官个体的成功经验转化为普遍遵行的工作方法；邀请知名法学家讲授司法前沿问题，利用工作间隙开展“一小时培训”，为法官之间的经验交流搭建平台，“一小时培训”被区委组织部评为“海淀区干部教育培训优秀项目”；认真组织新录用干警培训，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选聘 45 名法官担任带教法官；为陪审员购置法律书籍，举办岗前培训班，使新任陪审员明确职责。

（四）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海法精神”。结合队伍结构特点，制订《关于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对今后三年的法院文化建设做出系统规划，提出海淀法院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是“公正、清廉、为民”，根本内涵是“为人民不计功利，想事业甘于奉献”。以党团组织、法官委员会、工会为依托，以学术研讨活动、院内刊物、兴趣小组为平台，全面开展精神文化、廉政文化、制度文化和礼仪文化建设。注重学术文化传统的继承，以颁奖、访谈的形式，回顾我院学术研讨 20 年来的光辉历程和丰硕成果，总结调研经验，激发学术热情。

四、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一是认真向区人大常委会做好专题工作汇报。为做好《物业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对 7284 件物业纠纷案件进行系统调研，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典型物业纠纷案件审理，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积极研究审议意见，并书面上报落实措施。二是充分便利代表监督。邀请代表参加法院重要会议和活动，安排代表旁听审判，定期通过院报、院刊介绍法院工作情况。三是积极落实代表建议。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期限内办结率 100%，获得了广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

（二）认真接受法律监督。与区检察院就法律监督开展业务交流；坚

持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接受检察建议对 2 件案件提起再审；按照上级法院指令，就上级检察院抗诉的 4 件案件进行再审。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新增人民陪审员 31 人，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比例达到 21%，陪审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我院选派骨干力量加强陪审员管理工作，全年，人民陪审员 8400 余人次参与审理案件 6300 余件次。

（三）充分便利媒体监督。畅通媒体监督渠道，主动向媒体发送开庭信息 2200 余条，接待记者旁听 1000 余人次，注重媒体反映问题的解决处理；创新宣传形式，将视频直播、网络直播与数字法庭相结合，全方位报道法院工作；积极总结网络舆论特点，便利网络媒体监督。

（四）全面保障社会监督。坚持落实审判公开，全年接待旁听群众 6 万余人次，完成庭审网络直播 12 次。根据上级法院统一部署，将全部商事和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在最高法院公开审判制度改革研讨会上，我院专门介绍了工作成果。为特邀监督员开展明察暗访提供便利，根据检查结果改进审判作风、工作作风。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各类群众来信 640 余封，接待群众来访 4900 余人次。

各位代表，2009 年，面对工作强度持续加大、队伍结构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全体海淀法院人锐意进取、负重前行，不断尝试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发展路径，最终圆满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多项创新举措初现成效，队伍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宋鱼水法官被评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时代领跑者——新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劳动模范”和“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尚秀云法官荣获中国公益事业贡献奖，孔军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个人”，杨靖、李红星法官被评为海淀区政法青年十杰，民一庭荣立全市唯一的集体一等功，并被评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另有 50 名同志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23 个集体获得区级以

上荣誉。2009年春节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来到复兴路法庭，对我院干警的辛勤工作表示慰问。

2009年，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人员和部门编制不足的问题有所缓解，新录用干警139人，2000余平方米的第二办公区也于日前正式投入使用。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172名，任免我院人员审判职务31人次，支持了法院的审判和管理工作。一年来，多名人大代表通过实地调研，对我院办公场所、办公环境和审判工作提出多项建议。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一年来法院的工作，我们切实感到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是审判质量与效率仍未能良好兼顾。近年来，案件数量和群众司法需求的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法官数量及司法能力的增长。为完成超负荷的审判任务，法官在个案上投入的时间、精力均不断减少。培训的不足，加之长期疲劳工作造成的倦怠与麻痹，都给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提高造成了影响。

二是解决执行难问题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2009年，我院在努力完成积案清理任务的同时，也积极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增加执行威慑力等方式提高常规案件的执行效率。但要根本突破现有执行工作的困境，一方面需要法院自身坚持不懈的努力，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执行工作机制；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动员并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是司法为民水平与群众需求相比还有差距。我院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注重培养干

警的为民情怀。但个别法官因工作经验和司法能力不足，在接待群众、处理问题时容易简单、生硬、机械；少数干警在工作中不够耐心、细致，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四是办公场所紧张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我院干警数量、受理案件数量和来院诉讼群众人数近年来均显著增长，现有办公场所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诉讼的需求，也制约了法院的可持续发展。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第二办公区的投入使用使这一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但与区域发展要求及诉讼群众需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五是干警健康状况堪忧。由于案件多年持续高位增长，我院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普遍呈现亚健康状态。虽然我院也想方设法努力予以缓解，但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存在一定难度。

2010 年工作思路

2010 年，我院将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巩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成果，从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出发，按照市委、区委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新要求，积极化解矛盾，着力保障民生，以一流标准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和司法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努力争取各方面支持，逐步解决法院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现法院的新跨越、新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坚持“为大局服务”，切实发挥审判职能，努力服务区域和谐发展。按照区委、区人大及上级法院的要求，妥善审理各类案件，为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针对回升向好的经济形势，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房地产、金融类案件，保障海淀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配合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工作，为发展总部经济、实体经济创设更加优良的投融资环境。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毒类犯罪及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对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网络犯罪等特定类型犯罪进行深入调研，多措并举加以预防。以促进核心区建设为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尤其注重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为推动科技产业化提供保障。坚持正确处理监督与维护的关系，深化行政案件普通程序简便化审理，完善行政纠纷协调解决机制，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成审判质量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严把庭审、文书、卷宗质量，强化审限管理，通过编撰典型案例等形式统一裁判尺度。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为人民司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一是继续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妥善处理医疗、物业、劳动争议等类型案件，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诈骗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度重视城乡一体化及城乡结合部改造整治工作中产生纠纷的处理，注重对涉农案件进行多元化调处，保护农民权益。二是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执行机构改革，扩大协助执行网络覆盖范围，加快执行救助机制建设；借鉴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经验，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继续丰富和完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加强诉讼指引，坚持判后答疑。以派出法庭为基础，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争取各方面支持，推进温泉法庭

建设与东升法庭选址重建工作，方便群众诉讼。

——坚持发展创新，切实深化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实现良性循环。针对案件数量持续增多、工作压力不断加大的现状，积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科学设置审判组织，提升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努力通过技术手段创新提高工作效能，更好地兼顾审判质量与效率。进一步完善调解格局，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促进诉调对接工作；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申诉、信访等各个环节；不断拓宽诉前调解适用范围，缓解案件审判压力；争取吸收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更加注重与行业协会的合作，扩大行业调解适用范围；深化调解书履行保证条款适用，探索其他有助提高文书自动履行率的方式方法；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力度。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增强法官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号召全院干警向宋鱼水同志学习，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司法、靠谁司法”的问题，不断增强对人民群众的感情；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开展专项教育，提高干警抵御诱惑的能力。三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大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坚持学术研讨和调查研究能力培养，充分发挥资深法官的传帮带作用，着力提高法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妥善化解复杂矛盾的能力；坚持组织青年干警轮流到信访、监察等部门进行实践锻炼。四是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坚持“文化建院”和“文化育人”，打造面向未来、领先时代、具有海淀法院特色的先进法院文化。五是加强法院组织建设。完善法官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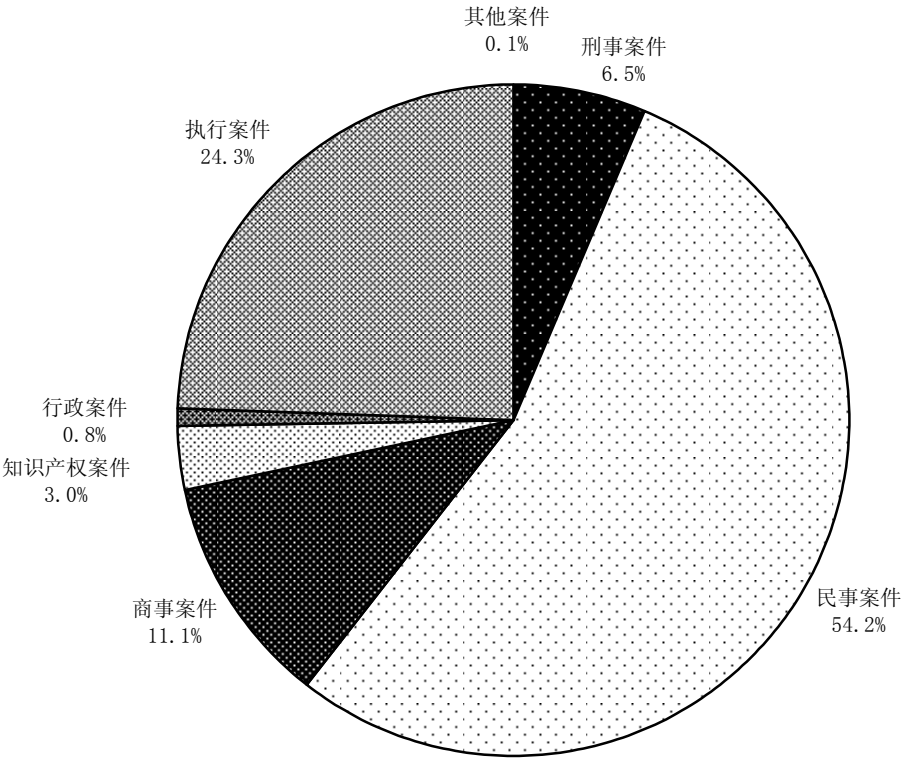
其辅助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干部交流，促进人才全面发展；争取各方支持，改善干警生活，探索多元化激励机制，着力解决青年干警住房、聘任制人员加班费等问题，提升队伍凝聚力。

——坚持公开透明，切实提高接受监督意识，确保司法公正。一是进一步做好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完善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丰富沟通方式和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法院重大活动，坚持通过组织旁听、预约旁听以及到派出法庭就近旁听等多种方式方便代表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二是提高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性。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能。三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高度重视涉诉信访问题，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结合信访反映问题改进工作。四是便利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加大审判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依法公开立案、庭审、执行等各环节的内容，妥善处理法院与媒体的关系，完善民意沟通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便利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10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面对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面对自身建设的新挑战，我院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继续坚持一流标准，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总结经验、克服困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促进海淀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图表

1、2009 年受理案件中各类型案件所占比例



2、2009 年案件审理具体情况（单位：件）

	刑事	民事	商事	知识产权	行政	执行	其他	总计
受理	3815	32007	6585	1801	461	14383	38	59090
审(执)结	3754	26008	5957	1625	364	13072	37	50817
未结	61	5999	628	176	97	1311	1	8273

附件二：名词解释

1、调解书履行保证条款：该条款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作为法律基础，指当事人在调解书中约定，义务人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滞纳金、利息损失、补偿款等）或其他担保行为对调解书的履行做出保证。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时建议当事人采用调解书履行保证条款，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五个严禁”：最高法院于2009年1月8日公布，即：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3、“五不”要求：我院在落实“五个严禁”的工作中，要求干警做到“不颠倒黑白、不枉法裁判、不违规办案、不做交易、不损害中立和公正的形象”。

4、李红星工作法：李红星为我院民二庭审判员，其工作的主要特点表现为“三高三少”，即工作效率高加班少，调解率高上诉少，结案数高投诉少，工作成效非常显著。自独立办案以来，李红星年均结案近760件，月均结案63件，且调解结案率达到80%以上，连续4年名列全院民事审判结案第一。2009年8月，我院对李红星法官的工作经验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总结，命名为“李红星工作法”供全院干警学习、借鉴。

5、一小时培训：我院根据干警工作特点探索尝试的一种培训方式。

以访谈的形式，邀请优秀干警讲解工作经验和技巧，时间为一小时。其特点为短小精悍、形式活泼、与实际工作联系紧密。目前已开展五期，内容涉及结案技巧、调解技巧、文书质量、速录技能和写作能力等。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王振峰代检察长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4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王振峰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9年工作情况

2009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战略部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深入实践检察工作主题，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我院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我院和1个部门分获两项市级荣誉，5个部门受到区级表彰。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2009年，我院按照区委部署，认真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我们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

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与履行检察职能相结合，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进一步加深对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的理解。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发放征询意见函、调查问卷、公开评议等形式，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院学习实践活动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归纳为涉及检察业务建设、检察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等 6 个方面 15 个整改项目。领导班子结合分管工作确定 9 个课题，开展重点调研；各部门着眼于解决自身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全院在调研基础上，形成分析整改报告 20 余份，部分调研成果已转化为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诉讼监督等 6 项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具体举措。通过测评，群众对本院学习实践活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通过学习实践活动，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统一了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了执法为民理念，提高了服务发展的能力，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二、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按照“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成功举办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和实现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正确履行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能。积极应对社会矛盾易发多发等复杂形势对社会治安带来的新挑战，严惩严重危害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努力遏制刑事案件高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5029 人，同比上升 34.8%，约占全市批准逮捕总数的 22%；受理审查起诉 5349 人，提起公诉 5314 人，约占全市提起公诉总数的 20%。同时，特别注重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积极服务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依法批准逮捕 73 件 99 人，提起公诉 80

件 128 人；妥善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43 件，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努力缓解社会矛盾。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21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82 人。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对 17 件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在当事人自愿和解并达成和解协议的前提下，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改进不起诉案件办理方式，尝试对部分涉嫌犯罪、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设立考验期限，落实帮教措施，促使其较好融入社会，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完善诉讼当事人权益保障机制，推行审查逮捕阶段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制度，深入探索律师介入审查逮捕机制，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探索把专业社会调查引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之中，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8 人，同比上升 70.6%和 80.9%，立案数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其中，大案 22 件，占立案件数的 75.9%；要案 18 人，占立案人数的 47.4%。依法查办了原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预算处处长刘某某挪用农业补贴专款 3.96 亿元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980 余万元。结合区域特点和上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查办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7 人，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努力提高发现和突破案件的能力，自行发现案件线索并立案查办 8 件 12 人。落实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决定权上提一级改革举措，注重科技手段在侦查工作中的运用，努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加强反渎职侵权职能宣传，努力破解查办渎职侵权犯罪难题。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犯罪线索 14

件，立案查处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4 件 4 人。

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24 份，18 家单位回函通报落实建议情况。加强重点行业预防，分别对教育系统、国有企业等行业和部门风险防范管理提出综合建议。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纪工委、区教育纪工委在全市 500 余所中小学举办警示教育案例巡展；与区纪委、区国资委、海淀园企业工委联合在 100 余家单位及北坞村改造工地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图片展，努力营造廉洁健康的行业风尚。会同相关部门对中小学校校舍抗震加固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政策措施顺利落实。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注重从源头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努力发现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以“处理一起信访，化解一起矛盾”为目标，扎实开展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突出抓好国庆 60 周年等敏感时期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设立重点信访档案，建立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和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反应快、控制稳。共受理信访案件 677 件，排查发现有越级上访苗头和可能出现矛盾激化的涉检信访案件 18 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000 余人次，妥善处理群众集体来信来访 14 件 469 人次。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贯穿执法办案始终，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如：我院办理的张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6000 余万元案，被害人先后来访 100 余人次，强烈要求严惩犯罪嫌疑人，追回被骗钱财。办案人员耐心倾听诉求，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同时，督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犯罪事实 200 余起，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专门听取了我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汇报，并予以充分肯定。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开展“检察官进课堂”活动，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及北部地区中学开展检学共建，把法制教育宣传工作触角向流动人口和农村延伸；将心理咨询和辅导引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工作，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我院被评为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年共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00 余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1 万余册。认真落实国庆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组织检察人员参与“平安国庆行动”社区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着力强化诉讼监督，积极维护司法公正

秉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的目标，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入贯彻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强化诉讼监督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增强刑事立案监督主动性，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对 19 人不立案理由，监督立案数同比上升 170%。促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线索 24 件，依法批准逮捕 15 人。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注重实体与程序并重，追捕犯罪嫌疑人 116 人，追诉公安机关遗漏犯罪事实 600 余起，决定不批准逮捕 95 人，决定不起诉 37 人。坚决纠正侦查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 份。如：我院审理一起组织卖淫案时，发现办案民警未按法定程序处理涉案物证，我院提出纠正意见后，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五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提升刑事审判监督水平。认真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努力提升监督工作水平。完善工作方法，增设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设立专职诉讼监督员，加大监督工作指导力度。对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刑事判决、

裁定提起抗诉 9 件，7 件获改判，占全市抗诉改判案件数的 35%。创新监督方式，建立刑事案件量刑档案，研究类案量刑规律，纠正量刑不均衡现象。如：我院将李某某诈骗案与同类案件进行量刑对比，发现该案量刑畸轻，依法提起抗诉，获二审法院改判支持，将刑期由有期徒刑十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总结实践经验，出版《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精选精释》，指导刑事抗诉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注重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效果。坚持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工作方针，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入手，妥善处理诉讼当事人申诉。对法院正确的裁判，认真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努力维护司法权威。对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坚决依法监督纠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99 件，同比上升 42%。提请抗诉 9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份，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改判 7 件。重点加强对涉及民生、虚假诉讼以及程序严重违法等案件的监督。如：田某某因不服法院对其与北京市海淀区锅炉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判决，向我院提出申诉，我院审查后，认为法院作出田某某腾退房屋的判决不当，即运用抗诉方式实行监督，法院再审并依法改判，确认了田某某对现住房的合法居住权，维护了其合法权益。我院在审查 6 起虚假民事诉讼案件时，发现审判人员在审查立案时存在疏漏，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并回函通报落实情况。积极探索检察和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成当事人和解 2 件，当事人撤回申诉 21 件，依法不立案 76 件。

突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重点。落实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安全防范专项检查、刑罚变更执行专项检查等工作部署，确保刑罚正确执行和监管场所安全。与区看守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安全防范等项检查 100 余次，促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努力消除看守所安全隐患。对 7000

余名在押人员的羁押期限、交付执行等情况进行动态检察，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对全区 600 余名监外服刑人员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开展专门检察，确保监外刑罚执行依法进行。

四、全面接受监督，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坚持对检察人员进行牢固树立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教育，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完善接受监督机制，落实接受监督措施，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工作报告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我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情况，听取评议意见，认真改进工作。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人大代表均表示满意。通过设立检察长专门接待代表日、召开座谈会、开展分团联组活动等方式，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检察工作。为区人大代表举办专题讲座，邀请人大代表旁听评议检察官出庭公诉、参与检学共建、参加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促进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和检察职能的了解，保障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拓展接受社会监督渠道，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与宣传检察职能相结合，畅通接受群众监督渠道。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000 余人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 余人次。在互联网设立工作信箱，方便群众监督。加强检察职能宣传，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200 余篇次，录播检察工作和检察职能宣传片 36 期，积极宣传检察工作重点、热点问题。在大型社区、监管场所等地设立检务公开专栏，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了解，以公开促

公正。

五、按照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和公平正义守护者的要求，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把队伍建设作为战略任务和基础工作常抓不懈，突出抓好素质和能力建设，着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政治过硬、管理科学、素质一流的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领导班子组织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领导班子调整之后，进一步加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统一思想，求真务实，团结进取，谋划发展，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模范作用带动检察队伍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依托“听呼声、走百家、送服务”为民实践活动、评选党员示范岗等载体，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使“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道德转化为全体检察人员的基本价值取向。

加强素质和能力建设。大力培育专业人才，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我院3人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专家，占全市基层检察机关入选人数的42.8%；评选第三届高层次人才，着力培养骨干型人才；与国外学术机构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参加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等高水平学术交流，增强人才的创造力和竞争力。加强正规化分类培训，举办海检人文讲堂系列讲座，组织司法文书制作等专题讲座，开展法庭论辩赛等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检察人员岗位技能和队伍综合素质。坚持开展全员参与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开展重点课题研究20项，公开发表检察理论研究成果60余篇，出版《不起诉实务研究》等优秀论文集4部，近10项研究成果已融入《刑事案件和解处理程序暂行规则》等工作机制，促进了司法实践水平的提升。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加强内部执法管理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强化权

力运行的自我约束和监督。依托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检察业务工作实行规范化全程监督管理，基本实现业务工作有规则、权力有制约、行为有规范、过错有追究。把业务督导和检务督察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手段，认真开展自侦案件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对主要业务部门办案程序开展专门检查，对办案安全和行为规范进行经常检查，促进执法规范和公正。推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查找廉政风险点 565 个，逐一制定防范措施。开展以警示教育为重点的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打造“五四”论坛、检察文化沙龙等文化活动品牌，构筑思想交流平台，激发队伍工作热情与活力。坚持开展文艺、体育等文化团体活动，活跃文化生活，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活动，树立争优创先良好风尚。开展扶贫助学等活动，展现检察机关良好社会风貌。我院反贪污贿赂局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侦查监督处等五个部门被评为区文明单位。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全体检察人员的团结奉献，同时，我们深知更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与真诚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向长期以来热情关心、帮助过我们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报告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各项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惩治犯罪的能力与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存在差距，尤其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差距，服务大局的能力有待提

高。诉讼监督工作成效与维护司法公正的要求存在差距，诉讼监督工作还存在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亟待解决，诉讼监督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待提升。近几年，我院将新招录人员的 90%充实到办案一线，队伍的专业和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部分缓解了办案压力。检察人员工作热情较高，但是，部分检察人员的执法观念和工作作风仍需进一步端正和改进，年轻检察人员司法实践经验还相对缺乏，队伍的现状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完全适应，教育培训、队伍管理机制等有待完善。三是检察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检察宣传的点 and 面不断扩大，但宣传的深度不够；宣传渠道不断拓展，但宣传的成效不够明显；对检察工作的宣传较多，但对检察职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较少，检察宣传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充分依靠各方力量，发挥自身作用，努力解决。

2010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的成效为我们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更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的责任更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要求更高。我们将迎难而上，把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动力，继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2010 年，我院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坚持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为维护区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以服从党对检察机关谋划科学发展和惩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建设的绝对领导为重点，以改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报告制度为主要内容，充分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适时向政协和人民团体通报工作，依靠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推动检察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落实在检察工作具体实践中。

二、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准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严惩制假售假等危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发展的犯罪，妥善处理涉众型犯罪等重大敏感案件，重视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以城乡一体化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平安海淀”建设。

三、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切实强化诉讼监督。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切实履行宪法法律确立的法律监督职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增强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手段，探索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强化薄弱环节，完善对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等诉讼活动的监督。突破监督空白，探索对民事执行、

行政诉讼等活动的监督。注重对监督事项的督促落实，坚决查办隐藏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违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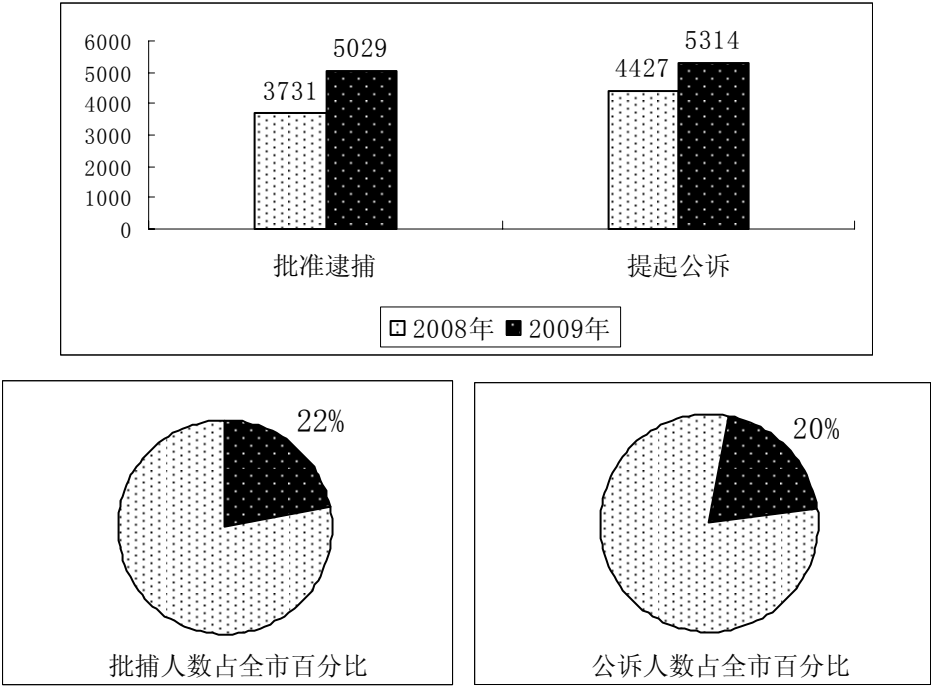
四、紧紧围绕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两级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带动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队伍建设。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打造专业人才队伍。严把进入端口，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管理和考评机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文化建设，探索将业务建设、人才培养和使用等融入检察文化工作机制，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树立执法为民新形象。

五、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积极推进创新创优工作。巩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成果，传承检察机关优良传统，立足高起点，明确新目标，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以服务城乡一体化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为切入点，拓宽服务渠道；以解决制约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的突出问题为突破点，创新工作机制；以激励检察人员在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中展现自我才干、实现自我发展为着眼点，提升管理水平；以增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动力为着力点，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检察职能宣传，探索常规公开、集中公开和专题公开相结合的检务公开新方式，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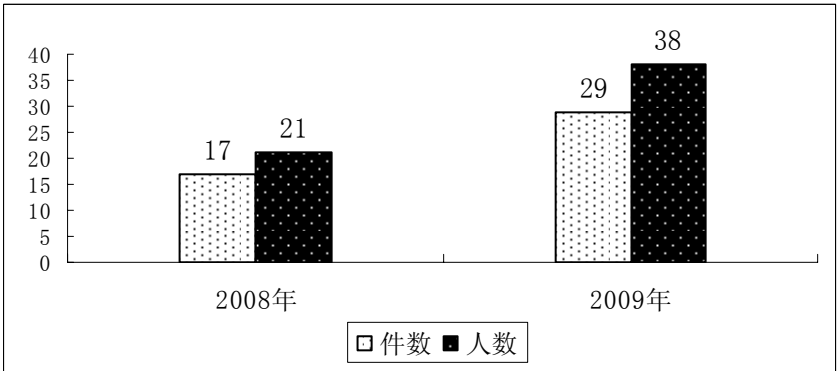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党和人民对新时期检察工作寄予了厚望，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团结一心，扎实工作，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业务工作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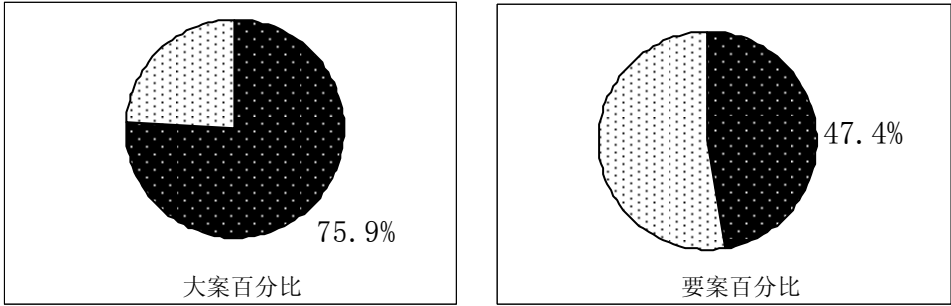
- 1、报告中数据统计日期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
- 2、2008 年我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3731 人，提起公诉 4427 人；2009 年我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5029 人，提起公诉 53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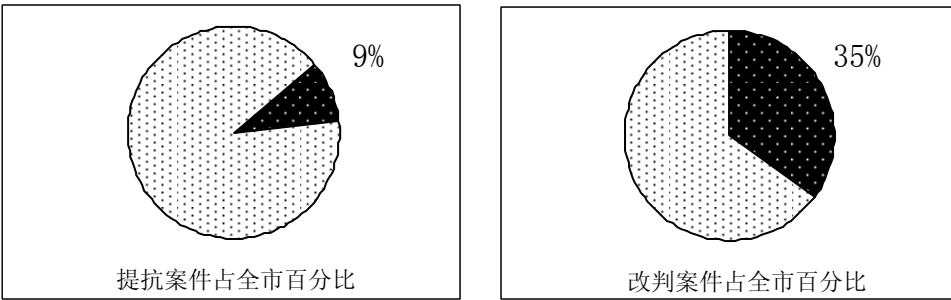
- 3、2008 年，我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21 人；2009 年，我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8 人，同比上升 70.6%和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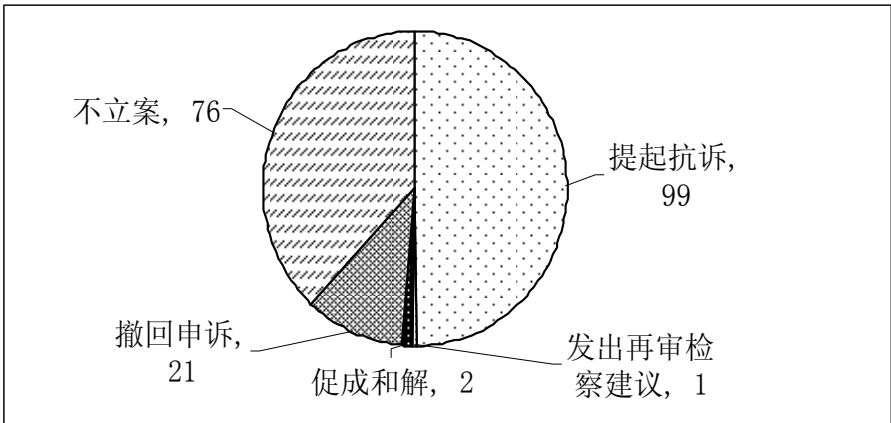
4、2009 年，我院查办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22 件，占立案件数的 75.9%；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的要案 18 件，占立案人数的 47.4%。



5、2009 年，我院提起刑事抗诉 9 件，7 件获改判，全市提起抗诉 95 件，改判 20 件，我院改判案件数占全市的 35%。



6、2009 年，我院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99 件，较 2008 年办理的 140 件同比上升 42%。办理情况如下：



附件二：名词解释

1、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等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上述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不批捕。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批捕就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而作出的决定。（2）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犯

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不予起诉就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3）追加逮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4）追加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5）纠正违法。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案件审查起诉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

（1）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

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的手段，一是依法提出抗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二是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2）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的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依法做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实施监督。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行政诉讼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抗诉。”

4、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监狱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看守所条例第八条规定，“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对执行死刑进行临场监督；（2）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拘役所和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3）对刑罚的交付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4）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改造教育罪犯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5）对看守所未决犯的监管活动以及有无超期羁押进行监督；（6）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手段，主要是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5、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指违反知识产权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此类犯罪主要以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侵犯对象。

6、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指案件被害人众多、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涉及罪名主要集中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合

同诈骗罪等。此类犯罪涉及面较广、涉案金额巨大、巨额赃款大多被挥霍或去向不明、无法追缴，故常常引起被害人集体上访，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7、刑事和解：是指在犯罪发生后，经由中立的第三方帮助，被害人与加害人直接商谈，就该刑事犯罪所产生的民事赔偿及被害人对加害人的谅解问题达成和解协议的一种制度，和解协议由司法机关认可并作为对加害人刑事处分的参考。刑事和解以对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核心理念，以对被害人、加害人及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为基本内涵，目的是恢复被加害人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睦关系，使加害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8、专业社会调查：是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借助社会工作者、心理专家、教育专家等专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品格、成长背景、犯罪原因、人身危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以此作为对涉案未成年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的参考要素，同时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对该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

9、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决定权上提一级：这一改革举措是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9 年下发了《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指出，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我院按照高检和市院的要求，从 2009 年 9 月开始，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一律报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决定。

10、渎职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活动秩序，致使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受到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国家机关信誉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此类犯罪共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 42 个罪名，由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局依法处理。

11、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200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应当遵循的原则、检察建议的内容、提出检察建议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明确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反馈人民检察院。”

12、纠正违法通知书：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检察业务过程中，发现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向相关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13、检察官进课堂：是指检察官以法制校长的身份进入学校，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校学生法律、心理、生理与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青少年进行犯罪预防的一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我院从 1997 年开始在本区 11 所普通中学开展“检察官进课堂”活动，至今，此项活动已辐射到全区 32 所中、小学和聋哑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

14、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将超越行政执法范畴、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从一般行政执法中分流出来，由司法机关予以刑事追究，在此过程中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互协作、配合及监

督的工作制度。现阶段我们构建和完善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重点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将其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向检察机关移送，目的在于促使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15、虚假诉讼：指双方当事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规避法律规定，故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用伪造证据的方法，提起不具有实质性争议的民事诉讼，诱使法院做出错误的裁判，以达到其非法目的的行为。

16、检察和解：是指在民行检察监督中，为了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在遵循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对当事人有和解愿望的，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充分发挥民行检察工作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

17、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目前国际公认的管理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总结近百年管理实践和理论的基础上，制定和发布的质量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该标准被广泛应用于企业、学校、政府等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执法和司法机关也逐步引入和参照国际质量管理标准进行管理。检察机关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就是将检察工作以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固定下来，形成一整套规范化体系文件，依照体系文件的要求对检察工作全部过程和结果进行控制和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制定并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检察工作。与传统管理方式比，ISO9001 管理体系的优越性表现在：重视过程控制，区别以往只追求结果的管理。实践证明，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检察机关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具有推进作用。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在全国 30 余家检察院开展了引入 ISO9001 管理体系试点工作。我院是第二批试点单位。

18、办理人大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的“三个必须”的要求：接到人大批评、意见和建议必须当面了解情况，落实人大批评、意见和建议必须深入调查研究，答复人大批评、意见和建议必须当面认真说明。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2010年1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补选鲁为同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2010年1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补选王振峰同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须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三条 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人数，一般应比应选人数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四条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第五条 主席团应当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提名人应当书面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还可以在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口头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六条 推荐、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主席团决定。

第七条 如果提出的各项或某项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姓名笔划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提出的各项或某项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预选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或者在不超过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或差额数的情况下，将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一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预选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由每个代表团各推荐预选监票人2人，并由主席团从中确定预选总监票人1人，副总监票人1人，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预选时，投票人对预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投票人赞成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边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边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预选时，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第九条 预选票、选票均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并加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

预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或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如经过预选确定候选人时，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获得预选票数多少顺序排列；

获得预选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第十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各项选举采取在大会一次投票的办法进行。代表要亲自参加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第十二条 大会选举由每个代表团各推荐监票人 1 人，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 1 人，副总监票人 1 人，经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三条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投票人赞成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先在某位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内划“×”，然后，在划“×”的候选人右边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第十四条 预选票、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按写票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对选票上另选人的姓名要工整书写。

第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对各项选票的投票张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总监票人签字，报告大会执行主席。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

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第十七条 选票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部作废；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第十八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九条 候选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不足名额的选举是在本次还是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由主席团提出意见，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 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主席团依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在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06年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总 监 票 人：马寅生

副总监票人：徐志梅（女）

监 票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于思爱（女）

马 锐

王连霞（女）

左 鹏

刘振萍（女）

张宝莲（女）

张晓东（女）

金玉华（满族）

姜艳（女，锡伯族）

姚晓坚（女）

黎越（女，瑶族）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0年1月16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我受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议案审查工作。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不辜负选民的希望和嘱托，满腔热情地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海淀区情和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海淀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献计献策，积极提出议案。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70件。按照内容分类，属于核心区建设方面的13件，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的8件，社会建设和养老事业方面的7件，住房保障方面的4件，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14件，教育方面的11件，其它方面的13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审查，对所提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报告了议案初审意见。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现将议案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予以立案的二案21件

（一）孙英等181位代表提出的13件议案，主要内容是：抓住机遇，创新机制，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目录 3: 方海强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西山旅游规划为科技园区服务”的议案;

目录 11: 段淑珍等 20 位代表提出的“抓住机遇 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建设”的议案;

目录 19: 吴观乐等 20 位代表提出的“抓住契机 加快推进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的议案;

目录 21: 刘慧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城乡一体化的建设应当注意保持地区‘特’‘优’‘美’问题”的议案;

目录 23: 孙英等 19 位代表提出的“抓住机遇, 创新机制,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议案;

目录 25: 吴刚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环境优美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议案;

目录 33: 孙维约等 13 位代表提出的“建设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必须激活学院路”的议案;

目录 51: 郑晓东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创新机制高起点做好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议案;

目录 54: 张维佳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充分整合辖区科研院所高校资源 全力提升自主创新核心区的品质”的议案;

目录 55: 吴双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切实发挥政府作用, 促进核心区建设”的议案;

目录 57: 王志勤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议案;

目录 67: 卜晓英等 19 位代表提出的“高质量保障“核心区”建设, 加强落实科学发展观, 细化工作流程, 完善绩效考核, 注重执行力”的议

案；

目录 70: 高福廷等 1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海淀区核心区建设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的议案。

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是海淀发展史上又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建议区政府抓住机遇，统一思想，创新思维，明确定位，健全机制，科学谋划，调动各方，统筹发展，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海淀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孙维约等 122 位代表提出的 8 件议案，主要内容是：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目录 2: 郑晓东等 15 位代表提出的“借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核心区建设 加快推进海淀区北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议案；

目录 9: 段淑珍等 20 位代表提出的“推进城乡一体化 加快城乡结合部建设”的议案；

目录 14: 张永慧等 19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议案；

目录 18: 吴观乐等 20 位代表提出的“海淀区急需加大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力度”的议案；

目录 34: 孙维约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建设 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新格局”的议案；

目录 45: 张丽丽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肖家河城乡结合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改造”的议案；

目录 48: 吴双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北部新区道路建设，实现‘村村通公交’目标”的议案；

目录 53: 田媛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及时制止私搭乱建行为, 严格执法拆除违章, 推进海淀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议案。

海淀区城乡结合部已经成为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突出、各种隐患集中的地区, 同时也是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要求最迫切的地区。建议区政府规划先行, 有序推进, 统筹兼顾, 依法办事, 加大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环境整治力度,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

二、不予立案转“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 49 件, 分为三种情况:

(一) 涉及社会建设和养老事业方面的议案共 7 件(目录 5、15、17、22、39、47、61), 以上议案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专项工作, 听取审议相关部门的工作报告。

(二) 涉及住房保障方面的议案共 4 件(目录 1、56、60、69), 以上议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列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 继续予以关注。

(三) 有些议案虽然重要, 但是带有局部性, 内容也比较具体, 一是建议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 认真研究办理, 并负责答复代表, 共 37 件(目录 4、6、7、8、10、12、13、16、20、24、26、27、28、29、30、31、32、35、36、37、38、40、41、42、43、44、46、49、50、52、58、59、62、63、65、66、68)。二是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并答复代表共 1 件(目录 64)。

此外, 本次会议期间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28 件, 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一府两院”办理, 并负责答复代表。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编号	提议案人	案 由	审查结果
1	郑晓东等 15 人	加大力度建设保障性住房 着力改善老百姓居住条件	转建议
2	郑晓东等 15 人	借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核心区建设 加快推进海淀区北部城乡一体化进程	立案
3	方海强等 11 人	关于大西山旅游规划为科技园区服务的议案	立案
4	雷永安等 12 人	北清路 170 号社区居民用水问题亟待解决	转建议
5	吴平等 10 人	应对老龄化社会研究建立健全居家养老体系	转建议
6	杨仁树等 13 人	协调地域规划, 共建创新体系, 精心设计并着力打造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转建议
7	朱玉凤等 15 人	关于珍爱生命、关注心理健康的议案	转建议
8	刘彤等 19 人	关于加快海淀西南部发展的议案	转建议
9	段淑珍等 20 人	推进城乡一体化 加快城乡结合部建设	立案
10	段淑珍等 20 人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转建议
11	段淑珍等 20 人	抓住机遇 加快国家自主示范区、核心区的建设	立案
12	段淑珍等 20 人	尽快解决青龙桥地区大有庄、骚子营居民饮水困难问题	转建议
13	张永慧等 19 人	尽快选点建造垃圾消纳场 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转建议
14	张永慧等 19 人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立案
15	张永慧等 19 人	发展养老事业 健全养老机制	转建议
16	吴观乐等 21 人	解决垃圾消纳问题 刻不容缓	转建议
17	吴观乐等 20 人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 落实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转建议
18	吴观乐等 20 人	海淀区急需加大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力度	立案
19	吴观乐等 20 人	抓住契机 加快推进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	立案

编号	提案人	案 由	审查结果
20	王春华等 10 人	强烈呼吁兰靛厂地区剩余农民户口的村民早日转为非农业户口，享受城市居民的各种政策和待遇	转建议
21	刘慧等 12 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城乡一体化的建设应当注意保持地区“特”“优”“美”问题	立案
22	孙英等 18 人	加强社会工作建设，切实解决社区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转建议
23	孙英等 19 人	抓住机遇，创新机制，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立案
24	孙英等 19 人	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低碳”海淀	转建议
25	吴刚等 10 人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环境优美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立案
26	刘彭芝等 13 人	关于将教育、科研经费向人力资源倾斜的议案	转建议
27	汤蕉媛等 17 人	尽快解决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熊希龄墓园住户搬迁问题	转建议
28	刘彭芝等 14 人	关于在海淀区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的议案	转建议
29	刘彭芝等 14 人	关于建立家庭教育中心的议案	转建议
30	刘彭芝等 14 人	关于在网上开设高中国家选修课的议案	转建议
31	刘彭芝等 14 人	关于委托优质学校定向培训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研究生，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转建议
32	刘彭芝等 14 人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中小学生遭受手机色情、暴力污染的议案	转建议
33	孙维约等 13 人	建设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必须激活学院路	立案
34	孙维约等 10 人	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建设 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立案
35	于思爱等 11 人	关于治理清河地区环境秩序、加快区域经济建设建议	转建议
36	于思爱等 13 人	关于成立公主坟商圈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转建议
37	汤蕉媛等 17 人	充分发挥我区旅游文化资源优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振兴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打造“颐和园——香山”园林旅游文化区	转建议
38	汤蕉媛等 17 人	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尽早恢复“香山慈幼院”原校名	转建议
39	卫爱民等 17 人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事业的议案	转建议
40	卢思锋等 12 人	关于将城市环境治理常态化的议案	转建议
41	刘培民等 10 人	关于增加对辖区内央企老旧社区改造投入的议案	转建议
42	王宏等 10 人	关于加强海淀区自行车被盗案件防范设施建设的议案	转建议

编号	提案人	案 由	审查结果
43	卫爱民等 13 人	关于把我区建设成低碳经济示范区的议案	转建议
44	张丽丽等 10 人	新提前退休高级教师心理不平衡实际工资还是吃亏	转建议
45	张丽丽等 10 人	肖家河城乡结合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改造	立案
46	张丽丽等 10 人	职业高中由普通学校现在叫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而来,工资改革政策应相同	转建议
47	汪关宝等 11 人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转建议
48	吴双等 16 人	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北部新区道路建设,实现“村村通公交”目标	立案
49	孙长春等 10 人	加快解决北部地区农村冬季取暖问题	转建议
50	鲁瑞清等 13 人	关于联合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	转建议
51	郑晓东等 10 人	创新机制高起点做好发展规划,做大做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立案
52	田媛等 12 人	围绕海淀核心区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转建议
53	田媛等 12 人	及时制止私搭乱建行为,严格执法拆除违章,推进海淀区城乡一体化发展	立案
54	张维佳等 12 人	充分整合辖区科研院所高校资源 全力提升自主创新核心区的品质	立案
55	吴双等 12 人	切实发挥政府作用,促进核心区建设	立案
56	卫爱民等 47 人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新审视制订我区的房地产政策,加大廉租房建设力度,扩大住房保障人群范围,保障居者有其屋的议案	转建议
57	王志勤等 10 人	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立案
58	李军等 39 人	关于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特区”或“计划单列区”的建议	转建议
59	尹夏楠等 12 人	积极推广科学教育理念,逐步弱化短期功利性教育	转建议
60	王志勤等 11 人	解决住房问题 迫在眉睫	转建议
61	葛程远等 14 人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和管理	转建议
62	霍燕平等 17 人	关于加强军人家属安置工作的议案	转建议
63	霍燕平等 11 人	关于公厕专项建设的议案	转建议
64	霍燕平等 11 人	关于加强重大人事任命公开述廉制度的议案	转建议
65	申双奉等 15 人	关于关心驻区国企促进海淀区发展的议案	转建议

编号	提议案人	案 由	审查结果
66	申双奉等 19 人	关于解决万寿路 1 号院、甲 2 号院小区儿童入学问题的议案	转建议
67	卜晓英等 19 人	高质量保障“核心区”建设，加强落实科学发展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绩效考核，注重执行力	立案
68	黎越等 14 人	关于垃圾分类要从小区源头运输做起的议案	转建议
69	高福廷等 14 人	关于帮助解决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青年老师的住房困难的议案	转建议
70	高福廷等 13 人	关于强化海淀区核心区建设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的议案	立案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代表建议目录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001	白改兰	关于万柳孩子入托问题	教委
5002	白改兰	海淀少年宫路口万柳西路北端安装交通信号指示灯	交通支队
5003	白改兰	万柳地区社区医疗站尽快运转的建议	卫生局
5004	白改兰	联合执法形成有效机制	综治办
5005	白改兰	在公园内活动中心厕所旁建公厕	园林局
5006	白改兰	建议解决海淀分队办公用房等具体问题	主办:机关管理处 协办:财政局
5007	吴观乐	希望尽快解决中关村东路靠近知春路西侧行人安全行走的问题	住建委
5008	张佐双	关于依法拆迁的建议	城管大队
5009	张占春 刘宝权	关于香山社区医保定点和新农合定点许可证办理进展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010	张占春	关于香山公交场站修建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环卫中心
5011	刘越男	关于提升海淀居民阅读素养的建议	主办:文化委 协办:教委
5012	吴观乐	关于落实党中央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的几点建议	监察局
5013	吴观乐	希望区政府有关部门为花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齐必要的人员编制	编办
5014	吴观乐	北太平庄街道社区签订劳动合同的治安巡防队员希望能享受同工同酬待遇	人力社保局
5015	吴观乐	区教委应当严格禁止出现中学招生加试的现象	教委
5016	吴观乐	希望区人大在今年年中做好市区两级人大的届中沟通工作	人大
5017	吴观乐	关于富丽桃园小区建立公办幼儿园的建议	教委
5018	吴观乐	希望区交通支队早日实现在早晚上学和放学期间在北医附小门前设置临时性交通标志灯的承诺	交通支队
5019	吴观乐	希望区市政管委早日实现去年办理4163号批评建议时做出的中关村南四街及南二条进行道路大修的承诺	市政市容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020	吴观乐	君安小区盒菜镇家园居民希望有关部门能实现前年答复代表意见时打通西侧断头路的承诺	住建委
5021	吴观乐	北四环路保福寺等路口红绿灯设定时间应当调整	交通支队
5022	吴观乐	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交大东路混乱情况给予整治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023	吴观乐	双榆树西里小区居民希望早日实现低层楼房的平改坡工程	房管局
5024	吴观乐	建议在西土城公园内增设垃圾箱和座椅	园林局
5025	吴观乐	关于在清河地区公交车站安排公交协管员的建议	转市公交总公司
5026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二、三号楼恳切盼望早日解决物业管理难题	主办:房管局 协办:花园路街道
5027	吴观乐	打通健安西路前的拆迁工作何时能完成	市政市容委
5028	吴观乐	人民群众热切盼望早日排解海淀区的几个重点交通堵点	交通支队
5029	吴观乐	关于扩建清河四小的建议	教委
5030	吴观乐	请区园林中心及早解决辣婆婆饭店占用公园用地以及辣味油烟严重影响公园环境这两个问题	园林局
5031	吴观乐	关于治理清河地区清河桥西的建议	城管大队
5032	吴观乐	希望区卫生局加强对医院挂号收费的管理	卫生局
5033	吴观乐	来自居委会的几点呼声	社会办
5034	吴观乐	对高龄老人福利补助的发放可否改为更方便的方式	民政局
5035	吴观乐	加大对中关村西区路面乱停车的整治力度	海淀街道
5036	吴观乐	有关残疾人照顾的几点建议	残联
5037	吴观乐	希望在健安西路北侧前进小学对面北土城公园进出口处设置监视器	综治办
5038	吴观乐	请区城管大队加强对健安西路的管理	城管大队
5039	吴观乐	请区市政管委和交通支队加强对健安西路两侧违规停车的管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市政市容委
5040	吴观乐	加强对八家村环境脏乱、治安状况差的治理力度	主办:综治办 协办:市政市容委、环保局、 城管大队、公安分局
5041	吴观乐	解决海淀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规划分局
5042	罗炳文	关于改进该地区三环路联想桥附近路面雨水疏通设备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043	罗炳文	关于增加80岁以上老人补贴券的使用网点的建议	民政局
5044	罗炳文	关于继续加大对在过街天桥上进行乞讨、贩卖商品等现象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5045	翟小凡	成立温泉地区专业灭火队	园林局
5046	翟小凡	切实加强五道口站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	城管大队
5047	张小梅	学校周边道路、环境亟待整治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048	张小梅	港沟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主办:住建委 协办:市政市容委
5049	翟小凡	建议加大乡镇地区社区居委会建设投入, 尤其保证社区活动场地	社会办
5050	王忠文	关于加强海淀区人文古迹保护的建议	文化委
5051	丁春洪	秀山小区附近违建楼还在加高层谁来管?	城管大队
5052	丁春洪	关于社区工作者带薪加班的建议	社会办
5053	翟小凡	城铁沿线(五道口地段)绿化带的管理和整治工作需加强	园林局
5054	丁春洪	关于给居委会人员发放取暖费的建议	社会办
5055	丁春洪	建议缩短新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周期, 继续提高报销比例, 缩短城乡差距	卫生局
5056	丁春洪	关于尽快建成三星庄垃圾填埋场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057	丁春洪	关于加大对社区医院的投入的建议	公共委
5058	翟小凡	彻底改变暂安处地段的卫生状况	主办:学院路街道 协办:东升乡
5059	翟小凡	提高农村地区两委人员的退休补贴	农委
5060	牛凤琴	简化发放老年优待券的程序	民政局
5061	牛凤琴	整治城乡仓储超市大门南侧乱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5062	牛凤琴	关于在友谊社区周边地段建立公立幼儿园的建议	教委
5063	牛凤琴	关于积极筹划建立社区“老年人饭桌”的建议	民政局
5064	牛凤琴	关于城管海淀分队反映问题的建议	主办:机关管理处 协办:交通支队、公安分局
5065	牛凤琴	尽快推进中关村沿线棚户区的改造	住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066	翟小凡	解决温泉镇太舟坞村居民吃水难的问题	水务局
5067	刘振萍	关于彻底改造大钟寺133号门前马路的建议	北下关街道
5068	刘爱民	建议对华北计算机所家属区北部土地进行规划认定	国土分局
5069	褚宝增	重视控制北山污水	环保局
5070	褚宝增	关于加速实施将北京奥运大厦列为海淀区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委
5071	褚宝增	加大治理城乡结合部违章建筑的出现	城管大队
5072	褚宝增	加大廉租房建设力度	房管局
5073	褚宝增	中小学教育的公平问题	教委
5074	吴观乐	希望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随地吐痰不文明行为加强管理	文明办
5075	吴观乐	尽快解决上地环岛上下班期间的堵车问题	交通支队
5076	董学工	关于解决土井村适龄儿童上学难的问题	教委
5077	孙玉芝	希望政府尽快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基础普通公务人员住房难的建议	房管局
5078	刘俊德	关于加快北航西门外商业网点建设的建议	商务委
5079	刘俊德	关于规范小升初电脑派校工作的建议	教委
5080	刘俊德	关于在学院路北航段辅路设立交通警示牌的建议	交通支队
5081	冯雪珍	关于尽快完成彰化南路道路建设收尾和路灯安装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
5082	冯雪珍	加快八里庄玲珑巷地区整体改造的步伐	市政市容委
5083	谢凤兰	流动人员的管理应建立行之有效的方法	流管办
5084	谢凤兰	社区通天然气的事宜	市政市容委
5085	谢凤兰	健安西路尽快绿化	园林局
5086	谢凤兰	社区志愿队伍健康发展	民政局
5087	谢凤兰	群租房的管理问题	流管办
5088	张秋萍	反映关于塔院地区居民楼出租房屋的问题	流管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089	张秋萍	关于迁出或撤销牡丹东里社区垃圾楼的建议	环卫中心
5090	张秋萍	关于消除花园路北口（花园路甲1号院门前）安全隐患的建议	交通支队
5091	张秋萍	关于在花园路、花园北路、塔院地区建立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5092	孙玉芝	关于将曙光街道蓝靛厂地区600多名农民转为居民的建议	国土分局
5093	孙玉芝	关于在曙光地区建立社区卫生中心的建议	公共委
5094	王 越	关于在曙光地区建立公益性幼儿园的建议	教委
5095	冯雪珍	兑现政府承诺 提高政府公信度	国资委
5096	张俊成	关于提高环卫职工的津贴和补助标准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097	张俊成	关于解决环卫中心科级非领导职务待遇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098	张俊成	海淀区应加强对渣土的管理	主办:市政市容委 协办:城管大队
5099	张俊成	请海淀区市政市容委尽快归还环卫中心香格里拉保洁点	市政市容委
5100	彭 玮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	流管办
5101	彭 玮	关于加强养狗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5102	张俊成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尽快落实解决垃圾处理出路的问题	市政市容委
5103	张永慧	如何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	房管局
5104	张永慧	高空环境 亟待治理	市市政市容委
5105	张永慧	群租问题谁来管？	流管办
5106	张永慧	有效整治资源 推进义务教育科学均衡发展	教委
5107	张永慧	检务公开大有发展空间	检察院
5108	张永慧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政府办（应急办）
5109	张永慧	万柳医院何时建成	海淀乡
5110	张永慧	居委会办公用房有待改善	社会办
5111	张永慧	万柳“体育用地”何时建成	规划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112	张永慧	提倡学习宋鱼水先进事迹	人大
5113	张永慧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	流管办
5114	张永慧	政府如何办理批评建议效果好	政府办
5115	张永慧	花园路需建公厕	环卫中心
5116	张永慧	清华东路须建公厕	环卫中心
5117	张永慧	请卫生局重新选点建万柳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共委
5118	张永慧	加强养犬管理	公安分局
5119	张永慧	清华东路小月河桥上须治理	城管大队
5120	李向阳	关于在中国林科院门前尽快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提议	交通支队
5121	李向阳	关于在培星小学南校区门前尽快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提议	交通支队
5122	李向阳	关于加强香颐路厢红旗路口综合整治的提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公安分局
5123	张永慧	万泉河路、巴沟路须改造	住建委
5124	张永慧	整治违法建设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城管大队
5125	王春华	关于扩大四季青医院建筑面积的提议	公共委
5126	任志广	关于太阳园小区设立卫生保健设施的提议	公共委
5127	马文生	在不知不觉中身份转换了	社会办
5128	杨燕静	建议区政府尽快对香山地区进行整体规划并逐步实施	规划分局
5129	杨燕静	把本区内的都市型农业产品列入我区政府采购范围	财政局
5130	方文生	绿化管护已成为四季青镇发展前进的负担	主办:园林局 协办:四季青镇
5131	王爱平	关于在青云北路东口南侧建公厕的提议	主办:环卫中心 协办:中关村街道城管大队
5132	郭东生	关于尽快落实北部新区大牛坊村城乡一体化试点的提议	北部办
5133	林雅献	关于开放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的提议	体育局
5134	彭 玮	关于加强对低保工作管理的提议	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135	林雅献	关于治理玉渊潭公园西北岸城中村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136	方 梅	颐源居社区西门人行道安装信号灯	交通支队
5137	方 梅	解决新兴宾馆排放设备扰民问题	环保局
5138	林雅献	关于妥善处理玉渊潭南路交通红绿灯问题	交通支队
5139	韩 静	羊坊店路东南角乱停车问题	交通支队
5140	王志秋	关于海淀法院调解受理军队房地产纠纷案的建议	法院
5141	王志秋	关于落实收回总参北极寺商业网点楼的建议	国资委
5142	韩 静	羊坊店路东侧路乱摆摊问题	城管大队
5143	马文生	为构建和谐社会 需增加协警力量	综治办
5144	唐进国	关于在玉渊潭北门、西门建固定卖菜点的建议	商务委
5145	汪关宝	强化政府主导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卫生局
5146	马 骏	关于花园桥南东侧辅路乱停车整治的建议	交通支队
5147	马 骏	青云北路东段疏通 建立公厕	主办:环卫中心 协办:规划分局、园林局
5148	李玉成	关于加大对建筑渣土清运遗撒的管理与处罚力度	城管大队
5149	方文生	关于香山、门头村、双新地区建工商行	金融办
5150	马 骏	关于上地城铁站地区的综合整治的建议	上地街道
5151	马 锐	关于采取相关措施吸引社区单位或居民到社区医院就诊的建议	卫生局
5152	马 锐	做好海淀区农村工作与大学生志愿服务纽带的建议	农委
5153	马 锐	加强留守海淀区大学毕业生就业引导工作,重视“蚁族”现象	流管办
5154	王福忱	在园区建设中解决好拆迁 百姓的安置问题	北部办
5155	冯雪珍	关于在板井路与西四环衔接路口加修人行通道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5156	李 兰	关于缓解中小学门前交通拥堵状况的建议	教委
5157	方 梅	解决居民楼道破损维修	房管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158	张俊成	关于解决公厕垃圾楼等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审批手续的问题	环卫中心
5159	李 兰	关于改造清河地区安宁庄西路的建议	住建委
5160	马 锐	关于政府出资为居民小区划定停车位（线）的建议	住建委
5161	齐玉钦	关于解决社区工作者及社会退休人员的煤火费问题的建议	社会办
5162	冯雪珍	北京市盲童学校东门外马路亟待整治	主办:市政市容委 协办:住建委
5163	冯雪珍	五路居东路何时修通	住建委
5164	谢凤兰	牡丹园路口南应建过街天桥	住建委
5165	刘 慧	在青龙桥地区鼓励和扶持特色商业建设	旅游局
5166	刘 慧	“城乡一体化的建设”应当考虑建设几个特色乡村	农委
5167	沈 扬	关于加强助老助残志愿服务支持保障力度	团委
5168	马 骏	关于中关村东路向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右转路段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169	张渝丽	关于成立西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香山街道
5170	马 骏	关于前后八家路段综合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5171	张永慧	颐和园路须改造 缓解交通拥堵	交通支队
5172	张永慧	节能降耗大有潜力	发改委
5173	彭 玮	关于搬迁板井路口垃圾站的建议	曙光街道
5174	王忠文	关于将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列入《海淀区重点支持的高薪技术产业目录》的建议	海淀园
5175	吴观乐	请区政府有关部门考虑如何解决奥运工程的利用与维修问题	市政市容委
5176	彭 玮	关于敦促华丽物业公司加强停车场管理、搬迁洗车房的建议	房管局、工商分局分办
5177	张秋萍	关于志新社区上下水管线改造的建议	水务局
5178	齐玉钦	关于解决拆迁地区公房户的拆迁实际问题的建议	房管局
5179	刘彭芝	促进节能减排的具体措施建议	发改委
5180	刘 慧	在圆明园西路西侧上坡架桥路段建隔音墙	主办:住建委 协办:环保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181	刘彭芝	建议消除中关村大街大华路口附近的臭味污染	环保局
5182	王中阳	关于治理路口红灯处向过往车辆要钱和分发小广告行为	交通支队
5183	马光辉	关于解决科研院所青年子女入学的建议	教委
5184	王 喆	关于建设绿色、低碳海淀的建议	发改委
5185	刑筱萍	关于海淀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教委
5186	张宝荣	关于拆迁后失地农民劳动力就业保障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187	温惠玲	建议区政府尽快出台清河钢材市场整体规划	规划分局
5188	汤维建	关于促进海淀区法律援助机构发展的建议	司法局
5189	高丽朴	关于尽快解决曙光花园农贸市场周边环境问题的建议	八里庄街道
5190	刘振萍	关于整顿大慧寺601道路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191	王 臣	关于将大慧寺北路与气象路交汇处列入“边角地”整治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192	沈静珠	关于修改志新路东口道路行车标志的建议	交通支队
5193	沈静珠	关于加强道路边非停车位违章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5194	沈静珠	关于完善成府路自行车专用道的建议	转市通委路政局
5195	沈静珠	关于加强对平板三轮车非法安装动力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5196	刘越男	关于试点校车制度、缓解交通压力的建议	教委
5197	高丽朴	关于尽快解决市农科院正福寺平房遗留问题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198	彭 玮	关于为一校多址学校增加行政编制的建议	教委
5199	冯雪珍	五路居垃圾转运站迁址势在必行	环卫中心
5200	张晓东	关于治理海淀区太平路和西翠路交通秩序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01	王福忱	关于解决在乡政府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问题	人力社保局
5202	高福廷	关于尽快搬迁交大南门外新疆饭馆，创造优美环境的建议	住建委
5203	李 然	建议在岭南路西口到北洼路北口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204	张俊成	关于调整标准，提高环卫编外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205	沈静珠	关于撤销中关村大街海龙大厦前人行道及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06	沈静珠	关于加强海淀医院前黑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5207	蹇西昌	关于航空材料研究院至太舟坞路口一段路的管理问题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208	高福廷	关于加大北京交大东路和南路的综合治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209	叶 莉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工作	市政市容委
5210	高自友	关于尽快及时处理城市道路两侧积雪结冰问题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211	高自友	关于整治交大东路31号院8号楼附近卫生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	北下关街道
5212	高自友	关于整治交大东路马路两侧停车场的再建议	交通支队
5213	常有盛	关于规范小区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建议	房管局
5214	常有盛	关于加快建设海淀区清河一小（原清河中心小学）的建议	教委
5215	常有盛	关于海淀区学知园小区院外消防通道堵塞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16	常有盛	关于治理海淀区清河一小（原清河中心小学）周边违章建筑的建议	城管大队
5217	常有盛	关于严格控制在违章建筑上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建议	工商分局
5218	何 平	关于世纪城远大园四区东侧自由菜市场一带小区环境治理的建议	曙光街道
5219	何 平	从改变治理理念入手，杜绝人民大学东门售卖假文凭等行为	公安分局
5220	常有盛	关于加强小区汽车地锁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
5221	杨东风	海淀实验小学门口放学时堵车现象严重应设交警指挥一小时	交通支队
5222	杨东风	一对夫妇中有一位是独生子女的应该让他们生二胎	计生委
5223	杨东风	无照经营强迫消费工商局应该查一查	工商分局
5224	杨东风	管狗的办法应当改革	公安分局
5225	杨东风	民政部门应加大对老年人的“九养”宣传工作，并将对老龄人的关心落到实处	民政局
5226	杨东风	检察院工作应走群众路，按制度办事	检察院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227	杨东风	政府应该逐步完善工资制度，尽力做到同工同酬	人力社保局
5228	杨东风	人民法院应该狠抓执行工作	法院
5229	杨东风	垃圾分类工作势在必行	市政市容委
5230	杨东风	集体户口的孩子可否就近入学	教委
5231	杨东风	工作分配到海淀延庆户口不能转，请公安帮忙解决	公安分局
5232	杨东风	外地户口迁京人员车的牌照也应换北京牌照	交通支队
5233	杨东风	保障性住房政策中的形形色色	房管局
5234	黄天文	关于加强中关村地区交通综合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35	黄天文	关于调整四季青桥下南端掉头处西侧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36	田 媛	尽快清理101中学门口流动商贩，创造良好教学环境	城管大队
5237	鲁瑞清	给予北京市海淀区莎利文康复中心资助的建议	残联
5238	鲁瑞清	关于严厉惩治黑导购的建议	工商分局
5239	吴 双	解决农村妇女生育报销问题，推动城乡医疗保障一体化进程	卫生局
5240	吴 双	将农村妇女生育报销纳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范畴	计生委
5241	鲁瑞清	关于海淀区采购办和中关村价格指数网合作的建议	财政局
5242	鲁瑞清	关于请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中关村价格指数网的建议	人大
5243	鲁瑞清	关于海淀区文件下发到行业组织的建议	区委办
5244	鲁瑞清	关于完善中关村电脑节运行方式的建议	海淀园
5245	于树华	改善上庄派出所办公环境，提高地区维护社会稳定能力	发改委
5246	于树华	在上庄地区增设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融办
5247	于树华	尽快增加上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八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编制，从根本上解决上庄地区百姓就医难的问题	公共委
5248	赵长辉	尽快修建完成上庄镇沙阳路工程	住建委
5249	吴 双	整治管理基层非法幼儿园，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	教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250	邓佑玲 蒙 曼	关于在中央民族大学西门外设置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5251	于树华	加快危桥修复避免发生车毁人亡事故	水务局
5252	夏朝晖	关于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关注	教委
5253	于树华	在上庄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地区和生态林建设郊野公园为百姓提供休闲健身文化活动场所	园林局
5254	张建国	关于在世纪城等居民密集区和公主坟等商业密集区修建立体停车楼缓解停车难的建议	规划分局
5255	张永慧	设置道路应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	西北旺镇
5256	王 臣	关于加快气象路建设速度的建议	住建委
5257	吴 兵	建议在小月河土城遗址公园健安西路出口安装监视器探头	综治办
5258	潘弥春	尽快落实小清河北岸“休闲公园”规划的建议	国土分局
5259	谢凤兰	解决出租车的停放问题	交通支队
5260	沈 扬	关于持之以恒，加强高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5261	沈 扬	关于推进“大学生进社区”工作	社会办
5262	沈 扬	关于解决打工子弟学校支教经费	团委
5263	贾弘禔	北医三院门前路边停车、候车多 交通拥挤	交通支队
5264	吴 兵	建议加强黄亭子及周边社区群租房管理的力度	流管办
5265	吴观乐	一府两院主要领导的辞职请求应当亲自到常委会宣读并作出具体说明	人大
5266	董超华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5267	董超华	关于对中关村南大街40、46号院饮用水进行检测的建议	卫生局
5268	李 东	解决海淀区医疗纠纷案件中选择医疗事故与损害鉴定的公正透明问题	法院
5269	毕庆红	建议改进海淀区基层税务人员学习培训形式	地税局
5270	马文生	取消野摊点 还居民一个安全安宁的生活环境	城管大队
5271	董超华	关于拆除中关村南大街中午交流大厦前紧靠大马路的铁板墙	城管大队
5272	王忠文	关于进一步优化四道口地区公共交通环境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273	马 骏	关注弱势群体，促进海淀的均衡发展	流管办
5274	叶 莉	关于大力推进政产学研联盟，促进海淀园核心区建设的建议	海淀园
5275	鲁瑞清	关于中关村卖场投诉实行联动机制的建议	工商分局
5276	鲁瑞清	关于资助中关村电子卖场行业建立资格证书和培训制度的建议	商务委
5277	鲁瑞清	关于举行台资企业投资考察活动的建议	统战部
5278	鲁瑞清	关于中关村卖场安装客流计数器的建议	商务委
5279	赵长辉	尽快启动上庄镇中心区 建设政府综合办公楼	发改委
5280	杨东风	区政府应协调海淀法院的办公用房	政府办
5281	常有盛	关于加强区域文化设施建设的建议	文化委
5282	马殿华	关于香山路53号门前环境整治的建议	城管大队
5283	张维佳	根据享用与标准原则，强烈呼吁将北京语言大学22楼墙外的变压器移走	供电公司
5284	杜建华	关于应加强对软件园类园区临时性公寓建设等倾斜性指导的建议	国土分局
5285	王 深	落实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尽快解决北部地区农民干部后顾之忧	农委
5286	齐 勇 尹丽君	关于中关村二小西北旺校区东校门外道路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287	杨东风	电梯坏了无人管，十六层楼房居民已爬行九个月了，请关心民生工作	八里庄街道
5288	于树华	加快城市化进程，尽快启动上庄镇翠湖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住建委
5289	张维佳	加大高校周边小商贩治理力度打造海淀示范区核心区良好环境	城管大队
5290	孙维约	政府要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市政市容委
5291	孙维约	加强出租房屋的管理	流管办
5292	孙维约	工商部门审批时，要注意噪声等污染对居民的影响	环保局
5293	张维佳	五道口地区黑车搭载何时了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5294	吴 平	均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调整优化卫生资源	卫生局
5295	戴苏娜	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应当规范	法院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296	隋 东	关于对学龄前儿童教育的建议	教委
5297	黎 越	关于加快沙窝社区东九条拆迁进程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298	隋 东	关于增加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教委
5299	隋 东	关于教科书的循环使用的建议	教委
5300	隋 东	关于文明养犬的建议	公安分局
5301	王桂英	加强玉泉路店地区无照游商、盗版光盘小贩综合整治	城管大队
5302	王桂英	加强玉泉路店地区黑车揽客综合整治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公安分局、城管大队
5303	葛程远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领导与管理	社会办
5304	王晓军	关于将五棵松地区的五棵松树进行重新栽种的建议	园林局
5305	卜晓英	关于西点百货大厦周围环境整治问题	城管大队
5306	柳成安	关于治理昆玉河沿线黑洗车点的建议	城管大队
5307	吴观乐	尽快解决富丽桃园小区业主与开发商的矛盾	主办:教委 协办:住建委
5308	王俊申	建社区医院解决居民就医难	卫生局
5309	葛程远	关于万寿路道路改造的建议	万寿路街道
5310	王俊申	政府投资扩大楼房平改坡的范围	住建委
5311	王俊申	垃圾楼迁出稻北社区,以解决垃圾楼气味扰民问题	环卫中心
5312	王俊申	解决稻北社区道路无下水问题	水务局
5313	卜晓英	关于太平路旺市百利超市门前段堵车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14	隋 东	建议2009年提前退休的教师参加2010年的薪级工资的调级	教委
5315	隋 东	关于海淀医保问题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316	隋 东	建议对退休教师的工作酌情提高	人力社保局
5317	卜晓英	关于太平路中学操场的问题	教委
5318	卜晓英	关于今日家园社区北侧多年的问题	住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319	陈 姗	关于太平路中学操场南扩项目落实问题的意见	教委
5320	卜晓英	关于今日家园社区内合租房严重扰民的问题	流管办
5321	霍燕平	关于加强过街通道（含过街天桥）清洁管理的意见	环卫中心
5322	陈 姗	关于图强第二小学校园门口私自占道路的问题	交通支队
5323	兰树立	关于万寿路垃圾处理站管理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5324	兰树立	关于城区“牛皮癣”问题亟待解决	上地街道
5325	方文生	关于在四季青镇增加地区办事处职能的建议	编办
5326	方文生	关于加强对招商大厦门前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27	邢筱萍	关于亟待解决中关村保福寺老旧平房社区改造问题的建议	中关村街道
5328	李玉成	关于加大对违章建筑的及时清理，限期拆除及处罚的力度的建议	中关村街道
5329	赵建国	关于规范市容整治宣传口号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330	王俊申	解决稻西社区内违章建综合楼的问题	住建委
5331	孙维约	建立立体停车场 解决路上停车难题	规划分局
5332	王振和	关于对凤凰岭路弯道进行扩建改造的建议	苏家坨镇
5333	李友田	关于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保准的建议	海淀园
5334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北、稻西、稻北社区路灯问题	海淀街道
5335	李春燕	关于万柳地区社区医疗站尽快启动的建议	卫生局
5336	李春燕	关于解决万柳地区孩子入托问题的建议	教委
5337	李春燕	建议解决海淀分队办公用房等问题	机关管理处
5338	李春燕	在公园里会所内的厕所旁建公厕	园林局
5339	李春燕	海淀少年宫路口万柳西路北安装交通信号灯	交通支队
5340	张宝莲	北京市99中学退休教师生活、节假日补贴未发放请解决	教委
5341	张宝莲	建议海淀区属道路及时养护和修整	市政市容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342	张宝莲	全面检查、改建交通指示灯，修整路口遮挡视线的树木	交通支队
5343	方海强	关于提高海淀区农田补贴标准的建议	农委
5344	王振和	在凤凰岭地区实施新农村“五项基础设施”雨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议	农委
5345	孙长春	关于尽快实施北安河村革命烈士祠堂迁址的建议	苏家坨镇
5346	王振和	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用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建议	计生委
5347	王振和	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供暖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建议	市市政市容委
5348	李友田	关于加强垃圾处理的建议	市市政市容委
5349	李友田	关于清理非洗车点洗车的建议	城管大队
5350	王振和	关于落实凤凰岭4A景区整体提升规划的建议	旅游局
5351	朱霖雯	关于迅速解决五环内交通信号灯应急供电系统，确保首都交通正常运行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52	王 越	关注海淀人大现象 落实区人大干部后备力量培养的建议	组织部
5353	王 越	关于尽快解决营慧寺村问题的建议	四季青镇
5354	王振和	降低企业在职职工门（急）诊起付标准和提高报销比例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355	李友田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强企业生产效益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356	孙长春	关于解决农村干部退职后生活待遇问题建议	农委
5357	马占英	杏坛路东口内的违建房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公安分局
5358	申 煊	关于规范地铁4号线人民大学站西北出口进出口停车问题	交通支队
5359	张德义	强烈要求规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	社会办
5360	张德义	强烈要求解决安宁庄路、安宁庄东路沿线建设厕所的问题	环卫中心
5361	申 煊	关于规范二炮苏州街干休所门口废品回收秩序	城管大队
5362	高和兰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打造和谐宜居的人文环境	国土分局
5363	吴 兵	建议加强黄亭子及周边社区老旧楼房维修改造的力度	花园路街道
5364	张丽丽	西三旗地区居民要求改造老旧小区上下水管道	水务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365	李翠英	关于加强老旧社区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366	张德义	强烈要求提高社区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	社会办
5367	张德义	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流管办
5368	张德义	强烈要求解决养狗泛滥成灾的问题	公安分局
5369	张德义	强烈要求加强清河地区的总体规划，尽快完善基础设施	规划分局
5370	申 煊	关于对人民大学东、西大门外晚间环境的治理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
5371	袁 方	运输七场宿舍外人行道需整修	城管大队
5372	袁 方	沁春小区东门外树木应当移走	园林局
5373	袁 方	关于沁春小区宗教聚集活动问题	民宗侨办
5374	袁 方	建立人大代表定期约见区领导制度	人大
5375	袁 方	悦秀园小区长期供暖不热的问题	市政市容委
5376	袁 方	建议在两个小区路口安装闯红灯监视仪	交通支队
5377	王丽平	对老旧楼房外立面进行粉刷的建议	西三旗街道
5378	王丽平	完善居民社区服务保障工作的建议	公共委
5379	王丽平	改变红绿灯指向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80	王丽平	安装交通监控装置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81	常元红	关于合理设置隔离带出口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82	常元红	关于在西三旗地区建立老年大学的建议	民政局
5383	常元红	关于解决轮胎厂及旗胜家园左转弯处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84	常元红	关于在枫丹实验小学门前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5385	常元红	关于在西三旗中路干道沿线尽快修建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5386	常元红	关于在西三旗地区增建重点初高中学校的建议	教委
5387	张丽丽	加快清河医院进程 解决北部居民就医难问题	公共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388	张永慧	远大东路须尽快治理	城管大队
5389	高和兰	关于清河朱房村道路破损应重新铺油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390	张双战	为社区退休人员及社区工作者提高待遇	社会办
5391	张双战	为怡情园社区门前设置减速带或斑马线	交通支队
5392	张双战	为宝盛里社区增加停车场地	规划分局
5393	王 兵	建材西里地下污水管道更换问题 请区市政部门协调解决	水务局
5394	王 兵	建材西里楼房外立面粉刷及楼顶修缮 请区市政部门协调解决	西三旗街道
5395	邢济收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小营东路交通拥堵	交通支队
5396	张宝莲	346路公交线路温泉至凤凰岭部分路段道路狭窄，无路灯	苏家坨镇
5397	周步科 王 炼	解决现有尚未移交政府的社区居委会界差问题的建议	社会办
5398	冯 蕾	关于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建设低碳海淀 提升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水平的建议	发改委
5399	周步科 王 炼	建议加强对摩的车、运营载人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400	李福奇	关于制定中关村核心区建设相关配套政策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401	李福奇	关于加快明光村地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402	王树国	区政府应该突出办理人大代表批评建议的实效	海科建
5403	李福奇	关于将企业医疗服务站纳入区卫生系统统一管理的建议	卫生局
5404	桑洪臣	举办代表经验交流会	人大
5405	苏文忠	关于尽快解决北京二十中学增开校门的建议	教委
5406	王菊平	玉海园地区急需重设农业银行	金融办
5407	王菊平	田村路56号院冲水公厕建成4年无水源	环卫中心
5408	王菊平	金沟河路与玉海园地区交叉的十字路口增加红绿灯	交通支队
5409	张玉辉	关于万寿寺路东口道路标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5410	何晓玫	关于田村路红绿灯增加的建议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411	吴 刚	西木社区卫生医疗站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	公共委
5412	吴 刚	关于整治田村路东段汽修店违法占路的建议	城管大队
5413	陈嘉婕	结成高校艺术联盟，文艺活动推进社区	文化委
5414	陈嘉婕	移动献血车，请你停一停	卫生局
5415	杨放春	关于变更北邮北边道路名称	规划分局
5416	陈嘉婕	关于治理小西天路旁流动商贩和黑摩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交通支队
5417	杨放春	关于继续治理邮电大学南、北门街道	城管大队
5418	杨放春	关于拆除北京邮电大学周边不合理建筑	城管大队
5419	桑洪臣	应加强对低保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民政局
5420	桑洪臣	应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工作	残联
5421	桑洪臣	要加强对西三环中路公主坟以南两侧的管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422	何一先	关于解决小营西路公厕问题给区规划局的建议	环卫中心
5423	桑洪臣	建议北洼西里改名为北洼西街	规划分局
5424	徐志梅	关于督促清华大学尽快拆迁朱房地区的建议	国土分局
5425	李翠英	关于力促电科院拆迁尽快贯通小营东路的建议	住建委
5426	李翠英	关于金谷园回迁安置用房的产权安置问题	房管局
5427	范永红	对农村参与园区建设制定规划及配套政策	海淀园
5428	李翠英	为东升科技园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的建议	海淀园
5429	张春梅	关于加强我区群租房屋管理建议	流管办
5430	陆桂芬	玉海园三里“钉子户”私搭乱建 请有关部门落实解决	城管大队
5431	袁 方	沁春小区地下车库使用问题仍未解决	房管局
5432	汤蕉媛	谁来负责回收过期药品	药监分局
5433	汤蕉媛	建议加强对社区文化社团的扶持和投入	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434	马占英	北太平庄桥西侧过街天桥边乱停自行车问题	市政市容委
5435	马抗美	关于加强金五星等大型批发市场管理的建议	北太平庄街道
5436	唐 旺	遏制违法建筑应疏导结合	市政市容委
5437	张晨光	抓紧拆迁城中边角零散房屋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438	赵世荣	关于加快海淀区文慧园路电车宿舍平房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439	唐 旺	锦秋东路作为市政道路应尽快对社会开放	市政市容委
5440	张晨光	关于抓紧实施西三旗教育预留地的建议	教委
5441	马占英	建议北太平庄路口收费公厕改为免费公厕	市政市容委
5442	保继光	关注大学青年教师的住房问题	房管局
5443	郭素娟	关于“林大北路菜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议	商务委
5444	吴 刚	关于加快田村路改造拆迁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
5445	陆桂芬	为阜二社区安装信报箱的建议	房管局
5446	徐志梅	关于尽快实施清河地区安宁庄西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建议	住建委
5447	何一先	关于加快安宁庄西路拓宽改造的意见	住建委
5448	徐志梅	关于要求给朱房地区预留两块公厕用地的建议	住建委
5449	何一先	关于解决安宁庄南路堵车问题给区规划局的建议	住建委
5450	陈嘉婕	关于蓟门桥下道路改进的建议	交通支队
5451	郝静如	调整清河南桥到学院路三角地间红绿灯位置的建议	交通支队
5452	汤蕉媛	西三旗燕枫楼餐馆油烟污染应尽快整治	环保局
5453	郝静如	加强西三旗地区中小学校建设的建议	教委
5454	郝静如	加强全民卫生素质教育与管理的建议	卫生局
5455	许志勇	关于合理规划城乡一体化的建议	农委
5456	陈嘉婕	传承奥运志愿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团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457	桑洪臣	建议整修田村路街道永金里社区外的市政排污设施	水务局
5458	徐志梅	关于尽快给清河饮服楼安装煤气管道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459	汤蕉媛	发放的养老助残券应让受益者更方便使用	民政局
5460	张晨光	关于新建小区竣工验收应召开业主听证会的建议	规划分局
5461	李翠英	提高绿隔地区绿化管护补偿标准的建议	园林局
5462	张丽丽	西三旗原北京粉丝厂危房改造问题亟待解决	转市住建委
5463	何一先	关于建立专题视察调研的建议	人大
5464	唐 旺	关于撤村后体制并轨涉及管理问题	主办:水务局 协办:环卫中心
5465	唐 旺	关于挤占道路乱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的问题	交通支队
5466	唐 旺	关于加快海淀区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的建议	国土分局
5467	唐 旺	疏堵结合改变社区环境,保障百姓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食品办
5468	徐志梅	关于给清河砂轮厂路重新改造下水管道的建议	水务局
5469	高和兰	关于绿化用地政策的问题	园林局
5470	李良轩	关于尽快利用海淀公园西北侧闲置房的建议	文化委
5471	高和兰	清河村南门小区供电线路改造问题	供电公司
5472	徐志梅	关于将清毛南小区16号院6号楼尽快拆迁的建议	房管局
5473	祖砚铭	社区居委会工作任务重 应提高工资待遇的建议	社会办
5474	徐志梅	关于尽快落实安宁庄东路南端建设资金的建议	发改委
5475	范永红	关于提高农转居人员退休待遇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476	范永红	增设地区办事处编制职数适应城市化政府职能转变需要	编办
5477	张晨光	关于向全区人民加大宣传核心区发展前景的力度的建议	宣传部
5478	汤蕉媛	将“志愿者银行”制度完善的建议	民政局
5479	许志勇	关于严格执法规范村委会选举的建议	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480	马占英	建议翠湖湿地公园尽快开放	园林局
5481	赵世荣	关于今典花园周边摊贩占用人行道扰乱道路交通的问题	城管大队
5482	赵世荣	关于拆除老旧小区地锁的建议	住建委
5483	汤蕉媛	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亟待提高	社会办
5484	赵世荣	关于取缔西转河北侧路边小商贩占路的建议	城管大队
5485	赵世荣	关于治理取缔黑摩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城管大队
5486	汤蕉媛	建议建立“流动医院”解决流动人口就医难的问题	卫生局
5487	汤蕉媛	关于在西三旗桥东建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5488	汤蕉媛	关于百姓如厕难的问题 暨解决公共卫生间蹲坑装扶手问题	环卫中心
5489	赵世荣	关于取缔小西天牌楼以西至小四川饭店路口南北两侧摊贩	城管大队
5490	马抗美	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建议	城管大队
5491	王连霞	关于取缔地铁公司小区周边小商贩的建议	城管大队
5492	汤蕉媛	户外广告应加大整治力度	城管大队
5493	马抗美	强烈要求解决明光东路占路停车问题	交通支队
5494	马抗美	关于在蓟门桥西建立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5495	祖砚铭	老镇改造 不留死角	住建委
5496	马抗美	关于加强对校园周边饮食摊点管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5497	路 达	关于明光路西南口设置反光镜的建议	交通支队
5498	尹丽华	关于还建六郎庄建设用地的建议	规划分局
5499	赵仁义	建议将树村8号地定向出让到万霖公司	国土分局
5500	赵仁义	建议农大南路万树园南门增设人行横道	交通支队
5501	吴 青	建议使无证商贩持证上岗	城管大队
5502	吴 青	建议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性设施时应依据规范标准执行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503	黄 强 匡 镜明	关于改善北京理工大学北门口三环路交通的建议	交通支队
5504	姜 艳	关于改善万泉河路交通状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5505	吕 清	车道沟南路两侧乱停车造成交通拥堵应加强管理	交通支队
5506	唐 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证房产应区别对待给予合法身份	规划分局
5507	王丽平	关于节约能源、中水进社区的建议	水务局
5508	桑洪臣	应着手研究给无电梯楼房安装电梯	房管局
5509	李翠英	协调解决太阳园小区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房管局
5510	黄 强	加大服务机器人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扶持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海淀园
5511	苏文忠	关于尽快拆除北京第二十中学实验楼旁电信发射塔的建议	转中国联通公司
5512	李 东	关于万寿路群英学校前平房危房改造建议办理结果的问题	住建委
5513	孙 英	关于增加和扩大公办幼儿园建设，解决入托难、收费高问题的建议	教委
5514	孙 英	再次建议尽快解决北下关地区主要道路附近公厕建设问题	市政市容委
5515	卫爱民	关于把老年生活及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居民体育活动场所、居民图书阅览室、业主委员会办公场所、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规划落实好的建议	社会办
5516	范玉妹	关于拆除北京科技大学西门南侧服装市场等场地的建议	东升乡
5517	卫爱民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5518	郭素娟	以建设核心区为契机 力争消除清华东路西端交通堵点	交通支队
5519	郭素娟	关于加大林大北路（中段）黑车打击力度的建议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交通支队
5520	宋维明	关于把增加林业碳汇纳入低碳海淀建设内容的建议	发改委
5521	左 鹏	以多样化、近距离的养老服务实现养老券的物尽其用	民政局
5522	左 鹏	加大对大院型社区的政府投入，共同推进大院型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社会办
5523	左 鹏	科大西门假证贩售何时了	公安分局
5524	李春燕	关于加强居民城管执法法制宣传的建议	城管大队
5525	吴观乐	请对东子口——林翠路——清河道路两旁进行整治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526	李春燕	关于给社区妇女工作下拨经费的建议	妇联
5527	李玉清	关于用好老年优惠券问题	民政局
5528	李玉清	关于开展对家庭服务员培训工作，他们需持证上岗	民政局
5529	李玉清	关于加强对医院和养老院护工培训的建議	公共委
5530	李玉清	关于做好中水处理前期调研的建议	水务局
5531	苏 辉	关于改善海淀区彰化南路道路基础设施条件的建议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532	沈琴琴	关于工运社区市政建设的综合治理问题的建议	国土分局
5533	张 军	关于在紫竹院南路建立商业网点解决居民购物难的建議	商务委
5534	刘培民	关于解决幼儿园入托难的建議	教委
5535	卢思锋	关于加强对阜成路北三街停车管理的建議	交通支队
5536	刘林宗	关于解决高龄老人多社区看病报销问题的建議	人力社保局
5537	李持久	重视和解决骑车人及行人路权问题	交通支队
5538	李持久	关于在白石新桥建公厕的建議	环卫中心
5539	王露霞	关于增设退休审批、社保缴纳窗口的建議	人力社保局
5540	王露霞	关于尽快完善养老金核准软件的建議	人力社保局
5541	周 平	关于成立“地区商业管委会”的建議	商务委
5542	王庚民	关于加快阜成路北二街城中村改造的建議	市政市容委
5543	周 平	关于海淀北部园区商务及生活区规划的建議	北部办
5544	卫爱民	关于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打造全国性股权投资中心交易市场的建議	金融办
5545	卫爱民	关于大力支持以育种业为龙头农业科学的建議	农委
5546	李翠英	关于对八家整体土地整理项目增加农转非指标的建议	国土分局
5547	朱玉凤	关于解决京海公司开放景王坟宿舍工程甩项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48	李玉清	关于加强对盲道管理的建議	市政市容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549	苏 辉	关于解决海淀区砂石厂路道路乱堆建筑垃圾的建议	城管大队
5550	朱玉凤	关于加快潘庄城中村改造进度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51	朱玉凤	关于加快百胜村拆迁进度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52	朱玉凤	关于加快北沙沟“城中村”拆迁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53	朱玉凤	加快阜北二街拆迁力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市政市容委
5554	朱玉凤	关于加快阜南西平房拆迁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55	朱玉凤	关于加快白石桥105车站东侧后二里沟平房区拆迁改造的建议	市政市容委
5556	朱玉凤	关于制定医务专家深入卫生站诊疗制度的建议	卫生局
5557	朱玉凤	关于下拨刑满释放人员应急备用资金的建议	司法局
5558	朱玉凤	关于提高社区卫生站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	卫生局
5559	朱玉凤	关于取消慢性病限级别用药规定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560	姚晓坚	关于加强数码大厦（铸成大厦）南侧街道乱停车的治理建议	交通支队
5561	姚晓坚	关于增加西三环社区医院医务人员的建议	公共委
5562	苏 辉	关于加快田村路部分道路扩建工程进度的建议	田村路街道
5563	孙 英	建议区财政主管部门向区人大代表按月或按季通报本区财政收支情况	财政局
5564	孙 英	关于建立就业培训中心，解决就业难问题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5565	孙 英	关于尽快调整学院南路70号路段处隔离挡，方便出行的建议	交通支队
5566	孙 英	关于尽快对大慧寺路人行步道进行整修扩建的建议	主办:市政市容委 协办:北下关街道
5567	李春燕	关于坚持执法部门联合、联勤、联动的建议	城管大队
5568	陈红宣	海淀区建西苑小区入住迄今无休闲娱乐场所，建议增加绿化带等基础设施	规划分局
5569	蒋淑清	定慧寺桥西车辆堵塞应加快解决	交通支队
5570	蒋淑清	陈旧小区住宅亟待解决	田村路街道
5571	蒋淑清	关于解决知本时代社区东门道路狭窄的建议	住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572	曲艳霞	尽快解决北洼路理工附中出行难的问题	主办:紫竹院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
5573	邓佑玲	关于整合区域文艺院团资源优势,实施“文化惠民”的活动的建议	文化委
5574	蒙 曼	请区、街道政府部门协助办理大学生就业手续	人力社保局
5575	方文生	关于尽快启动海淀区杏石口路南平庄村至巨山路的道路建设问题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协办:规划分局
5576	蒋淑清	永采路修成后的遗留问题	田村路街道
5577	郭素娟	关于加快落实六道口静淑苑路改扩建工程的建议	住建委
5578	孙英	关于尽快建成气象路的建议	住建委
5579	吴 青	尽快解决部分小区无信报箱的问题	房管局
5580	邓佑玲	关于沿街民宅开墙打洞经商依法综合管理的建议	规划分局
5581	邓佑玲	关于海淀大型文化设施选址的调查建议	文化委
5582	蒙 曼	请区政府部门关注城乡结合部整治后“蚁族”的安置问题	流管办
5583	邓佑玲	关于在海淀区建设“西游记”主题公园的建议	旅游局
5584	郑晓东	加大力度建设保障性住房 着力改善老百姓居住条件	转市住建委
5585	雷永安	北清路170号社区居民用水问题亟待解决	水务局
5586	吴 平	应对老龄化社会研究建立健全居家养老体系	民政局
5587	杨仁树	协调地域规划,共建创新体系,精心设计并着力打造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海淀园
5588	朱玉凤	关于珍爱生命、关注心理健康的议案	卫生局
5589	刘 彤	关于加快海淀西南部发展的议案	住建委、商务委、卫生局 局分办
5590	段淑珍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社会办
5591	段淑珍	尽快解决青龙桥地区大有庄、骚子营居民饮水困难问题	水务局
5592	张永慧	尽快选点建造垃圾消纳场 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市政市容委
5593	张永慧	发展养老事业 健全养老机制	民政局
5594	吴观乐	解决垃圾消纳问题 刻不容缓	市政市容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595	吴观乐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 落实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社会办
5596	王春华	强烈呼吁兰靛厂地区剩余农民户口的村民早日转为非农业户口，享受城市居民的各种政策和待遇	国土分局
5597	孙 英	加强社会工作建设，切实解决社区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社会办
5598	孙 英	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 “低碳” 海淀	发改委
5599	刘彭芝	关于将教育、科研经费向人力资源倾斜的议案	教委
5600	汤蕉媛	尽快解决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熊希龄墓园住户搬迁问题	市政市容委
5601	刘彭芝	关于在海淀区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的议案	教委
5602	刘彭芝	关于建立家庭教育中心的议案	教委
5603	刘彭芝	关于在网上开设高中国家选修课的议案	教委
5604	刘彭芝	关于委托优质学校定向培训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研究生，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教委
5605	刘彭芝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中小学生遭受手机色情、暴力污染的议案	公安分局
5606	于思爱	关于治理清河地区环境秩序、加快区域经济建设 的建议	清河街道
5607	于思爱	关于成立公主坟商圈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商务委
5608	汤蕉媛	充分发挥我区旅游文化资源优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振兴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打造“颐和园——香山” 园林旅游文化区	旅游局
5609	汤蕉媛	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尽早恢复“香山慈幼院” 原校名	教委
5610	卫爱民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事业的议案	民政局
5611	卢思锋	关于将城市环境治理常态化的议案	市政市容委
5612	刘培民	关于增加对辖区内央企老旧社区改造投入的议案	市政市容委
5613	王 宏	关于加强海淀区自行车被盗案件防范设施建设的议案	转市交通委
5614	卫爱民	关于把我区建设成低碳经济示范区的议案	发改委
5615	张丽丽	新提前退休高级教师心理不平衡实际工资还是吃亏	教委
5616	张丽丽	职业高中由普通学校现在叫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而来，工资改革政策应相同	教委
5617	汪关宝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现状及对策研究	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618	孙长春	加快解决北部地区农村冬季取暖问题	农委
5619	鲁瑞清	关于联合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	社会办
5620	田 媛	围绕海淀核心区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城管大队
5621	卫爱民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新审视制订我区的房地产政策，加大廉租房建设力度，扩大住房保障人群范围，保障居者有其屋的议案	转市住建委
5622	李 军	关于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特区”或“计划单列区”的建议	转市
5623	尹夏楠	积极推广科学教育理念，逐步弱化短期功利性教育	教委
5624	王志勤	解决住房问题 迫在眉睫	转市住建委
5625	葛程远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和管理	社会办
5626	霍燕平	关于加强军人家属安置工作的议案	人力社保局
5627	霍燕平	关于公厕专项建设的议案	市政市容委
5628	霍燕平	关于加强重大人事任命公开述廉制度的议案	主办:组织部 协办:纪委
5629	申双奉	关于关心驻区国企促进海淀区发展的议案	发改委
5630	申双奉	关于解决万寿路1号院、甲2号院小区儿童入学问题的议案	教委
5631	黎越	关于垃圾分类要从小区源头运输做起的议案	市政市容委
5632	高福廷	关于帮助解决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青年老师的住房困难的议案	市教委
5633	朱玉凤	关于加强租赁自行车日常管理的建议	转市奥组委
5634	姚晓坚	关于加强出租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转市奥组委
5635	陈祥建	关于重新评估我市自行车租赁规模的建议	转市奥组委
5636	陈红宣	建议恢复取消的公交车站方便居民出行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37	陈红宣	建议恢复取消的109公交车站方便居民出行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38	王丽平	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5639	陈红宣	海淀区建西苑小区附近始终无邮局等基础公共设施，建议增设邮局	转市邮政局
5640	卫爱民	关于积极应对节能减排，对我区老旧小区加装保温墙改装节能门窗的建议	转市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641	沈琴琴	关于关注北京市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的建议	转市住建委
5642	张 军	关于修改道路停车管理办法解决停车难的建议	转市交管局
5643	张向群	关于加快长安街北侧玉泉路道路建设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5644	吴 双	切实发挥人大作用，促进核心区建设	人大
5645	刘 彤	关于加快永定路500米路灯改装的建议	转市路灯处
5646	刘 彤	关于合理设置玉海园三里公交车站的建议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47	于树华	尽快为上庄路北段安装路灯，以方便地区群众百姓出现	转市路灯处
5648	李 兰	关于对老旧自来水管进行普查的建议	转市自来水公司
5649	刘培民	关于改造永定路路灯的建议	转市路灯处
5650	桑洪臣	应拓宽定慧桥至田村路间的永定河引水渠西边的河边路	转市水务局
5651	许志勇	关于拆迁过程中重视公平的建议	转市住建委
5652	马占英	拆除有机玻璃厂内乱建房扰民问题	转市
5653	袁 方	关于联通公司基站辐射问题	转中国联通公司
5654	袁 方	建材城西路的路边电线需清理	供电公司
5655	袁 方	沁春小区北门外电线杆需维护加固	供电公司
5656	王丽平	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5657	张晨光	关于使用农民工的施工单位应交纳保证金的建议	转市住建委
5658	范永红	关于在成府路五道口路段架设过街天桥的建议	转市公联公司
5659	陈嘉婕	关于公交510路增设北京师范大学停靠站的建议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60	张丽丽	消灭黑摩的 增加直通清河路口的盘短公交车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61	唐旺	关于京包铁路“和谐号”噪音扰民问题	转市铁路局
5662	高和兰	清河四街、三街供电线路改造问题	供电公司
5663	何晓玫	关于田村路上增加到玉泉路或五棵松地铁的公共汽车的建议	转市公交总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5664	陈嘉婕	北医三院看病难，请为长期服药患者开辟便捷通道	北医三院
5665	杨放春	加快推广居民区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应用步伐	转市歌华有线
5666	孙长春	关于解决农村路灯照明电费过高问题的建议	供电公司
5667	王振和	关于尽快接通风凰岭地区市政管道天然气的建议	转市燃气公司
5668	冯雪珍	关于搜救流浪猫流浪狗的建议	转市
5669	王振和	关于在凤凰岭地区设立邮局支点的建议	转市邮政局
5670	王振和	关于解决凤凰小区供电问题的建议	供电公司
5671	张宝莲	增加北部新区公交线路改善交通状况大力发展旅游教育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72	王俊申	解决民用住房改为商业性用房由居委会落实的隐患	转市住建委、市工商
5673	杜建华	关于上地地区区域“微循环”交通改造的建议	转市公交集团
5674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桥附近汽车噪音扰民问题	转市公联公司
5675	葛程远	关于万寿路邮局公交站台改造的建议	转市公交总公司
5676	申双奉	关于积极整治永定河引水渠的建议	转市水务局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0年1月12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现将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后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四届四次人代会后，张志辉、景贤舫、朱谦、孙力、曹庆、谭维克、周京生、吕京生八位代表调离海淀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2009年10月下旬和12月上旬，羊坊店、香山、万寿路、青龙桥、北下关、海淀等选区依法补选王振峰、张渝丽、谢贻平、田红、周永斌、周彤、赵凤桐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王振峰等7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0名。

报告完毕。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1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女)	王玉方	王纪表	王鲁豫
方文生	叶莉(女)	田媛(女)	冯志军
邢玉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刘佩金
汤维建	关成启(满族)	杜建华	杨忠岐
李安恭	李良轩	李松波	李国祥
吴双(女)	吴传峰	吴琢如(女)	张凤昌
张伟刚	张宝信	张维佳	陈国启(满族)
陈嘉婕(女)	林德江	周来升	郑晓东
居黎东	赵凤桐	曹宇明(女)	符国群
彭兴业(满族)	董学工(女)	惠远霖	赖东
蔡长敏(女)			

秘书长：

王纪表(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蔡长敏（女）

副主任委员：孙大钧 邢济收

委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卜晓英（蒙古族,女）	王玉凤（满族,女）	王保生
王爱平（女）	方海强	冯雪珍（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朱霖雯（女）
李福奇	吴 双（女）	吴 刚
宋维明	段淑珍（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 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松波

副主任委员：邓荣民

委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卫爱民	王 喆(女)	尹夏楠(女)	朱慈蕴(女)
刘健发	孙 英(女)	安学利	苏 辉(女)
李 然(女)	吴琢如(女)	何 平(苗族)	沙海江
张丽君	陈 姗(女)	林雅献(女)	林德江
赵德法	徐晓兰(女)	常印怀	惠远霖
傅泽田	鲁瑞清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8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

杨忠岐

李松波

周来升

赵凤桐

蔡长敏(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一组：	马光辉	王鲁豫	方文生	冯志军	朱春生
	汤维建	关成启	李良轩	吴 双	张凤昌
	林德江	周来升	赵凤桐		

第二组：	王纪表	叶 莉	邢玉平	刘佩金	杨忠岐
	吴传峰	张伟刚	张宝信	陈国启	居黎东
	符国群	董学工	赖 东	蔡长敏	

第三组：	王玉方	田 媛	朱玉凤	杜建华	李安恭
	李松波	李国祥	吴琢如	张维佳	陈嘉婕
	郑晓东	曹宇明	彭兴业	惠远霖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0人, 以姓名笔划为序)

丁志明

牛爱忠

邓荣民

刘 鸿 (女)

齐 勇

孙大钧

李永根

陈 清 (女)

范 联

翟小凡 (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10年1月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代表团	团 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陈国启(满)	卜晓英(女,蒙古)	葛程远	金越力
第二代表团:	朱春生	韩 静(女,回)	张彦祥	王保生
第三代表团:	张宝信	蔡德利	王露霞(女)	陈祥建
第四代表团:	赖 东	李旭东	周 灏	李昌林(女,满)
第五代表团:	李良轩	李福奇	李伯含	路 达
第六代表团:	李国祥	王京立	何晓玫(女)	酒曙光
第七代表团:	刘佩金	纪素菊(女)	鞠传进	于树华
第八代表团:	方文生	占 剑	李万生	金玉华(满)
第九代表团:	王玉方	郝 飞	刘 慧(女)	姚胜利
第十代表团:	邢玉平	张晨光	李翠英(女)	何一先
第十一代表团:	林德江	程培衡	赵如发	王 臣
第十二代表团:	吴传峰	孙玉芝(女)	祝的春	官辉力
第十三代表团:	冯志军	安学利	田 媛(女)	王振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工作日程

(2010年1月1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一、8:15 前代表报到

二、9:00 中共海淀区委召开党员代表会(牡丹厅)

三、9:30 大会预备会(牡丹厅)

1.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大会议程

3. 选举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

4. 选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5. 选举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四、10: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3.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 通过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5. 通过《会议日程》

6. 决定代表联名推荐截止时间：13 日下午 16:30 对第一次联名推荐情况汇总，14 日下午 16:00 代表联名推荐截止

7. 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和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14 日下午 15:00 代表提议案和发言报名截止

8. 听取秘书处汇报《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修改情况，决定交由代表讨论

9. 听取秘书处汇报推荐候选人情况介绍，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10. 听取秘书处汇报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五、10: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11: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多媒体教室）

听取各团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下午：

14:00 第一次大会（牡丹厅）

1. 开幕式

2. 听取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听取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

晚上：

18:30—20:00 代表询问活动（牡丹厅）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2:0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审议：

(1) 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 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讨论酝酿主席团推荐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3.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下午：

一、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继续审议：

(1) 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 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 继续提名并酝酿候选人

二、15:00 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三、16:00—18:00 专题座谈会（牡丹厅 1、2、3、4 会议室，北区第一会议室）

1. 核心区建设；2. 城乡一体化建设；3. 城市建设与管理；4. 社区建设；5. 教育均衡发展

四、16:30 对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进行第一次汇总
晚上：

19: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各团团长汇报审议政府、财政、计划报告情况
2. 听取秘书处汇报代表联名提名推荐候选人第一次汇总情况
3. 听取秘书处通报代表询问活动情况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第二次大会（牡丹厅）

1. 听取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一、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 审议：
 - (1)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继续提名并酝酿候选人

3. 各团推荐监票人

二、15:00 代表大会发言报名和提议案截止

三、16:00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截止

晚上:

18: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多媒体教室)

1. 听取各团团长汇报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

2. 讨论通过计财审查委员会关于财政、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3. 审议大会关于各项报告决议 (草案), 决定提交代表讨论

4. 听取秘书处汇报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名单第二次汇总情况, 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5. 决定大会选举方式

6. 讨论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草案), 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

7. 听取秘书处汇报大会发言报名情况

1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

一、8:30—12:00 各代表团活动 (各团会议室)

1. 继续审议:

(1)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讨论各项报告决议（草案）

3. 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8:3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三、11:0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多媒体教室）

听取各团团长汇报各项报告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下午：

一、14:0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市区代表座谈会

二、16:00—18:00 第三次大会（牡丹厅）

大会发言

晚上：

19: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议案审查报告

2. 听取秘书处汇报各项报告修改情况及各项决议修改情况，决定将各项报告决议提交大会表决

1月16日（星期六）

上午：

一、8:30 第四次大会（牡丹厅）

1. 通过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进行大会选举

二、11:00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选举计票结果汇报
2. 审查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三、11:30 第五次大会：大会闭幕式（牡丹厅）

1. 宣布计票结果
2. 宣布选举结果
3. 表决各项报告决议

(1) 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3) 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 表决关于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 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 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5. 闭幕式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大 事 记

2010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8:30 前代表报到完毕。

上午 9: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了中共党员代表会。

上午 9: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大会预备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10，实到 341 人。受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周来升主任主持了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作了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选举产生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产生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上午 10: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到 41 人，实到 38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周来升主持会议。会议推选王纪表、王鲁豫、关成启、杨忠岐、李松波、周来升、赵凤桐、蔡长敏等 8 名同志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并决定由常务主席分别主持各次主席团会议；决定丁志明、牛爱忠、邓荣民、刘鸿、齐勇、孙大钧、李永根、陈清、范联、翟小凡等 10 名同志为大会副秘书长；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通过了《会议日程》；决定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为 1 月 14 日下午 16:00，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和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均为 1 月 14 日下午 15:00；大会秘书处汇报了《大

会选举办法》(草案)修改情况,决定提交由代表讨论,同时汇报了推荐候选人情况介绍,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大会秘书处还汇报了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上午 10:3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上午 11: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各代表团汇报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情况,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下午 14:00,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隆重开幕。会议实到代表 373 人,赵凤桐、李昭玲、林抚生、周来升、彭兴业、关成启等市区领导,区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史定潮、胡桂枝、陈宝森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部分由我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出席海淀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街道、乡镇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周来升主持。林抚生区长作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财政局徐永全局长作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

晚上 1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了人大代表询问活动。大会秘书处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57 家单位设点接受代表询问,共接待代表 560 余人次。

1 月 13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讨论酝酿主席团推荐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下午 14:00，各代表团继续分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继续提名并酝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下午 15: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并决定将以上两个报告提交主席团会议审议。

下午 16: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第一、二、三、四会议室和北区第一会议室分别召开“核心区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城市建设与管理”、“社区建设”、“教育均衡发展”五个专题座谈会，座谈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周来升、王纪表、蔡长敏、李松波、王鲁豫分别主持。

晚上 19: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6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蔡长敏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情况；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第一次汇总情况；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询问活动情况的通报。

1 月 14 日

上午 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13 人, 大会执行主席蔡长敏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来升作的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了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鲁为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振峰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00, 各代表团分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继续提名并酝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各团推荐监票人。

晚上 17: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7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三项工作报告的情况; 听取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汇报了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第二次汇总情况, 决定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会议决定了大会选举方式, 讨论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汇报了大会发言报名的情况。

1 月 15 日

上午 8:30, 各代表团分团继续审议各项报告及报告的决议草案, 并讨论了正式候选人名单。

上午 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上午 11: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听取各团汇报各项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下午 14:00 各代表团分别召开了市区代表座谈会。

下午 16: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06 人, 大会执行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卜晓英、戈峰、卫爱民、张维佳、田慧生、吴刚、吴青、吴观乐、吴建国、马寅生、高和兰、陆洪地、王玉凤、田公营、郑晓东、李春燕等 16 名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

晚上 18: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5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松波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大钧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项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通过了大会各项决议表决稿, 提请大会表决。

1 月 16 日

上午 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71 人, 大会执行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大会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进行了投票选举。

上午 10: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9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赵凤桐主持会议。会议听取总监票人马寅生汇报选举计票结果, 根据总监票人宣布的计票结果, 依据《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 鲁为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振峰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主席团确认, 各项选举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选举有效。

上午 11: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50 人，大会执行主席赵凤桐主持会议。会议宣布了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新当选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与代表见了面。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9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1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各项议程完毕后，中共北京市委常委、海淀区委书记赵凤桐致闭幕词。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